



---

# 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 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

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目錄

前言 .....	7
特區政府二〇一六年的施政重點—— <b>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b> .....	9
一、持續提升民生素質 .....	10
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	16
三、建設宜居城市 .....	20
四、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	23
結語 .....	27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六年法律提案項目 .....	31
附錄二 二〇一六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63
經濟財政範疇.....	181
保安範疇.....	211
社會文化範疇.....	233
運輸工務範疇.....	251
廉政公署.....	269
審計署.....	277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六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六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28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六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2015年是本屆特區政府施政的第一年。面對內外環境變動帶來的一系列挑戰，我們嚴格遵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憑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與廣大居民團結奮鬥，堅持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迎難而上，保持經濟社會大局的穩定。在增強抗禦風險能力的同時，完善公共財政管理，繼續落實執行民生施政的各項措施。

博彩業經歷持續十年的高速增長後，進入調整期，博彩業收益持續下降；在澳門經濟高速增長期間，特區政府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強調收支平衡，並在有盈餘的基礎上建立財政儲備制度。目前，政府堅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信念，融入區域合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開展“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



綜觀全局，澳門整體經濟運作健康，公共財政穩健，政府保持盈餘預算，各項大型建設有序進行，失業率仍保持較低水平，通脹有所回落，我們對本澳經濟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政府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截至 2015 年 9 月，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1,318.80 億元，超額儲備為 2,113.81 億元。2014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為 902.96 億元，待完成有關結算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 3,016.77 億元，即財政儲備總額達 4,335.57 億元，外匯儲備則達 1,453.43 億元。

近期，我們成立了以行政長官為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並正在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同時在本次施政報告公佈規劃的基礎方案，期望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共同描繪特區未來發展藍圖。

今年，特區舉行了“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大會”，與廣大居民共同銘記歷史，緬懷先烈，珍惜和平，開創未來，共同致力於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中央政府應特區政府請求，決定啟動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工作，我們配合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加緊完善未來水域管理的法律法規，配置所需的人力資源和設備設施。

在新的一年，政府全力貫徹“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把民生事務放在施政優先位置，加速建設房屋、社會保障體系、教育、醫療、人才培養長效機制。

特區政府落實精兵簡政的施政目標，逐步調整與重組公共行政架構，努力提升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強廉政建設；要求各級官員以務實創新的思維，想廣大居民所想，從社會的整體利益出發，不斷改進各項政策措施，為特區未來五年的發展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特區政府二〇一六年的施政重點——  
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六年的施政重點。

## 一、持續提升民生素質

政府堅持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的同時，進一步落實各項民生政策措施。

### (一) 推進民生福利工程

各項惠民措施是建設民生長效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體現共建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的積極舉措。政府着力於制度建設、資源到位、優化項目，運用短、中期措施相結合的方式，增進民生福祉。明年將繼續實行以下措施：

經評估今年的財政狀況，建議明年繼續實行現金分享計劃，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9,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5,400 元。

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同時，建議明年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額外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

加大對長者及弱勢群體的扶助，養老金已調升至 3,350 元，並建議明年敬老金由 7,500 元調升至 8,000 元。

根據相關評估機制，明年 1 月把最低維生指數由 3,920 元調升至 4,050 元。

建議向現有援助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次全數援助金；繼續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將轉為常規化的服務，每日預算金額由 38 元調升至 40 元，以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扶持。

關懷和幫助殘疾人士是政府與社會共同的責任，政府努力從多種渠道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建議明年將普通殘疾津貼由 7,500 元調升至 8,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由 15,000 元調升至 16,000 元。同時，延續發放“臨時性殘疾

補助津貼”，並研究把津貼過渡為長期措施。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建議明年對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每聘用一名，每年可獲額外扣減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 72,000 元。與此同時，研究實施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補貼制度。明年實施“2016 年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計劃”，政府將開展跨部門合作，並跟進計劃的落實情況。

實施社屋住戶分級減免租金；向列入社屋輪候範圍的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除將實行最低工資的行業，繼續實施金額已補貼至 5,000 元的工作收入補貼，以進一步援助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繼續推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加強職業轉介和探訪服務，切實幫助弱勢社群提升自立能力。

進一步關顧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建議“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分別由 3,200 元調升至 3,400 元，以及由 2,100 元和 2,700 元調升至 2,200 元和 2,900 元。

延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中小幼學生分別維持在 3,000 元、2,600 元和 2,000 元。

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3,000 元。

繼續實施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政府將全面評估成效，並加大力度資助市民考取專業證照或參加專業資格考試。

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繼續實施每一居住單位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

預計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特區政府將支出約 117.07 億元。

在新的一年，繼續實施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已調升至 60 萬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

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澳門居民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

繼續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延續實施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本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 60%，退稅上限為 12,000 元，有關稅款將於 2017 年退還，以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負擔。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和退還措施，特區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24.28 億元。

## （二）加快建設社會保障體系

社會保障體系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政府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加快社會保障體系長效機制的建設。

在社會保障基金方面，積極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明年將進入立法程序，並展開配套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

政府履行 2013-2016 年向社保基金合共注資 370 億元的承諾，確保社保制度未來的可持續運作。我們積極而又慎重地安排資源投入，支持了社保基金近年調升多項福利津貼。明年，政府盡力做好調升社保基金供款額的協調工作，並爭取早日完成。

在社會援助方面，努力推進精準援助，加強跨部門統籌實施能力，強化社會援助的托底功能。

長者是社會的財富。關懷長者的晚年生活，讓長者活得更安全、健康及有尊嚴，是家庭、政府和社會應負的責任，亦是中華文化優良傳統的傳承。明年《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將進入立法程序，並落實執行“2016 年至

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設立“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以強化協同效應；鼓勵“家居照顧，原居安老”，推廣居家護老培訓，建立護老者的支援網絡，提供更多安老服務，增強家庭、社區對長者的支援。

在社會服務方面，政府更緊密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出了新的資助制度，並新設立“家庭危機支援服務網絡”，拓展多元化服務。

政府高度重視近年出現托額需求增多的狀況，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托額。預計明年托額增至10,000多個，可滿足約九成2歲幼兒的入托需要。

全面檢討《家庭政策綱要法》，大力促進家庭友善，調動全社會力量，共同推進“和睦家庭”、“和諧社區”的建設。

加快改善社會服務設施，預計今年至明年底共有18間社會服務設施投入運作，預算合共約2.8億元，並已計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建設配套的社會設施。持續加強人員培訓，爭取《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 （三）居有所，安居樂業

政府合理配置公共資源，加快公屋建設，致力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樓宇市場間的平衡，以實現“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

明年，政府將啟動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以確定城市性質、規模和發展方向。即將成立的都市更新委員會，研究以都市更新的概念，推動舊區重整，以點帶面、分區分片逐步改善都市環境。

繼續完善公屋工程建設與監管，加強公屋分配及管理工作。根據新修訂的《經濟房屋法》，已按照“先抽後審”制度，完成實質審查後，按序安排上樓。另外，已完成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諮詢工作。同時，新類別公共房屋的可行性研究將於年底提出結論，政府將作出相應決策。

設法增加公屋的儲備用地，包括新城填海區、青洲、筷子基、北區及氹仔等地段。五幅可興建 4,000 多個單位的土地儲備，現正有序進行規劃工作。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對公屋政策的關注及訴求，一直努力尋找土地，除已有 22 幅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外，還有一批個案仍在進行分析當中，未來成功收回的閒置土地，將優先用作興建公屋。

儘管由於供沙問題及配合港珠澳大橋工程等原因，新城 A 區的填海工程可能出現延誤，政府會採取辦法，克服困難，抓緊合理規劃各項公共設施，預計新城 A 區可提供約 28,000 個公屋單位。

政府高度關注房地產市場的供求情況，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適時採取有效措施，致力維護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 （四）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秉持“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理念，加快實施《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離島醫療綜合體正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新建或擴建的湖畔嘉模衛生中心、路環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及路環衛生站均在今年完工或投入服務。

引入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活力長者”概念，實現健康、參與和保障的最大化，從而令居民生活素質不斷提升。政府將在衛生中心增加長者保健服務，並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合作，擴大醫療服務供給。公立醫院和衛生中心適當延長服務時間，提供更多醫療服務資訊。注重慢性病的預防工作，開展全民健康調查先導計劃。《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加大資源投放，培訓全科醫生和專科醫生。研究推行醫療專業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機制，完善前線醫療專業人員的保障制度；政府將持續優化科學管理，促進醫療事業的不斷進步。

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今年成立後，正推動傳統醫藥納入初級衛生保健服務系統，提升傳統醫藥質量及安全性。

進一步普及大眾體育，拓展體育活動空間。重點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參與體育鍛鍊。鼓勵體育總會進行梯隊建設，使競技體育得以持續發展。

### （五）推動教育和人才培養

政府堅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完善相關制度和規劃，加大資源投入，提高居民綜合素質和競爭力。

明年，政府在完成《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中期評估的基礎上，致力提升教育投入的水平和效能。完善特殊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有效落實課程改革，加強師資培訓及優化持續教育。

辦學環境是衡量教育水平的重要條件。裙樓學校已不符合教學現代化的要求，不利於學生成長。政府統籌短、中、長期規劃，優先配置教育資源，有序解決裙樓辦學的狀況，未來逐步減少在裙樓運作的學校數目。

在高等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制度》修訂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推進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規章等配套法規立法工作，開展“新辦課程評審”先導計劃，為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順利實施奠定基礎。同時，進一步推動高等教育產業、教學、科研的結合。

青年是社會的希望。我們要努力為青年的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培養有毅力、有擔當、有競爭力的年輕一代。繼續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的各項措施和計劃，在社會各團體原有的青年培養工作基礎上，政府推出“千人計劃”，每年遴選一千人赴內地交流學習。

不斷加強科學普及的力度，培訓科研人員，促進科學技術事業不斷發展。開展“少年科技優才培養計劃”，提升學生創新思維和能力。



社會的發展離不開人才。強化人才培養、儲備和使用，關係到澳門未來。目前，政府已經與國內外多間一流名校建立合作關係，並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簽訂合作協議，為澳門優秀學生赴外進修與實習創造條件。

進一步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定期組織中葡雙方院校開展合作，研究設立相關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的專項資助，致力將本澳打造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

根據經濟發展的特點，了解本澳各行各業的人才需求，按各行業各職級進行目前及未來3至6年的人才需求調查，探討真實的人才需求缺口，研究本澳居民向上流動的空間。同時，加強與企業的合作，尤其對一系列新興行業及職業的推廣，跟進“政府與企業在職訓及推動技能認證方面合作框架”，以“培訓、考證、用人”合一的方式培養各行各業的應用人才。持續建設專業認證制度，明年重點推動醫療人員和社會工作者認證制度的建立。此外，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吸引人才回流的政策，研究吸引海外人才回流的優惠措施。

## 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目前，澳門經濟發展遇到更大挑戰，但經濟基礎穩固，具備較充足的財政實力和抗風險能力，經濟運行情況和就業市場保持穩定。

受周邊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影響，澳門博彩業持續調整。2015年首10個月的博彩毛收入為1,960.7億元，同比下降了35.5%。

展望2016年經濟形勢，外部需求持續低迷，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然存在，澳門面對產業結構調整的壓力更大，但非博彩行業可望展現新活力，整體經濟保持平穩發展。另外，特區政府將加快研究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

政府堅定信心，主動作為，加快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以及內地自貿試驗區

建設的契機，提升特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進一步創造更多有利的條件，增加澳門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 （一）重視博彩業健康發展

持續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完善法律法規。政府今年進行博彩業的中期檢討，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執行情況，分析博彩業對本地經濟、中小企營商環境、社會及民生的影響，博彩與非博彩元素的聯動效應、自博彩業開放以來中介人的發展及現狀等多個方面。規範中介人的經營，預防和遏制博彩違法活動。博彩監察協調局已於十月向所有博彩中介人發出了內部指引，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推動行業健康發展。同時，適時對貴賓廳營運進行分析，研究加強監管，以有利博彩業的長遠發展。

推動博彩企業拓展大型綜合旅遊項目，鼓勵業界朝旅遊休閒方向發展，強化產業的綜合競爭力。繼續推動負責任博彩，督促博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切實維護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增加採購本澳產品和服務。

### （二）深化世界旅遊城市建設

澳門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讚譽為城市旅遊的出色榜樣，並肯定澳門城市旅遊多樣化，同時，也獲國際旅遊刊物評為“2015 最佳休閒旅遊目的地”。政府將繼續發揮澳門歷史文化和休閒娛樂等方面的優勢，完善自身的旅遊配套設施，積極拓展更多渠道培訓多語種導遊，開拓多元化的國際客源，鼓勵更多旅客遊覽澳門歷史城區，拓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新路線。推動休閒旅遊朝多元化和精品化的方向發展，讓旅客留下美好的休閒體驗。持續對本澳旅遊接待能力及城市承載力的問題進行研究和評估，特別是在節慶期間採取人潮管制措施，保障居民和旅客的出行安全。此外，還將進一步完善旅遊附屬帳的統計工作，務求更全面地準確反映旅遊業的發展情況。

### （三）培育新興行業，扶持中小企業

政府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步伐，加大力度培育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等行業的成長，並完成編制三個新興產業的統計指標體系。

會展業的進步明顯，對其他行業拉動效應逐步顯現，國際展覽協會在報告中指出，澳門是2014年亞洲表現最佳的展覽市場，成績獲國際業界肯定。明年將進行《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為制定會展業發展路向提供依據。

政府已啟動扶助文化產業發展的措施，將透過跨部門合作完善各項政策，並研究推出“文化產業獎勵制度”，設立相關資訊服務平台，提升文化產業的綜合實力。

推動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與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合作，推進產業園的硬件設施建設，落實與兩個國內名優企業的合作開發項目。產業園明年將以一至兩個葡語國家為試點，開拓國際註冊及服務貿易等方面的緊密合作。

中小企業是澳門經濟社會重要的組成部分。為應對經濟調整，提升經濟活力，繼續實施“中小企業扶助計劃”，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最高信用保證貸款額由500萬元調升至700萬元；對已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申請的上限為60萬元，以提升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設立“企業聯絡員”，全面落實“走進中小企”計劃，積極推動招商引資，保持適當規模的公共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督促博企加大投入非博彩元素，鼓勵博企和中小企業協同發展。

加大力度支持舉辦社區消費活動，並增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與各區工商團體共同推動社區經濟發展。協助本土特色店開拓發展空間，今年政府採購評標時已對本地的產品和服務給予計分優惠，進一步支持“澳門製造、澳門創意”。

落實籌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降低本澳中小企業的貿易業務風險。

政府將做好引領和支援的角色，鼓勵青年做好創業前期準備，今年成立的“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已向有志創業的青年提供多方位的創業支援。明年將推出以互聯網為主題的青年創新創業計劃，並研究將“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支援範圍擴展至廣東省三大自貿片區，以鼓勵青年參與區域合作。

#### （四）保障本地僱員權益

政府始終將保護本地僱員權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促進本地僱員向上或橫向流動。通過針對性的職業培訓，協助本地僱員繼續就業或轉職，穩定就業市場。鼓勵企業僱主尤其是大型企業調升員工薪酬，以穩定企業人力資源。

今年，頒佈了《勞動債權保障制度》，修改了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將不合理的僱員工的賠償月薪計算上限調升至兩萬元；訂定了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並在相關法律生效三年內，全面實行最低工資。

明年，政府將持續檢討和完善《勞動關係法》，包括對男士有薪侍產假及疊假進行修法；完善《聘用外地僱員法》，透過相關部門更緊密協作，進一步優化和嚴格落實外僱的退場機制；跟進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律草案，完善對職業介紹所及外籍家傭市場的監管；加強職業安全的宣傳、執法和管理，保障僱員的生命健康。

#### （五）積極深化區域合作

特區政府順應區域合作走向跨地域、多元化的趨勢，繼續運用大文化、大格局的概念，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多元合作服務平台，擴展除商貿服務外的其他領域合作，拓展互聯互通，輻射合作資訊，傳播互惠理念，實現共同發展。

加快推進“一個平台”及延伸的“三個中心”建設，在澳門駐北京及里斯本辦事處設專人專組跟進有關工作，合力驅動“一個平台”的效用；積極配合國家商務部、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做好明年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

把握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加強與東盟、葡語系和拉丁語系國家的交流和合作，深化國際互動交往。

認真總結國家“十二五”規劃有關澳門發展定位部署的落實情況，綜合考慮並積極發揮特區在國家“十三五”規劃中的角色及可發揮的優勢作用，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繼續用好用足 CEPA 等政策措施。創新粵澳合作模式，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推進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力求為本地中小企業、專業人士和青年擴寬發展空間提供更多有利條件。

嚴格按照《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相關規定，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原則，穩步推動部分財政儲備資金參與廣東、福建、國家開發銀行重大項目的建設，促進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保值和增值。

繼續推動港珠澳大橋、粵澳新通道等重大跨境基礎設施的建設，創新通關模式，促進通關便利化。深入推進民生領域的合作，進一步把區域合作轉化為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的成果。

繼續深化泛珠、閩澳、京澳的合作，不斷完善港澳溝通機制，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 三、建設宜居城市

澳門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和旅遊資源。在發展旅遊業的同時，不斷優化文化、交通、治安、環保和衛生等環境，把澳門建設成一個宜居的城市。

政府啟動研究本澳大數據時代的發展規劃，以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方向。支持各部門以至業界應用創新科技，提高公共行政效率、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改善中小企經營環境、推動產業的升級換代。

#### （一）完善城市環境

因應社會發展和國內外不斷變化的形勢，加強區域合作和警民合作，深化科技強警，建立一支優質高效的紀律部隊。預防和打擊各種形式的犯罪，

提升政府跨部門危機處理機制的應變能力，防患於未然，及時處置各種突發公共事件，全力維護特區的公共安全。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繼續做好傳染病監測、藥物儲備、硬件建設和定期演練等工作，與鄰近地區保持緊密聯繫，完善通報機制，全力維護居民的健康與生命安全。

根據國際認可的食品安全標準，加強主動監督及強化監管能力，逐步擴大食品監測和抽檢種類，明年將推出四項新的食安標準，加強執法力度，打擊不法製作或走私食品行為，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家居、交通、食水、電力和電訊網絡安全；完善氣候預報機制，增強各區渠網的排放能力，重視颱風和水浸問題對城市的影響。

在電信網絡服務方面，獲發牌照的公司將於明年提供覆蓋全境的4G網絡服務。

近年，交通問題越來越困擾本澳居民，由效率問題，進而到安全、環保等，都影響着居民每天的出行。特區政府將全面檢視交通運輸策略，積極推行“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及“倡步行”等措施。

秉持“公交優先”的核心原則，積極完善及擴展巴士路線網絡，明年將開展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試行計劃。

本澳近年經濟發展迅速，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為配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建議提高機動車輛稅，適當增加購車成本，將有助於調控車輛增長數目，同時建議取消專門用作旅遊用途車輛的稅務豁免。修訂相關法律法規，縮短在用車輛檢驗年期，並制定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管制安排。新汽車檢驗中心將於明年第二季投入運作，以應付未來的汽車檢驗工作。

繼續打擊的士違法行為，維護澳門旅遊城市形象。至2015年底，本澳擁有的士1,420架，明年將發出250個普通的士客運業務經營執照，同時，

已展開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的公開競投，扣除將到期的 170 架的士，即 2016 年底的士數量將增至 1,600 架。

優化居民的出行環境，構建無障礙步行空間，明年繼續推進新口岸及外港新填海區至東望洋、高士德一帶的步行網絡建設。

政府期望就輕軌車廠問題盡快與承建商解除合約，爭取盡快重新啟動建設工作。明年，將完成氹仔線 11 個車站的土建工程，逐步釋放路面空間予居民使用。為紓緩澳氹間跨海交通的壓力，政府已着手準備將輕軌服務延伸至媽閣站，並爭取及早啟動相關建設工作。此外，隨着石排灣公屋項目的落成，加上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可以預期該區會對公共運輸產生大量需求。因此，政府已開展輕軌石排灣線的可行性研究，並收集社會意見。澳門半島線方面，輕軌南段正進行設計修改工作，預計可於明年完成。而輕軌北段沿海走線連接關閘與友誼大橋的技術研究也將展開。同時，配合未來新城 A 區和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的發展需要，為下一階段的建設做好準備。

澳門客運碼頭優化工程已陸續完成並投入運作。氹仔客運碼頭的建設工程即將完成，並將逐步開展試運行工作，預計於明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

運輸工務部門和研究機構綜合分析後，建議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採用橋樑方案，下一步將進行工程所需的各項評估報告。

適時檢討及調整航空政策，以滿足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需要。

環境保護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我們致力於為下一代留下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家園。政府將盡快啟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立法程序，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逐步推行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研究支援回收業界的可行性措施。政府透過區域環保合作，爭取盡快與內地簽署有關情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的具體實施方案，並啟動相關篩選設施的建造工程。為改善廢舊車輛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

推進跨區轉移處置澳門廢舊車輛項目，預計明年建成臨時儲存場地，並同步開展永久預處理場地的規劃與建設工作。

政府將採取措施促進使用環保車，尤其是電動車，以減少空氣污染。推進城市立體綠化工作，努力拓展城市綠化空間。

## （二）加強人文建設

澳門作為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的重鎮，幾百年來一直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橋樑，不同的族群、宗教和文化在澳門和諧共處。廣大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對促進中外文化交流起到重要的作用。我們要發揚族群和諧、多元文化共融的優良傳統，為社會的繁榮進步共同努力。

今年是“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遺十周年，政府已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交報告，並在吸納公眾意見後，明年完成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研究活化望廈特色別墅群，打造文化、旅遊、休閒活動新空間。

重視城市發展和文物保育的平衡，整合和善用各種公共資源，拓展藝文空間，培養本土文化人才，鼓勵創意藝術，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文化服務，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

政府將制訂《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報告，進一步促進婦女事業健康發展。加強保護兒童權利，為兒童的健康成長提供良好的環境。繼續支持僑務工作，凝聚澳門僑胞僑屬的力量。大力弘揚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提倡敬老尊賢、樂於助人、和諧包容，共同營造優質的社會人文環境。

## 四、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在新的一年，政府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一切從特區整體利益出發，聽取民意，與居民之間建立良性互動。

政府努力增強施政透明度，接受社會和居民監督，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



穩步推進各個範疇諮詢組織的重組或整合，拓寬居民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的渠道。根據政府訂定的規範，按步就班跟進社會人士成員任職諮詢組織的數量及任期。

政府繼續理順公共行政架構職能。兩年內完成 15 項公共部門和組織的調整、職能重組工作，從而實施精兵簡政。強化公共部門間的協調機制，加強政府內部跨部門合作，提高政策執行力。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在既有研究基礎上，籌劃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合理配置市政機構與相關部門的職能。

政府已制訂《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同時，就“行政准照 / 牌照”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分析優化。推出更多的電子化便民服務措施，預計到 2016 年底所有登記、公證服務均可在網上預約辦理。透過構建一系列的公共服務平台，為居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

本着用人以能、任人唯賢、雙向選擇的原則，對中央招聘制度進行改革，實行統一集中、兩級考試，提升招聘質量與效率。今年將完成修訂《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的有關工作。設立公務人員投訴管理機制；啟動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績效評核制度改革，將第三方評價正式納入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制度，並推廣至公共服務的各個層面和領域。

優秀的公務人員隊伍是特區有效運作的保證，在聽取公務人員團體及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後，政府建議明年 1 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 81 元，有關法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今年已推出三項新的經濟補助措施，透過不同途徑關懷基層公務人員。明年，政府將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全面檢討，從而為分級調薪提供制度基礎，以實現幫助基層和前線公務人員，最大程度改善各級公務人員待遇的政策目標。

對法案起草進行集中統籌，保證法案質量，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任務。政府將處理好法務部門與政策執行部門在法律起草中的關係。同時，加強中長期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的統籌工作。

特區政府繼續大力支持優化司法機關的軟硬件設施，促進司法機關基礎設施建設。

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是有效解決社會糾紛的方法，政府已開始引入調解制度，同時檢討仲裁制度，爭取建立形成體系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更有效地保障澳門社會穩定和諧。

廉政公署在優化人員配備和提升工作成效的同時，持續預防和打擊各類不法行為，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工作；系統分析總結行政申訴案件情況，展開專案調查，從部門的整體運作和制度層面促進公共服務有效改善；推廣網上投訴平台和社區廉潔體系，讓廣大居民共同參與維護社會廉潔公正。

審計署將強化對大型公共工程項目的跟蹤審計，加大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的力度，加強系統審計的廣度和深度，推動公共部門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和工作流程，提高對審計風險的防範能力。



#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澳門正進入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階段，長遠目標是，到本世紀三十年代中期，建成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中期目標是，取得實質性的、階段性的成果，為實現長遠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

為達成既定目標，政府會充分利用好澳門整體經濟社會大局平穩的機會，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樹立創新的精神，堅定改革的意志，發揮實幹的作風，與廣大居民一起排難克困，努力實現美麗的藍圖。

我們全力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辦事。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增強危機意識和憂患意識，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持續改善民生。

政府認真面對多重的困難和挑戰，深刻分析問題的根源，更有針對性地制定策略，積極解決長遠目標的達成與現實客觀條件不對稱的問題；冷靜應對新舊矛盾交錯重疊、內外環境複雜多變的局面。

我們要有化解矛盾和解決問題的決心與辦法，要以高度的責任心，務實的行動，凝聚全澳居民的智慧和力量，努力解決存在的困難和問題，推動特區的各项建設持續向前發展，充分彰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

實踐證明，祖國好，澳門更好。我們要把發揮自身獨特優勢與依託祖國堅強後盾結合起來，充分把握祖國新一輪發展的機遇，不斷深化粵澳合作和區域合作，拓展國際交流，積極參與國家進一步對外開放的發展戰略；加速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促進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在新的一年，政府要充分調動各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激發全社會的創新能力；為青年成長創造更好的環境，加強愛國愛澳核心價值的傳承與弘揚；更廣泛聽取民意、匯聚民智，穩定發展經濟，增進民生福祉；不斷提高政府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重視營造公平公正的社會環境。

展望未來，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在廣大居民的齊心協力下，澳門在發展的道路上將走得更穩、更好、更快、更遠。我們相信，澳門居民嚮往美好生活、希望下一代有更良好成長環境的願望，定能實現，居民共建共享的成就感更加實在和強烈。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來對特區政府施政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公務人員，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六年  
法律提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六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中有關特別職程的內容
2.	修改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
3.	《凍結資產執行制度》
4.	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5.	修改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
6.	《醫院、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
7.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
8.	《社會房屋法》

## 附錄二： 二〇一六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16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 穩步落實職能重整</b>				
1.	保安協調範疇的部門重組	繼續落實架構重整的工作，對其餘2個部門包括：保安協調範疇內的警察總局和保安協調辦公室進行重組和合併。	2016年	2016年
2.	理順民政總署與工務範疇部門的職能分工	在已完成理順民政總署的交通管理、環境保護及文化體育等方面職能的基礎上，將開展下一階段理順民政總署與工務範疇部門的職能分工。	2016年	2017年
3.	檢討身份證明局的職能	對身份證明局的職能及組織架構作全面檢討。	2016年	2016年
4.	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全面考慮市政機構與相關公共部門職能與架構設置的合理性，於2016年下半年形成初步的方案後向社會各界諮詢。	2016年	2017年
5.	優化諮詢組織的架構及運作	<p>1. 配合行政架構和職能重整的進展，有序對公共行政、法律、經濟產業、交通、文化、社會工作、醫療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p> <p>2. 落實對諮詢組織成員任期和兼任的規範，於過渡期內密切跟進，使諮詢組織成員的任命逐步全面符合要求。</p> <p>3. 針對諮詢組織及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開展檢討。</p>	2016年	持續進行
			2016年	持續進行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二) 積極推動電子政務</b>				
6.	優化“行政准照／牌照”的跨部門程序	首階段於2016年對其中18項跨部門流程進行改善，並且計劃在未來2至3年內，把部分經常使用的服務流程進行整合和理順。	2016年	持續進行
7.	構建“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	構建“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以實現文件的統一管理、跨部門業務流程監控和文件追蹤。	2016年	2016年
8.	構建“公共服務管理平台”	構建“公共服務管理平台”，逐步將平台與政府入口網站以及其他公共服務和內部行政管理的模組或平台進行整合。	2015年	2016年
9.	擴展政府數據中心功能	——擴展中心的網絡基建，使其具備雲端運算功能。 ——完善中心的管理制度和制定使用規則。	2016年	2017年
10.	構建安全的個人化服務	整合及應用統一的身份識別機制、統一的二次認證服務及批量電子簽署服務，構建安全的個人化服務，讓市民透過政府入口網站或任何部門網站，以單一帳戶取得個人化服務。	2016年	2017年
11.	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e書店”的使用	——為各部門提供電子宣傳刊物和小冊子的免費存放平台。 ——為各部門製作和代銷售電子刊物。 ——將重要和常用的法律製作成電子書，並持續更新。	2016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	逐步補回特區成立前社團在《公報》刊登的資料	在網上提供1986年刊登於《公報》的社團公告資料，計劃於2016年內按序完成。	2016年	2016年
13.	深化及擴展登記、公證便民系統	在2015年構建的第一階段登記、公證便民系統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及擴展，有序推進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	201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14.	積極研發自助服務機的功能	持續優化自助服務機的軟硬件配置，如打印機及掃描器等，從而提供更多自助申請、查詢或列印服務，為其他部門利用智能卡式身份證向市民提供其電子化服務創造有利條件。此外，著力研究增加自助服務機的服務點。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公務人員公積金項目轉換申請電子化	配合自助服務機的功能研發工作，進一步研究及測試在自助服務機加入公積金項目轉換申請的可行性，持續推動服務的電子化、無紙化及便利化發展。	2016年	2018年
16.	推出《個人資料證明書》自助辦理服務	推出以自助服務機辦理個人資料證明書申請。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17.	提升工作效率優化便民服務	1. 改善身份證明業務範疇核心工作流程，包括： ——持續落實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精益管理”工作小組的改善方案項目，按既定計劃進一步優化人事管理的各個環節。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016年將進行第四階段的“精益管理”改善專案工作，全面檢視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的內部採購流程。</p> <p>——向海外郵寄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及特區旅行證件的人士，提供網上查詢申請進度及網上繳費服務。</p> <p>2. 在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的免簽工作方面，將持續宣傳澳門特區護照，以及繼續與外國磋商特區旅行證件免簽。2016年將重點進行與白俄羅斯及亞美尼亞商討給予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工作。</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三) 大力優化公職制度</b>				
18.	執行統一招聘和晉級培訓新措施	<p>根據新修訂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執行統一招聘和晉級培訓的新措施：</p> <p>1. 根據各部門的用人需要，計劃於2016年舉行3次綜合能力考試，包括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組別的考試。</p> <p>2. 根據公務人員的職務及工作特性，設置晉級培訓課程，增加修讀培訓課程的彈性。</p>	2016年	持續進行
19.	推進職程制度的全面修訂	<p>1. 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所規範的20個特別職程的諮詢結果進行分析整理，提出修訂的法案。</p>	2016年	2016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在上點工作的基礎上，開展一般職程的全面檢討，並配合未來招聘、晉升制度的改革，提出完善的方向。	2016年	2017年
20.	提出公務人員分級調薪初步方案	在2015年開展的有關公務人員薪酬級別劃分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分析薪酬如何調整的問題，並提出初步方案。	2015年	2016年
21.	檢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人事管理的規定	檢討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假期、缺勤、工作時間等規定，提出完善方案。	2016年	2017年
22.	檢討公務人員晉升制度	配合各級公務人員的能力分析計劃，研究修訂現行的公務人員晉升制度，探討完善一般職程的各級公務人員的晉升機制，為進一步擴展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和發揮所長創造條件。	2016年	2017年
23.	逐步落實公積金制度的中期發展方案	在第15/200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的修訂基礎上，開展有關下調公積金制度最低投放選擇百分比的宣傳推廣及落實工作，並持續尋求引入更多合適的退休投資選擇。	2016年	2016年
<b>(四) 持續提升施政水平</b>				
24.	開辦《基本法》研討班	持續為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舉辦《澳門基本法》研討班。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5.	加強國情教育	除繼續為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開辦國情的培訓項目外，亦將培訓項目的對象擴展到技術輔助人員（第三級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6.	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政策解說能力培訓課程	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有關政策解說能力的培訓課程，提升政府官員的政策解說能力。	2016年	持續進行
27.	優化公務人員培訓規劃	<p>——根據對領導及主管的能力分析結果，重新規劃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培訓課程。</p> <p>——因應各級公務人員的能力分析工作逐步完成，分階段檢視及修訂整體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p>	2016年	2017年
28.	《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	重新設計澳門特區政府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深化學習內容。	2015年	2016年
29.	加強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p>1. 按設定的法律知識培訓框架，有序地為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開辦法律應用的培訓課程。</p> <p>——繼續開辦有助提升公共行政部門法律人員專業水平的培訓活動，如：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計劃，並將因應實際需求，研究開辦法律範疇語言進修課程。</p> <p>——將按照新培訓規劃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專門的法律知識課程。</p> <p>2. 為配合法律改革及修訂工作，在2016年計劃繼續舉辦有關司法互助、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仲裁及調解）、法律草擬、食品安全及打擊毒品等內容的培訓活動。</p>	2015年 持續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工作
			2015年 第三季	持續工作
			2016年	2016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在推廣及促進法律及司法範疇的出版及研究工作方面，將開展對公共行政及公職法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的研究，包括編制相關法律的註釋及匯編，如《民法典》及與其相關的補充法例及註釋。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b>(五) 全面理順績效評審</b>				
30.	完善公共服務評價機制	將第三方評價正式納入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制度，並進而將其推廣至公共服務的各個層面和領域。	2015年	持續進行
31.	優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與政府服務優質獎	以中立評價機制的研究結果為基礎，全面檢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並提出優化方案。	2016年	2016年
32.	公共服務相關訊息發佈	繼續適時、主動地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公佈公共服務的相關資料與結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六) 主動開展互動溝通</b>				
33.	構建諮詢服務平台	構建諮詢服務平台，系統性發佈政策諮詢的資訊，並提供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予部門使用，方便公眾參與諮詢，提升諮詢工作的效率及政策的認受性。	2016年	2017年
34.	優化訊息發佈渠道	1. 開展引入社交媒體作為政府發放資訊的政策及技術方案的研究。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持續改善政府入口網站，並完成首階段的重構工作。	2015年	持續進行
		3. 推出統一發放政府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	2016年	2016年
35.	開展政府信息公開研究	分析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的法規，以及對政府信息進行分類，作為後續完善政府信息公開制度的基礎。	2016年	2016年
<b>(七) 加強關懷弱勢群體</b>				
36.	推行“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	推行“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協調解決內部矛盾，加強部門和人員之間的互信。	2015年	持續進行

2016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 逐步實現統籌立法</b>				
37.	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	<p>1. 建立集決策、統籌、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加強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的統一性和協調性。首階段選定部分立法政策性強、技術性高的立法項目，由法務部門和政策推行部門的人員聯合組成法規草擬小組共同草擬，其餘項目則由政策推行部門草擬，再由法務部門給予意見。</p> <p>2. 對由推行部門自行草擬法案的項目，從法規草擬的前期論證、立法項目的啟動以至聽取各方意見等各個階段，逐步擴大法務部門的參與範圍及力度，以加強法務部門在立法技術層面的統籌角色。</p> <p>3. 制定中長期立法計劃。</p> <p>4. 為進一步提高立法技術形式上的一致性和妥適性，與立法會密切溝通，修訂和完善立法技術指引。</p> <p>5. 加強草擬人員的在職培訓。</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5年第四季	201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二) 繼續加強法制建設</b>				
38.	修改私人公證員制度	在研究有關私人公證員的執業人數、入職條件等問題的基礎上，制定修改私人公證員制度法案，在聽取業界意見後將啟動立法程序。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39.	檢討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制度	就現行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程制度，尤其登記官及公證員的入職、晉級、待遇、職位數目等方面進行檢討並擬訂草案，保障有關人員獲得合理的晉級及發展機會，確保其專業水平，從而總體提升登記公證範疇的服務素質。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40.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因應業界諮詢意見的分析結果，將積極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和建議，進一步確定修法方向和範圍，以便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	2015年	2016年
41.	檢討《刑法典》	優先對《刑法典》分則第一編第五章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部分進行檢討，並在2015年已展開的公眾諮詢的基礎上，完成分析諮詢意見並製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展開法案的草擬工作，以期2016年內將有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2015年	2016年
42.	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	因應司法機關運作的需要，特區政府計劃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修改的方向包括調整合議庭權限及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合議庭的法定上訴限額，訂定法官兼任的方式，以及增設法官的派駐制度等。	2015年	2016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3.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由立法會與法務部門的法律技術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按既定程序及立法目標，有序開展制定法律草案的工作。	2015年第二季	2016年
44.	持續完善與澳門水域相關的法律制度	在未來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範圍的基礎上，結合國家關於澳門習慣水域的政策目標和澳門社會經濟未來發展的實際需要，持續檢視現行澳門法律制度中與水域相關的法律法規，穩妥有序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201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5.	引入調解機制	繼續推動相關範疇人員培訓和調解制度的法制建設工作，並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進度，推動“家事調解”計劃的落實。	2015年	持續進行
46.	優化司法援助	將開發司法援助工作流程系統，使用集中管理的共用平台，改善文件儲存方式和分類。	201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b>(三) 不懈推廣憲政法規</b>				
47.	推廣憲法與基本法	多形式多方位推廣《憲法》與《基本法》，主要包括：維護及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專題網站”、在中學及小學持續舉辦講座及相關活動，同時，與社團合辦培訓及宣講活動，以及在報章發表專家文章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8.	領事保護宣傳	繼續與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到本澳中學、大學及社團，舉辦澳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國籍法、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專題講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四) 完善推廣選舉法律</b>				
49.	展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研究工作	展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研究，計劃於2016年首季展開公開諮詢，以收集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對相關選舉法律修訂的意見及建議。	2016年	2016年
50.	加強推廣選民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到校進行政制發展及選舉制度的宣傳和推廣。</li> <li>2. 邀請學校和社團到“選舉資訊中心”參觀。</li> <li>3. 於全澳各區增設選民登記站，鼓勵市民利用選民登記自助服務。</li> </ol>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五) 全力做好司法培訓</b>				
51.	繼續全力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人員培訓需求	<p>司法官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繼續進行於2015年9月開課的“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整個課程及實習為期兩年，至2017年9月結束。</li> </ol>	2015年第三季	2017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將繼續與國內外相關機構進行合作，其中主要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官學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為現職司法官舉辦相同的培訓活動。</p>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p>司法輔助人員培訓：</p> <p>1. 應兩個司法機關要求，開辦為法院助理書記長的任用、法院主任書記員的任用、及法院助理書記員的晉升而設的培訓課程；舉辦為檢察院首席書記員的晉升、檢察院助理書記長的任用、及檢察院主任書記員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p> <p>2. 根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就長遠的人員需求計劃，規劃及籌辦新一屆“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的入學試。</p>	2015年第四季	2016年第三季
			2015年第四季	2017年第一季
<b>(六) 有序推進國際互動</b>				
52.	擴大對外合作以增進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交流	<p>1. 繼續加強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合作，並協助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將《海牙送達公約操作實用手冊》之更新文本重新翻譯為中文。</p>	2016年	2016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計劃與歐盟展開為期4年的第三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以促進澳門特區與歐盟兩地法律工作者的交流和培訓。</p> <p>3. 繼續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及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CITRAL)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活動。</p> <p>4. 在履行國際義務方面，特區政府將繼續履行各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包括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各項人權公約的履約報告書、就各國際組織發出的問卷提交回覆、派員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議澳門特區執行各項人權公約的會議。</p> <p>5. 在2015年就數據和資料的收集方式、程序、期間以及配套資訊系統等方面的研究基礎上，落實構建全新收集資料數據的恆常機制，定期收集各項人權報告所需要的資料和數據。</p>	<p>2016年</p> <p>2016年</p> <p>2016年</p> <p>2015年</p>	<p>2020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6年</p> <p>持續進行</p>
53.	積極開展司法互助的磋商	<p>1. 在國際司法互助協定方面，繼續跟進與韓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的簽署工作；繼續跟進與蒙古國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的磋商及談判工作；繼續跟進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的磋商及談判工作。</p>	2015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此外，將根據經中央政府核准的《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範本，與其他國家展開磋商工作，並優先與葡語系國家展開磋商工作，以深化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2. 在區際司法互助協定方面，繼續推進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繼續推進與中國內地簽署《相互移交逃犯安排》。	2015年	2016年
54.	構建國際法資料庫系統	計劃構建國際法資料庫系統，將所有相關國際協議所涉及的文件及資料進行電子化，並建立電子文件的管理系統。	2016年	2017年
<b>(七) 不斷強化粵澳合作</b>				
55.	強化粵澳合作	與廣東省司法廳共同建立公證文書使用的查核機制，以便有效解決粵澳兩地公證部門製作且發往他方使用的公證文書的真偽或內容存有的問題。 持續推進粵澳兩地公證業務合作的具體工作，加強粵澳兩地公證行業的互訪交流，發揮公證服務促進兩地社會和經濟發展的積極作用。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2016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事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 提升市政服務素質</b>				
56.	完善社區服務	1. 強化各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互動。 2. 在不同堂區舉辦座談會，公開邀請全澳各區市民及社團討論各項民生事務。 3. 籌備及增設筷子基市民服務站及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 4. 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7.	優化市政設施	1. 興建新水上街市綜合大樓，提供街市及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設施。 2. 配合新批發市場工程開展前期工作，做好整體搬遷工作。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b>(二) 強化食品安全保障</b>				
58.	食品抽樣計劃	1. 時令食品抽樣計劃，抽查主要傳統節日食品。 2. 專項食品調查：綜合考慮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度、市民飲食習慣及曾發生食品事故等各種因素訂定調查項目，監測本澳市面銷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	2015年第三季	2018年第二季
			2016年第四季	2017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9.	餐飲及食品加工場所監管工作	對餐飲及食品加工場所進行督導巡查工作，按實際情況抽取樣本進行監督檢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0.	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及指引	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計劃推出《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並向業界提供衛生操作指引及向市民提供食安常識。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61.	食安宣傳與教育	透過不同的活動及推廣方式，向業界及大眾傳遞食品安全的知識及訊息。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2.	加強粵澳合作	積極配合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深化食品安全、檢驗檢疫合作及技術交流，拓展食品檢驗檢疫的專項技術合作研究及培訓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三) 完善動物保護制度</b>				
63.	配合《動物保護法》的其他法例規範	制定《犬隻、馬及競賽動物准照制度》及《禁止飼養、繁殖、擁有或進口特定品種的動物》的規範。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b>(四) 規劃家禽屠宰政策</b>				
64.	家禽屠宰政策開展公眾諮詢	基於提升大眾健康保障、預防禽流感，以及改善零售活家禽場所衛生，切合實際防疫需要等，就“以冰鮮禽／鮮宰禽取代活禽供應”政策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公佈諮詢結果。	2015年第一季	201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五) 完善城市綠化設施</b>				
65.	美化街區	1. 美化連接世遺景點街道，使之成為具特色之舊城區街道及行人道，增加旅遊路線，並藉此提升澳門的旅遊形象。 2. 優化及擴展休憩空間。 3. 增加街道綠化，舉辦花卉及植物展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6.	優化石排灣公園	1. 引入小熊貓及其他小型動物，豐富園區設施。 2. 開展藥用植物園區的規劃，建設湖溪休閒步道。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b>(六) 改善城市環境衛生</b>				
67.	改善水浸問題	1. 建造澳門內港雨水泵房。 2. 開展北區及氹仔城區部分街道的渠道改善工程。	2016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68.	優化垃圾收集設施	於本澳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引入垃圾量監測系統，適時調整收集頻次，改善街區衛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七) 推進社區公民教育</b>				
69.	開展《基本法》的推廣	透過“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不同的專題活動與遊戲，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0.	推行“漫步澳門街”計劃	推行“漫步澳門街”計劃，引領公眾漫步街巷，重組歷史和探索名人的足跡，並在社區巡迴展出澳門舊日物品，加深公眾對本身鄉土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1.	鼓勵居民遵守“有禮生活約章”	通過系列活動，鼓勵市民大眾遵守「有禮生活約章」的十二項內容，提升人文素質。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2.	構建公民教育平台	透過茶話會形式，讓各界與會代表各抒己見，分享工作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並就政府的公民教育工作提供意見，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集思廣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6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b>				
1.	密切關注博彩業發展及博彩毛收入情況及趨勢。	密切留意及分析區內外經濟環境、公共政策因素等變化對博彩收入造成的影響，及時處理調整中出現的問題和困難，努力減少因調整而對其他行業的衝擊及可能導致的失業問題。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	適度調控博彩發展規模。	嚴格落實從2013年起之後十年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的原則，根據是否有利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外市場發展情況、非博彩元素的投資額、惠及本地企業等因素，嚴格審批博彩企業新增賭枱的申請，監控角子機增長幅度。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	加強監管博彩業及周邊行業健康發展，推動誠信規範經營，增強行業國際競爭力。	加強監察娛樂場運作及博彩業務活動，進一步加強對博彩中介人業務及運作的監管，並完善中介人資料庫，更全面地評估博彩中介人的營運和守法合規情況，致力推動博彩業向優質化、健康化方向發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督促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元素及支持本地中小微企業發展。	透過已建立的非博彩元素監測機制，監測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的趨勢，督促博彩企業加大非博彩元素的投入，並增加於其旅遊綜合設施內的本地中小企業，以此作為向博彩企業提出相關要求及審批賭枱申請的科學依據。同時，繼續鼓勵及協助博彩企業舉辦本地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5.	透過科學研究，促進博彩業有序發展。	在檢視博彩企業履行合同情況的基礎上，繼續開展有關博彩業發展的研究，包括關注和研究本澳博彩業發展問題及世界博彩業發展趨勢，分析和對比澳門與其他地區博彩業發展的優勢和劣勢，研究博彩業對非博彩產業的帶動效應，進一步提出提升澳門博彩業競爭力的政策和措施建議，推動博彩業有序健康發展。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6.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	(1) 繼續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的工作，持續優化博彩人士“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的申請手續及程序，引入非本澳居民申請“自我隔離”的新功能；結合覆核計劃書及實地審查，檢視博彩企業推動負責任博彩的情況。 (2) 研發“負責任博彩資訊站”，預計於2016年投入運作，提供資訊並設推廣大使及社工解答問題。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016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	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	<p>(1) 研究完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p> <p>(2) 完善《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律中有關承批公司工作人員不得參與博彩的內容，減低博彩從業員成為問題賭徒的機會。</p> <p>(3) 啟動修改《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的部分內容，更嚴格地規範博彩中介人的資格，尤其是有關各類集資行為或方式的規定。</p> <p>(4) 將因應監管所需及配合科技的發展，啟動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p> <p>(5) 修改《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指引。</p> <p>(6) 修改《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p> <p>(7) 草擬《莊荷操作的電子桌上遊戲機技術標準》指引。</p> <p>(8) 協助跟進《廣告活動》法律有關博彩廣告方面的罰款金額和臨時措施等的修改工作。</p>	<p>已經開展</p> <p>已經開展</p> <p>2016 年第一季</p> <p>2016 年第一季</p> <p>2016 年第一季</p> <p>已經開展</p> <p>已經開展</p> <p>已經開展</p>	<p>持續工作</p> <p>持續工作</p> <p>2016 年第四季</p> <p>2016 年內</p> <p>2016 年內</p> <p>2016 年內</p> <p>2016 年內</p> <p>2016 年內</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按照“會議為先”的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b>				
8.	整合部門資源，優化服務。	由貿易投資促進局全面統籌推進會展業發展的工 作，提升服務和工作績效，重點追蹤會展活動協議 簽署的落實情況；加強與業界互動，共同研究和制 訂會展業發展政策、策略及措施，促進會展業成為 本澳經濟的新增長點。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9.	完善審批機制，有效 落實並優化各項會展 業扶助計劃及服務， 篩選項目，重點支 持，達致“精準有效” 扶持的目標。	(1) 落實並優化“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 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 (2) 落實“會展及商務旅遊發展積分計劃”，組織本澳 會展及旅遊業界赴海外參與會展及商務旅遊展，加 強宣傳並推動本地與海外會展業界對接交流。 (3) 落實“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提升現 職人員的專業水平，並為行業儲備人才。	2016年 第一季	持續工作
10.	加強會展競投及支援 “一站式”服務，著 力推動會議業發展。	積極支持本地單位競投及辦好從外地引入的高質素 國際會展活動，重點支持更多國際會議在澳舉行， 提供更到位的服務。繼續到不同國家和地區推廣本 澳會展優勢以及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已經開 展，優化 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	繼續培育本地品牌展會。	<p>(1) 繼續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本地品牌展會；辦好並優化“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及“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活動，注入新的元素，以提升本地品牌展會的吸引力和成效。(2) 支持本澳機構和團體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澳門公務航空展”等會展活動，打造更多本澳品牌展會。(3) 辦好外地落戶澳門的大型會展項目。重點辦好與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合辦的“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助力“一帶一路”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爭取更多內地大型或名優品牌展會落戶澳門。</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2.	支持本地會展業界在境外舉辦會展活動。	<p>支持繼續在內地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確定每年重點在廣東、福建及其他泛珠省區省會等城市分別舉辦活動，並重點突出“一帶一路”及葡語國家元素。2016年活動將於廣東江門、福建廈門及雲南昆明舉辦，其中“福建廈門”站將與第二十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同期舉行，發揮協同效應。</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	強化本澳會展的誠信形象。	為活動籌劃及部門協調等方面作好部署，如安排相關部門人員於特區政府舉辦的展覽會駐場，協助消費者處理爭議，並從機制上督促參展商守法營商，保護消費者的權益，維護本澳會展業的國際形象。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14.	推進會展業發展的科學研究。	“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將從籌備工作進展到具體落實階段，包括收集及分析統計數據等，為制定會展業未來發展路向和政策提供依據。	已經開展	2016年
15.	加強會展業對外交流和合作。	支持和組織會展業界赴內地及海外知名會展國家及地區考察，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性會展組織舉辦的活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6.	在人力資源方面支持會展業發展。	與相關機構加強合作，繼續推動培育會展業各層次的人才，優先並快速處理會展企業，尤其是工期短的展覽業提出的外地僱員輸入申請，讓展會前期搭建工作順利進行。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7.	有效落實中央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完善向商務部提供申請享受《安排》會展便利簽註措施的會展名單的工作；落實《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積極推動澳門與內地會展業合作。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推動中醫藥產業成長和發展</b>				
18.	加強與本澳高等院校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世界衛生組織傳統中醫藥合作中心等合作，共同形成中醫藥產業發展合力。	(1) 繼續與澳門高等院校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世界衛生組織傳統中醫藥合作中心等機構充分合作，共同制訂中醫藥國際標準，建設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的平台。 (2) 開展在澳門建立“中醫藥原材料交易平台”的可行性研究。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9.	啟動“中醫藥文化傳承推廣，帶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模式”，促進保健、健康護理等產業的發展。	進行中醫藥文化傳承推廣項目，並結合旅遊，促進與文化傳承相關的健康產業發展，包括國醫館相關的培訓、智慧與遠端醫療以及由此帶動的健康旅遊，健康養生、健康美容等。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20.	啟動“以功能平台建設，帶動產業發展的模式”，促進新藥、健康產品的研發與推廣。	將“國際交流合作中心”的服務功能轉化為產業園的優勢，開展與葡語國家、東盟國家等國家和地區的政府、協會的合作，帶動產業項目入駐，包括第三方檢驗、國際註冊、進出口貿易、健康產品與技術的交易等。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21.	全面拓展業務與招商。	(1) 落實重點公司及項目入園建設，在現時已引入名優企業入園的基礎上，爭取更多重點項目落戶產業園；(2) 落實澳門中小企業項目入園建設，推進針對中小企業（孵化器）的招商。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深化“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推廣及規劃工作。	結合已建設的“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項目基礎，開展園區二期建設的國醫館項目的推廣及規劃工作。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23.	加快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基礎設施建設。	(1) 進行與新藥研發、健康產品開發相適應的孵化器的建設。 (2) 進行公共服務平台的建設。到2016年底，完成GMP中試生產、檢測、科研等三大功能硬件設施、以及設備等建設。 (3) 籌備規劃園區第二期開發的硬件設施建設，包括公共服務平台的配套設施、國醫館等硬體建設。	已經開展  已經開展	2016年內  2016年內
<b>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大力度推動澳門特色的金融業發展</b>				
24.	結合澳門優勢，研究發展特色的金融產業。	研究結合澳門的“一國兩制”等優勢，推動澳門金融產業發展，在“一帶一路”中發揮應有作用，並與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結合，在澳門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更好地參與國家整體發展，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	2016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積極協助金融業界把握與內地合作的機遇。	透過《安排》和區域合作機制，繼續爭取降低澳門金融機構進入內地的門檻要求，取消開展人民幣業務的前提限制，拓寬澳門金融產業的業務發展範圍。支持金融業界開展向橫琴、南沙企業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推進粵澳金融合作政策的落實，特別是跨境機構的設立、跨境人民幣貸款與同業拆借、跨境資金的便利流動、澳門元在橫琴的便利使用等。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26.	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	(1) 推動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的聯動；(2) 推動葡資銀行進入內地；(3) 推廣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並推動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资業務；(4) 推動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借助集團的資源開展客戶梳理，爭取與葡語國家有業務往來的內地客戶以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葡語國家客戶，利用澳門的銀行服務。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27.	推進金融業基礎設施建設。	(1) 構建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MB RTGS）。將展開多輪的系統仿真運行，落實系統上線並優化系統性能。	已經開展	2016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構建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2016年內將開展系統需求分析確認、系統設計、開發及實施工作，並開展澳門票據交換所及其災備中心的工程。</p> <p>(3) 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2016年將與銀行業界深入探討，項目涵蓋的範圍和細化系統需求，並就整個項目的解決方案作出初步評估及論證。</p>	<p>已經開展</p> <p>2016年第一季</p>	<p>2017年第三季系統正式投入運作</p> <p>2016年提出初步評估和論證方案</p>
28.	鼓勵本地註冊銀行強化資本基礎。	研究減少或取消澳門銀行增加資本印花稅及其他稅費，鼓勵本地註冊銀行強化資本基礎，增強發展業務的實力及防範風險的能力。	已經開展	2016年
29.	持續開展與金融發展相關的系統性研究及統計。	(1) 開展與維護特區貨幣金融穩定、儲備投資及經濟發展相關的常規及專題研究。(2) 推進與國際組織的合作項目，協調國際組織、評級機構對特區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持續評估工作。(3) 持續加強對本澳金融穩定的監測與評估，定期發佈貨幣及金融穩定的評估報告。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30.	加快培養金融人才，促進澳門金融產業的持續發展。	充分發揮金融學會培養人才的作用，提供專業培訓及國際或廣泛認可的資格考試，提升本澳金融從業員的工作能力及專業技能及專業水平，為澳門金融業的發展培養及儲備人才。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推動電子商貿等新業態發展</b>				
31.	繼續發揮好“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的作用。	小組由經濟局牽頭、金融管理局和貿易投資促進局等部門參與，透過持續優化本澳電子商貿發展的環境，推動電子商貿相關行業發展，協助企業開拓商機及提升競爭力，培育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32.	與業界緊密合作，科學制定策略及措施。	繼續與業界經營者緊密互動，聆聽意見，綜合社會意見及數據資訊，研究提出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33.	建立穩妥可靠的電子商務法律架構。	因應電子商貿發展的需要，開展對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研究和檢討，以完善澳門電子商貿發展的法律保障環境。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階段性成果
34.	建立較完善的網上支付系統。	盡快推動業界或引入區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機構在澳門經營，採取便利措施協助澳門業界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和取得相關牌照。鼓勵業界合力推動在支付模式上的多樣發展，如探討銀行與電商平台共建“代收代付”模式；因應流動支付而建立的近場通訊(NFC)流動支付平台等。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2016年階段性成果
35.	支持企業應用電子商貿，促進行業成長。	透過培訓、財務鼓勵及到戶支援等，鼓勵中小微企業應用電子商貿提升競爭力，促進電子商貿相關行業的發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6.	加強粵澳跨境電子商務合作。	探討澳門製造產品、文創產品及服務在廣東省大型電商平台上推廣的可行性。進一步深化跨境電商合作，為兩地跨境電商創造具延續性的交流平台。計劃與廣東省商務廳簽署合作協議。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推動工業轉型升級</b>				
37.	繼續推進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研究。	重點探討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和價值，檢視現行政策措施和法規，協助企業善用區域合作和國家政策，以提出適合澳門工業發展的定和策略。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2016年初
38.	鼓勵業界使用《安排》貨物零關稅優惠措施。	(1) 檢討和完善《安排》貨物貿易工作，支持新興工業發展；(2) 做好接受業界提出的享受零關稅貨物申請工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貨物原產地標準事宜密切溝通及磋商；(3) 與內地有關方面探討使用葡語國家產品為原料在澳門進行簡單加工後，可作為澳門產品並享受《安排》零關稅優惠出口到內地的可行性。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39.	推動本澳時裝業發展。	(1) 鼓勵本澳時裝設計師發展具澳門特色的時裝設計品牌。(2) 組織本澳設計師與澳門品牌商參加外地的時裝活動或考察活動，舉辦與服裝及化妝相關的展覽。(3) 促進本澳時裝設計人士與企業、社團及機構間的合作。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其他措施</b>				
40.	透過人力資源政策支持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對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的新興行業，在人力資源供應和培訓等方面給予適當的支持。對於一些新開企業的申請，因應實際情況，加快批准適量的外地僱員，以保障經營初期所需的人力資源。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41.	繼續構建及完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延續於2015年已展開的工作，建立一套能完整反映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情況的統計指標體系，完成編制包括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等三個新興產業的統計指標體系。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2016年
<b>扶持中小微企業發展</b>				
42.	有效落實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	有效落實中小企業各項扶助計劃。包括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對已成功償還援助款項的中小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的機會，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困難，提升企業持續經營的能力和競爭力，應對經濟調整的困難。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2016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2016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3.	協助中小微企業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	<p>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情況下，加快處理中小微企業外地僱員的申請，緩解中小微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同時，與行業商會合辦有關人力資源申請講解活動，讓企業充分了解人力資源申請手續、職種分類等問題。</p> <p>透過對例如建築業、零售批發行業等整合部份職種，減省人手和外僱人數，增加調動人手的靈活性。</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44.	支持企業參展參會，推廣業務，拓展海內外市場。	<p>(1) 繼續為中小企業於海內外參展、考察提供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和優惠計劃。於多個本澳及海外大型展會中為中小微企業參展預留空間，設置中小企業專區及同期舉辦中小企業主題活動，支持中小企業參與“活力澳門推廣週”等。</p> <p>(2) 持續檢視和提升支持企業參展參會及外出考察活動的成效。一方面，在根據企業的需求，有針對性地組織企業參展參會和考察，特別是有選擇地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考察和參會，即“走出去”的同時，將更多地邀請外地不同行業專家和企業領導等來澳與本地企業交流，即“請進來”。</p> <p>(3) 搭建平台協助中小企業推介澳門品牌。繼續透過“商匯館”以及在海內外平台推介“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產品和服務，協助企業開拓商機。</p>	2016年第一季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5.	鼓勵中小微企業發展電子商貿，提升競爭力。	繼續透過舉辦專題工作坊及培訓課程，推行電子商貿推廣支援及鼓勵措施，推廣雲平台應用及提供培訓服務，組織企業出外參展考察，向餐飲企業推廣電子化體驗計劃並提供貼身到店支援服務等措施，鼓勵中小微企業善用電子商貿擴展業務。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46.	構建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	(1) 集中展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受惠企業及其他中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突出澳門製造產品資訊，構建買家及供應商的綜合資訊及配對平台，協助開拓商機。(2) 收集特區政府及私人企業的採購項目資料，供中小企業參與投標。(3) 一站式介紹各區特色店舖並提供店舖的優惠券供居民及遊客下載使用，促進社區經濟發展。(4) 利用中小企業營運專欄分享經營經驗，提供交流平台。	2016年 第一季	持續工作
47.	支持企業創新及提升管理模式和產品水平。	(1) 強化中小企業顧問、中介服務。以需求為導向，整合資源，持續強化顧問服務和隊伍，提供“送服務上門”，協同解決企業問題。(2) 提供營商培訓。為提升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將舉辦“內地營商講座/工作坊”等講座及培訓活動。(3) 支持中小企業服務和產品的創新和提質。在技術和管理等方面支持中小企業開發和創新產品。(4) 支持中小微企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業創立和強化本地特色的品牌。透過整理本地特色、舉手信食品等行業的企業和名牌名單、走訪企業、舉辦品牌推廣研討活動及工作坊，協助企業提升產品品牌宣傳的能力。(5) 協助企業完善管理系統及考取國際認證。為促使中小企業管理更系統化及與提升至國際認可水平，將提供“管理工具書”及管理提升試點計劃，透過個別企業輔導和培訓，協助建立和推行管理系統。繼續進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加強協助企業進行對風險評估、內部審核、差距分析、系統文件建立、優質服務提升/神秘顧客等技術諮詢工作。(6) 支持本地生產商產品質素提升至國際認可水平。繼續協助生產商透過檢測以提升產品素質和安全性，並透過“產品認證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生產商提供首次產品認證費用的資助。</p>		
48.	鞏固和優化“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推廣誠信經營文化。	(1) 研究與社區團體合作，在社區推廣並鼓勵商號成為“誠信店”。(2) 優化“誠信店”制度，全面檢視“行業守則”的執行情況，優化評審標準並嚴格審批，保證“誠信店”優質標誌的質量。(3) 建立誠信店加盟商號網上登記及申請服務，減省申請文	2016年 第一季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件流轉時間，加快審批效率。(4)與“誠信店”以夥伴形式合作執行消費維權工作。(5)推出“誠信店”防偽認證。(6)持續透過巡查、評鑑、神秘顧客等，加強對“誠信店”的監察工作。		
49.	積極跟進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指引的制定工作。	建議對被認定為“澳門產品或服務”或符合本地企業定義的投標商報價計算給予若干百分比的價格優惠。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2016年試行
50.	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	檢討和完善“工商業發展基金”申請資助個案的審批工作，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51.	充分發揮商會及有關社團扶持中小微企業的功能。	加強與各商會及社團聯繫和合作，聆聽業界意見，支持和協助其開展有助中小微企業發展的項目和活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支持和協助青年人創業和就業</b>				
52.	推廣創新觀念及文化。	將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邀請本地及境外知名企業家、創業家、天使基金創始人等分享熱門的創新創業資訊及經驗，以及面向中小微企業（包括特色老店）及青年創業企業在經營模式創新方面的評比活動等，並加強多元化的宣傳推廣，營造鼓勵創新的文化氛圍，加強青年和各界市民的創新觀念。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3.	多渠道提供青年創業啟發、輔導和培訓。	<p>工作內容</p> <p>(1) 深化培訓及顧問服務。在現行“創業全科課程(42小時)”的基礎上，加強行業營運知識、營銷策略、財務管理、法律實務以及對內地營商和管理文藝化的認知。(2) 推出師友計劃：由不同行業的企業家及專業人士組成“導師團隊”，向青創業者傳授營商心得及技巧，擴大營商脈絡，協助解決生產、營銷及推廣等環節的經營問題，促進青創企業的發展及壯大，協助青創業者爭取成為博企、大企的產產品或服務提供者。(3) 深化經驗交流活動，為創業青年提供多向交流機會，從而認識及擴闊商業網絡，接觸潛在的投資者，促進交流及經驗分享。(4) 舉辦企業培訓班。與境外商貿組織合辦培訓活動，並開放及預留名額予創業青年，協助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拓展商機，初步計劃於2016年舉辦企業培訓班。</p>	2016年 上半年	2016年
54.	深度追蹤青創企業，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	<p>將深度追蹤《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及其他受孵化企業的營運情況，主動安排專業顧問團隊對經營出現困難的企業進行診斷，協助提升持續經營能力；記錄並推廣於具代表性行業的優秀青創企業營運經驗，並作為日後制定扶持政策的參考。</p>	2016年 第一季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5.	重點發掘優質的青創概念，協助成功孵化。	<p>工作內容</p> <p>(1) 透過舉辦“互聯網+”青年創新創業比賽，激發青年利用“互聯網+”創新創業新活力，並透過向獲獎者提供資金、進駐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專業顧問團全程一對一指導服務、支持參與內地創業比賽等支援，協助青年尋求融資並將創業概念孵化為企業。</p> <p>(2) 組織投資推介活動，並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及指導，為創業企業創造融資及業務對接機會。</p>	2016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56.	落實並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將修訂計劃內容，要求申請人先完成政府認可的創業營商培訓課程作為申請的必要條件，並簡化申請手續，完善“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的定義等。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57.	優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並充分發揮其作用。	優化線上平台，加強宣傳及交流。將重點優化和拓展包括專題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平台、微信公眾號等多種線上平台，加強推廣孵化中心的服務，並為中心與服務使用者間、服務使用者之間提供便捷的交流平台。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58.	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開拓創業平台。	<p>(1) 組織青年社團及有志創業人士參加海內外會展和考察等活動。(2) 支持青年參與橫琴、南沙及中山等地為澳門青年創業提供的實踐平台，並提供當地最新發展趨勢及項目資訊、創業前期諮詢、業務配對洽商、專業培訓課程及風險資訊預估等服務。</p> <p>(3) 有效落實穗澳簽署的《關於共同推進穗澳青年創業創業合作協議》。</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9.	為青年就業提供充分的啟導和支援。	(1) 聯合和配合其他部門、社團、機構，在青年求學、就業相關階段，加強青年生涯規劃的教育，協助青年形成奮發有為的觀念，並能及早考慮自身學習和就業的安排；(2) 完善青年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由校園逐步融入職場。(3) 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及職業潛能評估等系列支援服務，加強青年對就業市場發展、面試技巧及個人職業興趣能力的認識。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60.	為青少年提供專項培訓。	(1) 推出資優學生培訓計劃。 (2) 開辦理論實踐相結合的“學徒培訓”，透過課堂學習和企業實習，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提升人際溝通和合作技巧。	2016年第一季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61.	多管齊下提供支援青年就業的服務。	支持和鼓勵社會團體舉辦活動和提供服務，加深青年人對各種職業的認識，並掌握青年人的就業傾向。考慮構建青年就業服務資訊平台。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62.	提升青少年競爭意識。	為青少年提供各類職業技能競賽，增強職業競爭意識。組織參與國際比賽的青少年，尤其是獲取獎項的青少年，分享參賽體會及經驗，推動更多青少年參與國際比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3.	協助青年把握區域合作中的就業機會。	組織本澳青年赴內地省市實地考察，了解區域合作發展形勢及最新政策資訊，提升青年多元及跨境就業意識。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推動社區經濟發展</b>				
64.	充分發揮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的作用。	“研究組”將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由涉及經貿、財政、城市規劃、交通、環保、社會民生等範疇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以更有效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研究組”將透過與區商會和民間社團合作，分段對本澳的主要社區進行針對性調研，鼓勵各界參與，認定不同社區的優勢及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和障礙，並提出具體的政策與措施建議。明年將先在澳門北區、中區和離島各選一個主要社區試行，並將循序漸進擴展至其他主要社區。	2016年	持續工作
65.	全面落實“走進中小企”計劃。	在總結試點工作的基礎上，經濟財政職能部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派員常規性地到訪社區企業，介紹各項中小企服務及支援措施、行政程序、經貿推廣活動等，了解不同社區及行業中小微企業營運情況，主動跟進、轉介及提供可行的協助。同時亦會透過與地區工商團體合作，因應需要舉行有關營商的行政手續講解會/諮詢會。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6.	繼續支持舉辦社區消費活動。	在全統籌、系統配置活動時間段的前提下，支持社區團體舉辦有助提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的節慶活動，發揮活動之間的協同效應，吸引旅客來澳消費的同時，推動內部消費，提升社區經濟活力。透過新構建的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介紹各區特色店舖並提供店舖優惠券供居民及遊客下載使用，促進社區消費。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促進居民就業，保障勞動權益</b>				
67.	密切關注和協調處理經濟調整中出現的就業問題和突發事件。	(1) 繼續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牽頭的跨部門跟進小組，密切監察就業市場變化，主動、及時地應對各種突發性事件和問題，特別是失業問題，努力維持較低的失業率。(2) 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努力促進勞動關係和諧。(3) 積極協調勞資糾紛個案，加強普法宣傳，“送服務上門”提供權益諮詢服務。(4) 繼續要求博彩企業和博彩中介人，依法及時通報員工就業情況。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68.	協助本地僱員渡過經濟調整期。	(1) 主動與企業聯繫，了解人資市場情況，及時協助處理就業市場出現的問題，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2) 為本地僱員提供跟進勞動權益投訴、求職登記、就業配對和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9.	依法強化外地僱員管理。	<p>轉介、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及建議、以需求導向開辦培訓課程等的“一站式”綜合性服務，轉介合適的求職者參與大型企業舉辦的招聘會，協助提升技能及再就業。(3)提供線上線下就業登記及配對平台，簡化手續，讓已登記的求職者及僱主自行於網上配對，提升成效。(4)以需求為導向推出技能提升課程，尤其是向博彩業僱員開辦培訓，並提供職業轉介，協助其入職非博彩業。(5)向求職人士發放訊息並向企業轉介，派員跟進酒店及博彩企業等大型企業或申請外僱數量較多個案的招聘活動，促請企業聘用符合條件的求職者。(6)秉持便民原則，有效執行於2016年生效的《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7)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紓緩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開拓漁民的就業出路。</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優化提升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0.	持續完善勞動方面法律法規。	<p>緊密聯繫，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3) 持續完善外地僱員資料庫，派員參與各類職業轉介及招聘活動，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4) 跨部門合作做好外僱退場的聯動協調工作，包括監察企業依法給予外僱法定權益情況。按工程進度和實際情況審批建築業外地僱員，逐步減少批准人數。(5) 規範外地僱員的職前培訓。繼續與職業介紹所行業組織合辦培訓，為內地赴澳工作的建築僱員講解工作權利、義務和保障，減少勞資糾紛發生機會。</p> <p>持續檢討及完善《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一系列勞動法律法規；因應非全職勞動關係的特殊性，及本澳勞動力的實際情況，加快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律草案；加緊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跟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的修訂工作；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立法的研工工作；跟進修訂《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法案；跟進有關職業培訓法例的修訂工作；跟進研究制定規範“失業援助基金”的法律及相關法規。</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提升居民就業競爭力，促進本地僱員向上或橫向流動</b>				
71.	督促博彩企業為本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增強員工橫向或向上流動的能力。	(1) 與本澳高等院校、中學合作推出不同領域的管 理文憑課程及回歸教育課程。(2) 提供針對性的內 部職業技能訓練及管理技巧培訓。(3) 提供海外培 訓及交流的機會，讓員工擴闊視野及培養職務外的 商業觸覺。(4) 督促博彩企業為博彩從業員提供非 博彩業職位的轉職及晉升機會，讓僱員接受培訓後 可在不同部門輪崗學習。(5) 與博彩企業商討及開 辦專為博彩從業員而設的博彩和非博彩在職帶薪技 能培訓，內容涵蓋賭桌管理、顧客服務、營銷技巧、 設施維護技術等。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72.	以需求為導向開辦多 元化及具針對性的職 業培訓課程，提升培 訓成效。	(1) 為低收入或失業人士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完成 後提供就業轉介服務。(2) 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 提升學員競爭力，以擴闊就業選擇和職業生涯發展 空間。(3) 繼續提供商務語言、營商及管理、資訊 科技、時尚創意等多項專業進修公開培訓項目。(4) 加大力度開辦更多實務操作的旅遊業相關培訓課 程，以配合酒店服務業、零售業、餐飲服務業等的 人資需要。(5) 為博彩業、酒店業、服務業等本地 從業員開辦語言、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等培訓	已經開 展，優化 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3.	加強優化職業技能培訓、測試及認證工作。	<p>課程，增加職業發展的機會。(6) 繼續引進及在澳門組織資訊科技、商務和管理、行業技能、語言和入學資格的國際專業 / 公開考試 (和試前輔導班)，並向企業及個人推廣和提供有助其職業生涯發展的考試資訊和參考資料。</p> <p>(1) 持續優化為運輸、餐飲、零售服務、酒店服務、工程維修，及個人護理及服務等多個行業開辦的各類技能培訓及技能測試項目，並以“培訓結合考證”、“就業掛鉤”或“在職帶薪培訓”為發展模式，以增強居民的就業或轉業競爭力。(2) 繼續在澳組織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和試前輔導班，為更多工種推出技能測試或結合考證的培訓課程，促進行業發展，加快應用人力培養。(3) 繼續開辦不同工種及等級的職業技能測試，逐步擴大“一試兩證”涵蓋的工種，並開拓新的考證模式。(4) 積極與內地及外地機構合辦“一試三證”項目，透過一次考核同時取得中國內地、澳門及國際認可的職業技能(資格)證明。(5) 探討現行的“一試兩證”考證模式延伸至面向內地居民的可行性，推進兩地居民的技能互認工作。(6) 繼續以在職帶薪模式推行並優化“設</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4.	推動大型企業實現本地僱員橫向及向上流動。	<p>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為企業的基層、新入職維修人員及有意轉換崗位人士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職業技能培訓及引入技能測試，預計2016年至2018年每年提供400個培訓名額。(7)加強職業技能認證的推廣，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提升社會對職業技能認證的關注，推動本澳居民參與技能考證。</p> <p>(1) 逐步建立博彩企業本地僱員晉升的監察機制，檢視本地僱員任職管理層的比例，繼續要求博彩企業定期提交各層級僱員培訓及晉升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2) 在審批規模較大企業，尤其是博彩企業的外地僱員輸入及續期申請時，綜合企業晉升本地僱員情況及社會經濟狀況，調控外地僱員數量，保障本地僱員獲優先晉升機會，逐步提升本地僱員任職管理層的比例。</p>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75.	加強培訓課程監管及成效追蹤。	<p>逐步建立職業培訓成效檢視機制，持續評估及追蹤培訓成效，重點收集博彩企業本地僱員參與培訓後的職業流向資料，監察成效及完善職業培訓。</p>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76.	推出“長者職業培訓課程計劃”。	<p>為配合特區區人口政策及“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十年行動計劃”，將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長者的受僱能力或職業技能，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重投就業市場。</p>	2016年 上半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及弱勢人士就業和再就業</b>				
77.	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及弱勢人士就業和再就業。	持續為參與社會工作局“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講座和模擬面試工作坊等針對性的服務，提供市場資訊，協助其加強人際溝通技巧，並為參與培訓課程的人士組織招聘會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8.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1) 研究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措施，以及實施針對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補貼的可行性。 (2) 為殘障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提供招聘及職業配對，並為殘障學生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以學習結合活動的方式體驗工作和累積經驗，提升就業能力。(3) 舉辦“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提升社會對殘障人士工作能力的認同。(4) “送服務上門”，與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機構合作，派員協助有需要的殘障人士完成網上求職登記及進行即場輔導，了解其工作能力及就業意向。(5) 為智障人士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相關職業技能。	2016年 上半年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b>強化職業安全健康工作，保障僱員職業安全</b>				
79.	有效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法律法規。	與社團合作制訂指引及開辦培訓課程，讓建築業界，尤其負責特定工序的技術人員，掌握執行相關工作的知識及程序，以配合正在修訂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0.	支持和鼓勵企業建立職安健康管理制度和安文化。	<p>(1) 持續開展及推廣“中小型工地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協助中小型工地的承造商做好工地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健康工作，提供舉辦培訓活動等技術支援，資助安全設備用具。(2) 嘉獎表現良好的企業和人員。鼓勵企業採取安全工作模式，例如開展“飲食業職安獎勵計劃”。針對高危和工意外較常發生的行業，將舉辦“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提升承造商、分判商、地盤安全管理人及工友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意識，鼓勵業界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3) 針對本澳建造業、物業管理業、裝修、維修工程等中小企業，繼續推出更多符合行業發展需要的安全裝備資助計劃，協助業界建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4) 積極向工務部門建議將“工地安全支付計劃”納入本澳的公共工程招標項目中，鼓勵承造商達至良好的安全效能，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協助建築工地做好安全管理工。</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81.	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的推廣工作。	<p>(1) 貫徹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宗旨，推出“職安健創意比賽活動”，透過舉辦吉祥物設計、微电影比賽等項目並公開展示作品，增強大眾職業安全知識和意識。(2) 開展“工地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邀請本澳建築工地參與工作安全推廣項目。</p>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2.	持續進行“建築業職安卡”的培訓及推廣。	持續推行“建築業職安卡”培訓課程和公開考試，並向業界和公眾宣傳和推廣《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的內容和規定。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83.	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的針對性巡查和監督。	持續加強針對建築業採取聚焦式的執法行動，除涉及高空工作及起重機械操作外，如巡查中發現可對工作人員或第三者的健康、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構成嚴重危險的違法行為，將採取“即罰即停”的措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持續改善民生，保障消費者權益</b>				
84.	密切關注本澳消費物價變動情況，持續監察物價及提升透明度。	(1) 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等因素的變化及其對本澳物價的影響，努力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2) 跨部門合作完善商品零售價格調整跟蹤機制，及時掌握食品、能源等價格變化情況，增加市場透明度。(3) 持續公佈從不同原產地進口燃油產品的價格，協助市民監察燃油產品進口價格的變動趨勢及其對零售價格的影響。(4) 加強超市物價普查工作。透過科技手段，提升商品價格比較的互動性、時效性、便利性及實用性，擴大資料收集範圍，了解及分析消費者的需求。(5) 持續監察米、油、鹽、糖等糧副食品各環節的價格狀況，重點監察異常變動及不合理抬價行為，確保供應穩定，完善供應商、批發商數據資料庫。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5.	廣拓貨源，增加供應。	(1) 定期與業界舉行食品供應交流活動，掌握日常鮮活食品及糧副食品貨物的進口及批發情況，並從多角度了解食品價格的結構及變動趨勢，適時制定應對措施。(2) 鼓勵業界開拓更多元的供應渠道，保證供應來源地的多樣性及增加不同渠道之間的互補，穩定食品供應。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86.	加強食品產安全監管。	(1) 監察周邊地區不合格產品的市場資訊，採取相應堵截措施。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建立的機制，定期晤及通報內地生產的不合格產品。(2) 加強對市面食品標籤的巡查，打擊過期食品 and 標籤欠缺法定資料的現象。(3) 配合食安中心工作，加強巡查持牌食品廠，參與聯合巡查行動，共同維護居民的食用安全。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87.	提升“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及效率。	(1) 讓消費者透過自助查詢服務了解個案進度資料，並逐步將可查詢範圍擴大至仲裁案件。(2) 設立專責公證員，“送服務上門”，加快推進仲裁案件的處理進度。(3) 加強對調解員的培訓，增加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4) 強化仲裁中心的行業顧問團體，優化仲裁程序，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承諾”的質量。	已經開展 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8.	跨域合作開展消費權益推廣及保障工作。	<p>工作內容</p> <p>(1) 加強與內地合作宣傳“誠信店”制度，充分發揮“誠信店”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作用。(2) 持續強化及開拓與澳門境外的消保組織合作，構建對應網上購物的保護網絡。(3) 深化與廣東省各級消保組織的合作，加快收集及發放粵澳區域的消費維權資訊，及時處理跨境消費者的交叉消費投訴個案。(4) 推動及參與構建包括海峽兩岸，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華人消費維權資訊網絡。(5) 與內地更多省市地區的消保單位簽署合作協議。(6) 加強與葡萄牙各消保單位的資訊交流與合作。</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89.	完善對保護消費者權益範疇的法律法規。	<p>在充分有效發揮市場機制作用，致力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繼續積極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以及針對反市場壟斷、促進公平競爭的相關立法工作。</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b>				
90.	充分發揮澳門歸僑僑眷融通中外的優勢，積極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p>利用本澳東南亞華僑較多及其與東南亞地區聯繫和交流較密切、熟悉當地環境的優勢，推動澳門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協助華僑僑眷與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p>	2016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1.	發揮澳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努力打造成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橋樑和服務平台。	一方面為內地企業開拓“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市場提供服務，特別是搭建與葡語國家相關的平台及提供專業服務等；另一方面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拓內地市場牽線搭橋。與內地地聯合到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推介營商環境和招商引資。此外，把握中央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契機，加強發展海洋經濟，作為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其中一個切入點。	2016年 上半年	持續工作
92.	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有著傳統關係的優勢，促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倡議有機結合。	有效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積極協助內地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拓展葡語系和拉丁語系國家的市場。特別是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的作用，配合人民幣國際化，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積極推動澳門以及內地與葡語國家金融合作。以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平台，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葡語國家中醫藥產業及科技交流和合作。	2016年 上半年	持續工作
93.	加強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葡語國家業界交流。	為業界參與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建設提供協助和服務，包括組織澳門業界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葡語國家考察，協助企業把握和開拓商機。同時，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葡語國家企業來澳及赴內地參加經貿會展活動，促進雙向經貿往來合作。	2016年 上半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4.	研究推出稅務鼓勵措施，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葡語國家商貿往來。	對本澳企業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在葡語國家投資或從事涉外活動，研究相關的稅務鼓勵措施，特別是研究對未與澳門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葡語國家，澳門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在當地繳納的稅額在澳門稅收中抵免的可行性。	2016年	持續工作
95.	探討運用特區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投資建設的可行性。	在“安全而有效”的原則下，透過與國家開發銀行等的合作機制，讓澳門特區部分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投資。	2016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協助把握自由貿易試驗區商機</b>				
96.	強化溝通及支援服務。	(1) 在現行經濟局與廣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辦公室的直接聯絡機制基礎上，與其他自貿區建立溝通聯絡機制，協助和轉介本澳中小企業、專業人士及青年到廣東、福建、天津和上海自貿區考察，尋找商機。(2) 邀請自貿區部門和機構來澳舉辦針對性的或細分行業的政策措施及建設進展的宣講和深度交流活動。(3) 積極跟進業界在內地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發揮現有機制的的作用，協助澳門企業有效把握自貿區機遇。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7.	積極參與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p>工作內容</p> <p>(1) 加強與廣東省自貿辦及三個自貿區片區溝通，為本澳企業、專業人士和青年到廣東自貿區投資和發展提供行政支援服務。(2) 繼續與廣東方面合辦青年創業及澳門服務業到當地發展的宣講活動，強化溝通及資訊平台，支持青年充份利用好自貿區為港澳專設的青年創業基地，特區政府相關支持青創的部門與上述基地加強交流和合作。(3) 組織或協助業界組團考察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積極提供專業服務，鼓勵、支持業界參與自貿區建設。(4) 與廣東自貿辦研究自貿區如何與特區“一中心、一平台”建設形成疊加效應。</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98.	參與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p>(1) 充份發揮福建自貿區兼具“一帶一路”核心區的特殊優勢，參與福建自貿區建設，共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2) 就自貿區建設與福建加強政策和資訊溝通。(3) 組織澳門業界到平潭、福州、廈門三個片區深度考察，並提供後續服務。</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充分利用《安排》開放措施</b>				
99.	實現《安排》全面升級。	<p>按照《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高層會議的共識，在《安排》框架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貨物貿易協議、投資協議、便利化協議、經濟合作協議等一系列協議，實現《安排》的全面升級，並同時推動內地與港澳共建三地自貿區。</p>	2016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0.	有效落實內地和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	落實《安排》關於服務貿易的協議，基本實現內地和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協助澳門服務提供者通過備案系統申請進入廣東投資和發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01.	加強《安排》資訊的宣傳推廣。	(1) 透過與國家商務部合辦講解活動等，推廣關於內地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協議的開放內容。(2) 及時更新《安排》網站內容，包括新階段的開放內容及內地最新經貿法律法規資訊。(3) 優化《安排》資訊中心功能，轉變為澳門區域合作資訊中心，為業界提供區域合作資訊和服務。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02.	繼續深化《安排》貨物貿易工作。	持續推動澳門與內地貨物貿易自由化，按機制進行新增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磋商工作，了解內地新推行的海關措施。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全面深化粵澳合作</b>				
103.	推動粵澳重點合作平台建设。	通過粵澳、穗澳、珠澳、中山澳門等現有合作機制，共同推進珠海橫琴、廣州南沙、中山翠亨等粵澳重點合作平台的建設，爭取取得階段性成果，對有意到當地發展的企業提供協助。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4.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	(1) 與廣東、橫琴相關單位進行磋商，結合市場和相關項目的實際情況，擬定推進工作的辦法，加快“粵澳合作產業園”的建設。(2) 推動獲推薦入圍的33個項目加快落戶，根據各項目的具體情況問題，提供具針對性的協助。(3) 主動協助澳門中小微企業到橫琴發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05.	加強粵澳經貿及會展合作。	(1) 持續開展兩地經貿會展合作，共同舉辦經貿活動、相互參展參會，合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廣州名品展”等活動。(2) 組織澳門企業家到廣東考察訪問。(3) 繼續開展粵澳聯合對外招商，共同組織更多對外招商活動，特別是聯合到葡語國家招商推介。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06.	推進粵澳服務業合作。	持續推進兩地服務業合作，計劃舉行年度“粵澳服務業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兩地服務業合作項目。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一季
107.	推進粵澳金融、知識產權等領域合作。	(1) 繼續促進粵澳金融合作，特別是加強粵澳跨境金融機構設立、跨境人民幣貸款及拆借、跨境資金的便利流動及澳門元在橫琴的便利使用等。(2) 進一步完善粵澳知識產權合作機制，參與“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總結合作情況及商討下一階段合作項目。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8.	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廣東聯絡處及廣東有關駐澳門機構的作用。	<p>加快貿易投資促進局揭陽聯絡處遷至廣州的工作；強化珠海、橫琴、江門經貿部門的澳門聯絡點的功能；配合廣東省商務廳派駐澳門商務促進中心顧問的工作，積極為赴粵投資的澳門企業加強行政和信 息支援，提供諮詢、投資等相關服務等。</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09.	推進穗澳南沙新區合作。	<p>把握南沙自貿區的優勢，並結合廣州南沙《安排》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的特點，推動穗澳在經貿、金融、旅遊、教育培訓和青年創業等領域的合作升級。推動兩地青年開展交流與合作，充分利用南沙青年創業中心的政策優勢，提供交流平台和就業、創業、政策指引一站式服務。與相關部門共同推動南沙與澳門“遊艇自由行”項目的落實工作，並與廣州企業攜手共拓葡語系國家的市場。</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10.	推進與中山翠亨新區合作。	<p>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持續跟進屬下子公司與中山市合資組建合營公司事宜，儘快與中山市擬定發展方向、營運模式等，積極推進與翠亨新區各領域的合作。加快研究和充份利用中山“專業鎮”的優勢，促進澳門中小企業與中山企業的互動互補合作，使澳門企業在中山的發展更具活力，並支持兩地企業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葡語國家的市場。</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1.	推動深澳經貿合作。	積極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促進深圳企業“走出去”，共同開拓葡語國家市場。繼續共同推動“文博會”等深圳品牌展會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本澳大型展會合作，促進兩地的品牌會展優勢互補。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推進閩澳合作</b>				
112.	深化閩澳經貿投資合作。	(1) 相互組團參加對方重要展會。如“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和“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互設“福建館”、“澳門館”。(2) 每年將“活力澳門推廣週”其中一站固定在福建舉辦。(3) 研究合辦“閩澳名優商品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13.	閩澳聯手拓展葡語國家市場。	(1) 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合辦閩澳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交流活動。(2) 組織業界及葡語國家商協會、採購商一起赴閩考察及參加在閩舉辦的經貿活動，與當地業界交流。(3) 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開展投資貿易促進活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14.	加強閩澳金融、環保、科技、中醫藥等領域合作。	(1) 鼓勵澳門金融業參與並支持福建自貿區建設，鼓勵各類金融機構和企業在福建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多種的產業投資基金。(2) 積極支持在澳閩資金融機構在澳發展業務、開展閩澳兩地金融合作以及開拓海外市場。(3) 繼續組織福建環保企業參加“澳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4) 支持福建企業與本澳就智慧城市、節能環保、智慧交通等領域開展合作。(5) 探討在中醫藥產業對接、科研、檢驗、技術人員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支持福建中醫藥企業到橫琴自貿區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6) 協助和鼓勵福建環保、電子商務、會展、文創、中醫藥等產業領域較有優勢的企業來澳投資。</p>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持續推進與泛珠區域及內地其他省市的經濟合作</b>				
115.	優化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的網絡及功能。	<p>(1) 優化及拓展聯絡處網絡。將在湖北省武漢市設置第六個內地聯絡處，進一步促進澳門與內地中部地區之間的經貿聯繫和合作，預計明年投入運作；揭陽聯絡處遷至廣州。</p> <p>(2) 強化聯絡處服務。一是研究為有意到澳門投資的內地企業在聯絡、轉介、諮詢及代辦行政手續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二是強化協助本澳企業尋找內地合作夥伴的功能，提供到當地投資貿易的諮詢。</p> <p>(3) 加強各聯絡處與其在地區及周邊地區工商部門和機構、行業協會的聯繫，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協助其來澳參加會展活動，促進澳門企業與當地企業開展雙向投資合作。</p> <p>(4) 協助當地企業來澳考察及參加展會，透過澳門開拓海外、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6.	加強與內地省市會展及經貿交流及合作。	(1) 持續與內地經貿部門加強合作，組織澳門企業到不同省市參展參會，邀請更多內地省市來澳舉辦及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經貿活動。(2) 積極參加泛珠經貿活動，組織澳門代表團赴廣州參加“第十一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17.	發揮“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的平台作用。	透過“2016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台，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尤其是致力將歐盟等先進、適用的環保技術轉介予泛珠地區及內地其他地區，並把泛珠地區和澳門的優秀環保技術、產品向國際市場拓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18.	促進泛珠省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	發揮平台作用，協助組織泛珠省區機構及業界到葡語國家考察，尋找商機，並在中介聯絡、法律、商貿、諮詢和金融等多方面作出配合。2016年上半年將組織前往葡語國家考察。相關部門將進一步利用好與廣東、福建、江蘇共同開展的聯合招商項目，以促成更多與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此外，為浙江等內地省市通過澳門到葡語國家進行投資，提供全面、到位的配合。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9.	加強參與泛珠知識產權領域合作。	將繼續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以及泛珠成員所組織的交流活動。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加強港澳合作</b>				
120.	磋商締結《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繼續開展《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磋商工作，促進港澳貿易和投資自由化。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21.	深化港澳金融及保險業合作。	重點加強金融基建對接、金融機構互設、業務等合作，共同向中央爭取進一步放寬港澳金融業的准入政策，擴大兩地離岸人民幣的業務範圍。繼續共同落實《反保險欺詐監管合作協議》，提升三地反保險欺詐能力。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22.	加強就業、專業及青年創業合作交流。	加強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並建立香港在澳建築人員信息通報機制。加強青年創業經驗交流、考察和參展、伙伴計劃、人才培養等合作。	2016年	持續工作
123.	加強港澳知識產權合作。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政策措施、法律信息、業務管理、電子服務、人員培訓及宣傳推廣等的交流。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深化區域經濟合作：拓展與國際及區域經貿組織合作交流</b>				
124.	參與相關組織活動，履行相關義務。	密切關注世貿談判的進展並履行相關的義務，積極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ESCAP) 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的活動，加強對外合作交流，加深認識區內發展趨勢及介紹澳門的最新發展情況。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b>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b>				
125.	全力配合辦好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澳門) 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積極配合國家商務部、“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籌備工作，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十三五”規劃，探討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新目標、新舉措、新領域，支持辦好會議。跟進相關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合作活動，並安排專項商業配對和洽談，尤其是促進相關地區中小企業之間的合作。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26.	線上線下並行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設專責團隊跟進葡語國家工作。	有序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線上與線下並行建設“三個中心”(中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平台。(1) 選址於塔石廣場玻璃屋的“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展示廳預計於2016年內投入使用；在北安碼頭內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方便出入境客商了解產品資訊和洽商商機。(2) 將於貿易投資促進局廣東和福建聯絡處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p> <p>貿易投資促進局設立專責部門跟進葡語國家工作。計劃於貿易投資促進局設置一個廳級部門，專門負責葡語國家相關工作，配合“三個中心”建設。</p> <p>籌備在葡語國家設立經貿服務點。計劃在葡萄牙和巴西籌備設立經貿服務點，為到葡語國家開展業務的本澳和中國內地企業在地協助提供法律、會計等專業諮詢服務，把“送服務上門”延伸到葡語國家，使本澳及內地合作省市的中小企業在境外亦能利用澳門的平台功能。探討於非洲葡語國家設立服務點的可行性。</p> <p>持續優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優化網站的內容及功能，聘用營運商專門跟進營運並加強推廣，吸引更多用戶及招募更多食品供應商及買家、中葡翻譯人才等資料。</p>	<p>已經開展</p> <p>已經開展</p> <p>已經開展</p> <p>已經開展</p>	<p>2016年</p> <p>2016年上半年</p> <p>2016年內</p> <p>持續工作</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7.	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雙向經貿交流和合作。	<p>持續豐富本澳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1) 研究於2017年在澳舉辦高層次之中國-葡語國家金融主題會展活動，落實組織架構及合作機制等準備工作。(2) 爭取更多葡語國家會展活動來澳舉辦，包括探討把已舉行多屆之企業界年度合作重點活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爭取到澳門舉辦的可能性。(3) 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在本澳以及境外舉行之大型會展活動，均添加更多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的推廣內容，並舉辦系列投資貿易洽談推介活動。(4) 從更多方面優化對葡語國家市場的專題推介，包括豐富工作坊等系列活動的內容，提升商務合作成效。</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p>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和機構在本澳及內地開展經貿投資促進活動。(1) 邀請葡語國家企業到內地參加經貿活動，推廣葡語國家產品，開拓內地市場。(2) 協助在內地舉辦葡語國家投資環境推介及企業洽談活動。(3) 組織葡語國家企業和機構來澳參加“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论坛”、“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活動，期間分別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的企業專題會議和商務合作活動。(4) 繼續組織葡語國家研修班學員參加“活力澳門推廣週”活動，並舉辦交流及考察活動。</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8.	繼續組織本澳及內地業界到葡語國家開展經貿投資活動。	在認真總結過往經驗的基礎上，鼓勵、推動、協助、跟進澳門企業家及內地工商界到葡語國家參與相關領域之專題會展活動，並在當地開展聯合招商、在地投資等活動，合力向外拓展商機，力爭取得更大成效。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29.	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	利用國家給予澳門銀行參與葡語國家人民幣結算的機會，推動澳門銀行與葡資銀行加強合作，推廣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推動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资業務。	2016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130.	推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推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通過新措施降低本澳企業的貿易業務風險，增強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進出口及轉口貿易的優勢和吸引力。	已經開展	2016年內
<b>健全金融監管，完善財政管理</b>				
131.	加強對金融體系及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監管。	配合國際組織對澳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評估工作。跟進和配合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和國際金融中心監管機構（GIFCS）2016年對澳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安排與實踐所進行的共同評估。加強防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開展對金融業潛在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全方位評估和分析，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以加強金融體系對相關風險的監測和管理。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2.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	<p>持續完善監管法規及指引。(1) 儘快完成《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的修訂工作，確保本澳金融經濟穩定，建立健康的投資環境。</p> <p>(2) 繼續協調及跟進《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律及《核准攜帶貨幣和無記名或可轉讓債權證券出入境的監管制度》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p> <p>(3) 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內容包括市場准入、監管範圍、公司管治、持續監管、審慎指標、特別干預措施、違法處罰等，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提交修訂草案。</p> <p>(4) 在存款保障方面，繼續跟進有關現行補償限額的適合性以及採用總額補償的可行性研究，將根據2015年提出的優化建議提出相關法律修改草案。</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3.	健全公共財政管理。	<p>優化預算工作。(1) 有效執行預算編制工作，嚴格監督公帑使用。(2) 繼續完善公共財政法律制度，開展修改公共會計資訊系統的工作，爭取早日完成新《預算綱要法》立法。</p> <p>持續推動公共部門節約開支。在不影響社會民生福利及政府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前提下，繼續遵守“節儉行政”的原則，控制整體開支於合理水平。</p> <p>加強公物管理。透過新一輪公開競租，分配特區政府房屋予確定委任公務員租住，預計於2016年進行房屋組別分類、公開競租申請、競租人士評分、房屋裝修及房屋分配等工作。</p> <p>完善公共財政相關法律法規：(1) 繼續跟進《稅收法典》的立法工作。完成《稅收法典》諮詢及法律草案，爭取於2016年下半年進入立法程序。(2) 配合全球實施新的稅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修改相關法例。為確保最遲能於2018年底實施新標準，繼續研究修改《稅務信息交換》法律以及相關配套法例。(3) 開展修改取得財貨和服務之相關法例的立法工作，爭取早日完成立法。(4) 完成《會計師規</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章》的立法工作，同時落實制訂相關的會計師考試制度及專業後續培訓細則，修改《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以作配合。(5) 開展修改印花稅規章的工作。(6) 繼續跟進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立法工作。</p>		
<b>加強隊伍建設，提升服務水平</b>				
134.	優化公共服務，簡政便民便商。	<p>善用科技手段，推行更多電子便民服務。透過加強內部行政流程及對外服務的電子化，加速運用無紙化手段，推動審批及行政效率的進一步提升，改善行政服務素質。包括推出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職業稅平常退稅；商標註冊申請電子服務實現全面電子化；開通專利年費電子支付服務系統；開發新的手機報關服務軟件及更換新的電子報關平台主要伺服器；產地來源證和行政准照申請實現電子化；投資居留續期網上預約服務；消費者委員會建立誠信店“加盟商號”網上登記及申請服務；財政局持續優化自助服務機功能等。</p> <p>持續提升跨部門合作提供服務的成效。(1) 有效落實和升級“經濟財政司範疇文件代收服務”，爭取實現部門間資料聯網，率先落實讓公共部門可聯線到</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5.	強化隊伍建設，落實精兵簡政。	<p>財政局系統查閱資料，進一步為投資者及居民等服務使用者提供便利。(2) 加強跨範疇及跨部門溝通和合作，檢討和完善本範疇現有合作小組或委員會等合作協調機制，並根據需要與其他範疇及部門建立新的合作機制。</p> <p>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為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將在總結今年試點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設立“企業聯絡員”，並將更恆常走訪中小企業，加強與各區工商社團的合作提供服務，在商貿、中小企業支援、勞動關係、統計等多個領域，全面主動了解用家需要。</p> <p>致力提升服務質量。監察及完善現有服務承諾執行效果，不斷提升服務承諾的質量指標，並逐步擴大服務承諾的覆蓋面。完善投訴處理機制，及時依法處理和回應居民的合理訴求。</p> <p>繼續檢視及整合職能部門設置。(1) 按照“精兵簡政”的要求，研究整合和重組職能重疊的部門，逐步順部門之間的職能。(2) 進行人力資源辦公室歸併入到勞工事務局的工作，完成經濟局發展業統籌職能轉到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工作。</p>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提升部門的創新及專業能力。安排有關創新與專業技術的內部培訓、學習交流，鼓勵各級人員積極參與由學術機構、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組織的本地和赴外的培訓課程、研討活動及比賽，重點提升創新及專業能力，提升各部門持續學習和創新的積極性。持續加強部門廉政建設。經濟財政司範疇各部門將持續舉辦廉政講座和培訓活動，提高人員廉潔意識，更好地落實施政。		
<b>加強政策研究，落實科學施政</b>				
136.	推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的經濟發展研究。	緊密跟進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澳門經濟長期發展、產業多元化、宏觀經濟預測體系等研究的開展進度，爭取儘快取得成果，為謀劃本澳產業發展的中長期規劃，提供科學依據。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37.	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繼續完善指標體系，包括完成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等三個新興產業的統計指標體系，增加提供有關澳門企業和居民在珠三角主要城市投資和生活的資料。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2016年內
138.	強化部門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	科學研究是科學施政的重要基礎，將全面檢視及整合各部門現有研究力量及資源，理順分工，結合民間機構及高等院校等的力量，持續提升本範疇及部門的政策研究水平。首先調整經濟局職能，加強對本澳產業推動、經濟發展等方面的調研工作。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9.	編制及豐富澳門與內地省市的經貿往來統計數據。	加強與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統計司，以及其他省市統計部門的合作和交流，建立統計資料互換的恆常機制或共同發展統計項目，以編制更多反映區域合作成效的統計資料。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40.	開展澳門產業結構的季度估算研究。	為提高產業結構資料的時效性，開展以部份行業（包括博彩、零售、酒店等）月度調查及博彩企業季度業績報告所得的資料推算季度產業結構的可行性研究。	已經開展，優化提升	持續工作
141.	開展 2016 中期人口統計。	正式進行中期人口統計調查，在全澳各區抽出約三萬五千個居住單位，用作更新澳門人口資料。	2016 年	2016 年

2016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警察總局</b>				
1.	澳門警方聯合行動 (冬防行動)	於歲晚新春期間，統籌、協調轄下兩局進行打擊犯罪的警務行動，以淨化本澳治安環境	1月~2月	2月
2.	第十四次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	是次會議在澳門舉行，商討及交流多項議題	上半年	上半年
3.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十九次工作會晤	是次會議在澳門舉行，由保安司司長率領各部門領導出席並商討多項議題	上半年	上半年
4.	第十九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是次會議在廣州舉行，粵澳雙方商討多項警務合作	上半年	上半年
5.	協調澳門國際機場之油庫火警演習	參與演習前協調及觀摩	3月	3月
6.	粵港澳三地反涉賭涉黃工作會晤	三地警方反外圍賭博反涉黃專題交流	3月及9月	3月及9月
7.	滬澳警方合作第十四次工作會談	是次會議在上海舉行，商討及交流多項議題	4月	4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澳門禁毒委員會之委員會會議及活動	履行禁毒委員會的職責	4月~5月	4月~5月
9.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是次論壇在香港舉行，主要目的是推動四地全方位、多角度及深層次的警務合作交流	10月	10月
10.	第四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	是次論壇在澳門舉行，主要目的是推動珠澳兩地的警務交流及警學研究	5月	5月
11.	協調澳門國際機場之飛機意外演習及發現爆炸品演習	參與演習前協調及觀摩	6月	6月
12.	第二十二次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會晤	是次會議在廣州舉行，商討及交流多項議題	6月	6月
13.	第二十三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議	會議地點待定，主要就三地刑偵技術作交流	待定	待定
14.	第十二次粵港澳三地聯絡官會晤	就近期多項警務工作進行商討及安排	1月	1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5.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行動（雷霆行動）	淨化粵港澳三地治安環境	待定	待定
16.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十一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暨第二十一次反恐中層會晤	是次會議將在廣東舉行，就反恐工作、培訓、情報等多項議題作交流	11月	11月
17.	粵港澳三地警方女警官交流會	在香港舉行，粵港澳三地警方女警官的年度交流	11月	11月
18.	第85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	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將會派員出席	11月	11月
19.	策劃及協調有關大型活動之保安工作	在本澳舉行回歸週年慶典及大型活動期間，策劃及協調保安工作	全年	持續進行
<b>澳門海關</b>				
20.	構建海關關檢風險評估系統	透過構建海關關檢風險評估系統，實時、有效及準確地識別高風險貨物；從而獲取可靠情報，輔助進行分析及決策；達至加強關務監管，預防違法活動，提高通關效率。預計本年底完成招標程序	進行中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1.	啟動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的建設	因應未來單牌車進入橫琴及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啟用，在完 成可行性研究及招標程序後，將啟動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 系統的建設工作。首先更新路氹新城海關站車輛自動通關 系統，預計於2016年底前落實	進行中	全年
22.	港珠澳大橋三地海關通關業務合作	針對港珠澳大橋的特殊性，建立粵港澳三地海關創新通關 模式，以達“管得住，通得快”	進行中	持續進行
23.	口岸旅客檢查區設立申報通道	在各口岸旅客檢查區設立申報物品通道即“紅綠通道”通 關制度，以分流旅客，方便無需申報旅客便捷通關，與國 際接軌	第一季	第四季
24.	夜航系統	為配合明確澳門水域的政策，將為四艘A級海關輪安裝夜 航系統，以確保夜間航行的安全	上半年	下半年
25.	打擊侵權違法活動以保護知識產權	不定期巡查旅遊熱點地區的商舖及與鄰近地區海關加強合 作和技术交流	全年	持續進行
26.	打擊網絡侵權違法活動	透過專項偵查小組加強網絡巡查，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 知識產權犯罪，購置更多先進的電腦軟硬工具，為偵查、 取證及鑑證工作提供更快捷、更完善的技術支援。打擊跨 境侵權違法活動，與本澳及鄰近地區的有關知識產權的部 門保持情報交流合作及調查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保護知識產權的社區宣傳推廣工作	建立“社區打假聯絡機制”，形成社區網絡，透過宣傳及互動交流，提升民眾抗拒侵權的意識	全年	持續進行
28.	建立新的海關數據中心	將建立新的海關數據中心，並配置先進的資訊系統設備。原數據中心將轉變為異地後備數據中心，為海關實現24小時不間斷資訊服務提供技術保障	已開展	下半年
29.	招聘、晉升和專業培訓	各項計劃已制訂並已有序地進行應遵程序；繼續與相關部門/機構協調安排專業培訓課程/活動	進行中	全年
30.	修改關員晉升制度	以符合社會現實人資狀況及配合海關職程人員按編制分配履行職責的需求為目的，分別研究及建議高級職程、基礎職程的晉升修改方案	進行中	下半年
31.	為將來劃定澳門管轄水域作好海巡能力的配套準備	研究制訂未來劃定澳門管轄水域後的海上執勤工作安排，有序開展船隊配置及更新採購程序	進行中	上半年
32.	強化海關船隊和持續更新車輛	跟進和監察船隊的巡航運作效能，研究船隊的後備力量；繼續按計劃更新海關車隊設備	全年	全年
33.	興建海關新大樓、重建海島海關巡邏站及接收北安客運碼頭的海關設施	與相關部門研究和協調工程的進度和交付的程序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治安警察局</b>				
34.	警務工作	確保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預防、調查及撲滅罪行； 保護人民生命、公共及私人財產 建設“旅遊警察”隊伍 研發第一代警務系統 設立移動警務室 推行智能電話簽箱計劃	已開展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5.	出入境工作	阻止非法偷渡；維持出入境事務；負責有關在本地區之進 出境逗留及定居，辦理由治安警察局發出之證件 構建居民事務警司處個人紀錄系統 擴展政務電子化；粵澳資料傳輸系統擴展應用；構建電子 指紋資料庫；擴展指紋資料多方互查機制；外地僱員逗留 許可網上申請；研究優化居留許可續期網上預約 增加2項服務承諾－居留許可續期申請及外地僱員續期 申請 實行外地僱員入境新制度 優化通關模式；擴展自助過關系統適用對象；加強面容識 別系統應用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已開展	2016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研究車道自助過關	2016年	持續進行
		出入境服務進駐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自主研發及推出自助服務機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6.	交通工作	監察車輛及行人；疏導交通；打擊各類違規、違法行為 增購電子抄牌機，並將電子抄牌機推廣至巡邏警員使用 充分利用電子監測設備，優化電子執法 增加1項服務承諾—接報後12分鐘內到達交通意外現場 研究推出自動接收違例短訊通知服務	已開展 下半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7.	資源管理 (基建)	在交通事務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設立繳納罰款專櫃 延伸至2016年繼續進行的基建項目如下： 警察學校大樓、綜合訓練場、路環警務大樓、特警隊新大樓及特別行動組大樓、重建海島警務廳大樓、路環交通廳扣車中心、特警隊警犬隊新大樓、交通廳現址擴建工程、興建澳門警務廳綜合大樓、有關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及配套設施-編製計劃-基本計劃(旅檢大樓)	2016年 1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月 待定
	新基建項目	① 青茂口岸 ② 石排灣設置警察分站	2016年	待定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③ 珠澳（路氹城邊境站—橫琴口岸）聯檢大樓	待定	待定
38.	公共關係	鞏固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促進警方與傳媒關係 “推廣音樂教育表演”及“戶外演奏” 增強警民關係 持續製作內部勵志影片《警察故事》 警區導賞活動 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及教育講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9.	拓展警務合作	建立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 因應“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配合相關部門的檢控工作 加強與保安公司及自體防禦實體的溝通及合作 促進與各政府部門之伙伴關係，完善合作機制 加強與其他負責博彩事務的政府部門及博彩公司的聯繫 合作 參加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晤；完善“珠澳口岸警務協作機制”；粵港澳三地警方展開大型預防及聯合減罪行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0.	培訓、交流、體育及文化活動	按計劃開辦或協辦各類培訓課程、講座、專業訓練及體能訓練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體育運動	1月	12月
		年度射擊訓練、年度內部各項運動比賽、年度體能測試(補考)及年度體能測試	5月	6月
		協調保安盃各項比賽	9月	10月
41.	內部管理與監督	協調粵、港、澳三地警察、保安運動交流會	11月	11月
		港澳入境事務盃足球友誼賽	6月	6月
		赴廣東參觀電子化工作	9月	9月
		天空聯盟“Sky League”第一階段行動演習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1.	內部管理與監督	與人員保持對話，建立溝通橋樑。促進內部溝通及關注人員身心健康的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強化內部監管，不斷檢討並更新/製作清晰明確之工作指引。秉持公平公正的管理制度，落實獎懲分明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加強人員之廉潔、守法、奉公操守。持續與紀監會保持緊密溝通，及時回應紀監會提出的問題及糾正執法工作過程中的瑕疵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及各邊境站接待櫃檯全面增加視像錄影	2016年	待定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2.	年度大型紀念活動及重要警務工作	各項大型紀念活動及重要警務工作；在春節、治安警察局325週年紀念日、大賽車、回歸紀念日、各長假期等等大型活動，以及示威、遊行及請願等活動期間，維持人流管制及秩序，確保安全有序。對於重要嘉賓訪澳及各大型活動的安保工作，會事先收集分析情報，進行風險評估，適當調動警力	1月	12月
<b>司法警察局</b>				
43.	預防及打擊嚴重犯罪	節假日期間在各區增加警力，巡查網吧、卡拉OK、桑拿浴室、夜總會等場所以及人流較多的地區/商舖，加強預防及遏止各種犯罪	春節、重大節日、內地黃金周、暑假及大型活動前後	持續進行
		針對販賣人口犯罪及賣淫活動，增加巡查，打擊民居內及酒店區的賣淫情況，並與酒店建立聯絡和通報機制，及時打擊有關犯罪，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轉介販賣人口案件	3月	持續進行
		與本澳學校維持通報機制，即時介入問題個案，阻止黑勢力入侵校園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回歸紀念日前後將結合情報分析，作出周密部署及制訂各項危機應變措施，確保慶祝活動期間社會秩序及居民安全</p> <p>刑偵部門與社區警務部門相配合，做好社區防罪宣傳工作，提高警民合作意識，遏止縱火犯罪，防止青少年犯罪</p> <p>安排人員蒐集縱火罪案黑點的公共地方錄像裝置的相關資料，綜合整理，建立數據庫，方便查閱和提高執法效率</p>	12月上旬	12月下旬
44.	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	<p>收集活躍賭場的人士資料及進行身份認別</p> <p>維持對博彩場所進行24小時巡查和突擊巡查，並在重大節假日及大型活動期間，增加警力進行大型的反罪惡巡查</p> <p>與勞工局聯合行動打擊博彩娛樂場所的非法勞工</p>	全年	持續進行
45.	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	<p>針對電話詐騙，積極進行各類相關的防罪宣傳活動</p> <p>針對詐騙案件日趨科技化，透過培訓使刑偵人員掌握網絡電話分析、資金戶口流轉分析、電話詐騙作案工具的調查等專業知識，提高執法水平</p> <p>針對跨境詐騙案，加強與內地和香港警方的情報交流，協查案件</p> <p>針對典當贗品詐騙案，加強與押店及珠寶店溝通，強化防範意識及提升鑑定專業水平</p>	1月	12月
			1月	12月
			1月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6.	預防及打擊資訊犯罪	<p>針對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犯罪，與收單行、VISA 及 MASTER 卡等組織以及銀行業界加強聯繫，共商對策。</p> <p>針對涉及銀聯卡的犯罪，加強與銀行業界溝通，提醒押店、珠寶店或接受銀聯卡的店舖加強防範，並要求娛樂場通報可疑情況</p> <p>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督促員工提高警覺性，防範假證</p> <p>針對假結婚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及時掌握任何異常的申請個案或情況</p> <p>加強網絡巡查，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詐騙活動</p> <p>針對以偽基站濫發網上博彩的犯罪活動，與珠海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並派員到關關一帶進行技術偵查，遏止相關犯罪</p> <p>引進更多先進的電腦法證的軟、硬件工具，為對資訊罪案的偵查及鑑證工作提供更快速、更完善的技術支援</p>	<p>長假期前夕</p> <p>全年</p> <p>按季</p> <p>全年</p> <p>不定期</p> <p>全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47.	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p>監視地下錢莊；調查可疑跨境攜帶大額現金或利用可疑銀行卡大額提現的情況</p> <p>協助金融管理局的巡查工作</p>	<p>不定期</p> <p>應要求</p>	<p>持續進行</p> <p>全年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供接案數據資料；加強與金融業界及相關部門的溝通；跟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法例之修訂；為凍結犯罪資產法案的草擬提供資料	全年	持續進行
		對澳門清洗黑錢犯罪情況作風險評估	全年	持續進行
		與相關執法部門、金融機構工作會議，參與本地及海外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參與金融情報辦公室跨部門反洗黑錢工作組例會，參加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舉辦的“財富調查課程”，出席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年會及研討會	適時安排	按計劃全年進行
48.	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	在氹仔北安碼頭裝設 X 光人體掃描機	2016 年	待定
		在重大節假日或大型活動前夕及進行期間加強巡邏	不定期	持續進行
		加強預防毒品犯罪的宣傳活動，尤其維持與學界合作舉辦“辨識毒品講解會”，確保教職員及學生家長具備辨識子女及學生涉毒行為的能力，阻止毒品滲透入校園	不定期	持續進行
		與酒店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加強打擊涉及酒店房間吸毒的犯罪	全年	持續進行
		針對利用網絡社交平台兜售毒品的新型犯罪手法，密切監察網絡上的可疑情況，及時介入和打擊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9.	社區警務	<p>走訪社區和利用流動防罪資訊站，宣傳預防詐騙、店舖盜竊、搶劫、電腦犯罪和毒品犯罪；與社團、學校及其他在職人士會晤，進行公民教育活動，講解電腦犯罪，呼籲學生警惕毒品、求職陷阱、詐騙及其他校園常見之罪案類型；收集犯罪消息及意見</p> <p>巡查住宅大廈及工商業大廈，預防及打擊犯罪；因應特殊個案，巡查住宅及商廈，並進行保安措施的評估；優化“大廈防罪之友”計劃，招募新成員，舉辦防罪知識培訓講座及製作通訊刊物；定期向社會公開《家居爆竊案件分析報告》，公佈案件特徵及防範策略</p> <p>重大節慶及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在人流較多的地區進行預防及打擊犯罪</p> <p>進行冬防宣傳，預防及打擊犯罪</p> <p>出版《司警通訊》月刊、《刑偵與法制》季刊和年度工作報告</p> <p>持續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宣傳工作，前往青少年活躍地點傳遞防罪資訊及收集相關犯罪訊息</p>	全年	全年
50.	預防青少年犯罪		4月、9月中、11月	5月、9月底、12月
			12月	2017年1月
			定期	持續進行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深化“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方便學校、家長及學生及時獲悉防罪資訊。因應犯罪趨勢舉辦各類專題講座，提高青少年自我保護和防罪意識</p> <p>深化“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向小先鋒學員灌輸防罪和守法意識，讓他們對司警的工作加深認識</p>	全年	全年
51.	刑事技術	<p>研究及引入新型刑偵技術，包括研究引入新的試劑盒、建立新的血液內含物檢驗方法，進行離子檢測研究，以及開展心理測試技術</p> <p>將涉及刑事案件的槍彈檢材與其痕跡資料建入電子信息數據庫，在有需要時查找比對</p>	上半年	下半年
52.	刑事情報	<p>發展新的情報分析應用技術，提升科學分析水平，強化情報蒐集能力，拓寬刑事情報網絡，透過流程再造，優化現行情報管理機制。深化及擴展與外國情報部門的交流及互惠機制，加強對犯罪情報和維護國家及地區安全的情報信息的搜集。利用互聯網訊息平台，加強犯罪分析和安全評估</p> <p>優化情報分析系統和技術設備</p>	全年	持續進行
53.	警務交流	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和工作會議	按需要	2016 年內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安排外地警務代表到本澳進行交流或案件協查工作 跟進國際刑警組織發佈的通報，協助執行相關調查及取證工作	全年	持續進行
54.	資訊、電訊及電腦法證範疇的系統與設備	更新電腦，添置先進和優良的資訊保安系統及網絡保安設備，完善門禁系統設備，重整官方網站，添置能提升電腦法證成效的檢驗工具 研究及制定偽基站電腦法證檢驗及分析方法，提高法證檢驗的工作效率	1月	12月
55.	招聘及人員培訓	開展各級人員的晉升考試及專業課程 第十八屆至二十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實習和考核 派員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邀請本澳、香港、內地專家及其他領域人士舉辦課程及講座，學習先進刑偵技術，掌握各地最新犯罪趨勢	全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8年 2月 持續進行
<b>消防局</b>				
56.	配合施政方針，修改相關法例	為回應特區的快速發展和社會需要，配合權限部門修改第24/95/M號法令《防火安全規章》，以完善本澳的消防安全法規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配合特區政府的“精兵簡政”政策，消防局在特區政府的總體領導下與相關部門研究燃料安全事務併入消防局事宜，將加大力度研究及修改第24/2001號行政法規《消防局組織及運作》以及涉及燃料安全委員會的所有法例法規		
		由於第66/94/M號法令《澳門軍事化人員通則》已沿用已久，消防局將繼續配合修法工作提出消防意見		
57.	基礎設施	繼續跟進“重建路環行動站”及“港珠澳大橋的消防行動站”的基礎工程建設，同時，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興建新路環消防局總部暨緊急救援中心”的相關工作，以及跟進各行動站基礎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 於2016年持續跟進的基礎工程有：重建路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消防行動站、新填海A區消防行動站等。另外，消防局亦計劃興建新路環消防總部暨緊急救援中心、消防訓練基地及粵澳新通道項目的消防分站等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58.	加強品德培訓、廉潔操守	消防局各附屬單位委任官員擔任導師，對新入職、各級受訓人員，以及各單位的人員進行品德教育，以便在部隊中確立和推廣基本行為規範，強化人員的品德修養，建立廉潔奉公及守法的部隊風氣。另外，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改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9.	公關警務	<p>革方針，將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跟進廉潔管理建設工作；計劃邀請廉政公署人員進行專題講解，以便提高及鞏固消防人員相關意識</p> <p>為配合特區政府保安範疇的三個警務理念“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將會推出消防局網上交流平台及製作不同的消防宣傳短片，以加強與市民之間的訊息互動交流。另外，繼續派員協助製作《警民同心》的相關消防工作節目</p>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0.	科學評估，完善大型基建項目的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	<p>本澳正在進行的各項大型工程將令路面情況漸趨複雜，極有可能影響救援工作，因此消防局會因路面情況調整緊急事故的派車方案，加強以滅火/救護電單車車隊作先遣力量，以減低交通擠塞對救援工作的影響</p> <p>留意及跟進大型基建項目對救援行動工作之影響，並作出合理分配及調派；密切留意輕軌氹仔路段的施工情況，尤其是西灣大橋下層的施工，做好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p>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1.	配合跨境大型建設之消防工作	<p>因應粵澳新通道工程快將展開及港珠澳大橋建設進度，消防局將配合有關大型跨境建設提供消防範疇之意見，並在建設期間協助牽頭部門制定行動救援方案及研究將來消防力量部署，以確保有關大型基建項目的消防安全</p>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2.	繼續跟進天然氣車輛及電動車輛的引入使用	為配合天然氣車輛及電動車輛的引入使用，已制定及檢討相關工作指引；將持續跟進城市燃氣管道網路發生事故時的救援方案及做好人員培訓工作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3.	持續完善傳染病的應變措施	加強關注世界各地傳染病的發展形勢，尤其是中東呼吸綜合症、甲型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等，對預防流感或類似傳染病的措施作安排及完善，並按形勢發展採取相應部署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4.	火警或應急演習	持續對各重點單位進行火警或應急演習，如九澳油庫演習、機場油庫、機場事故演習、西灣大橋下層管道消防演習等，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之演習，如暴雨演習、民防演習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5.	加強大型活動的消防安全	因應鄰近地區發生大型活動意外事故，消防局將會加強特區舉辦大型活動時的安全措施、環境評估工作，及緊急救援的應變措施，因應活動風險派員進行駐守安保工作，減低大型活動意外事故發生機會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6.	安保工作	繼續各種重要的活動或節日進行安保工作，以及派員協助進行巡查非法旅館、清拆及騰空土地等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7.	配合社區警務及主動警務理念，加強防火工作及宣傳活動	將針對不同火警的原因，作出深入分析，密切關注本澳和外地發生之火警及事故，適時調整巡查計劃和相應措施，加強消防安全教育及防火宣傳 透過防火講座、滅火筒實習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於傳統節日前夕，到全澳各區進行專題性的防火宣傳活動、並持續對本澳學校及團體進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8.	對世遺景點和古建築物進行防火巡查	強化對歷史及有價值的文物建築之消防安全巡查，並對有關工作人員進行消防安全的培訓，以降低其發生火災的風險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69.	人員招聘	已協調訂定了五年招聘人員計劃，每年分兩期招聘保安學員，每期約 54 名消防人員，2016 全年合共招聘約 108 人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0.	優化各項行政程序	持續優化各項內部工作指引、指令、簡化程序，以讓工作人員能更容易投入工作及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1.	優化車輛裝備	根據對消防救援車輛及裝備的監察而作出預算，研究引入適合本澳使用的世界先進水平的車輛及裝備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72.	加強消防專業培訓	持續開辦各類型培訓課程，亦派員到海外培訓、交流及參觀，學習對方先進的技術及開拓視野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3.	消防專業研討會	在本澳舉行消防專業座談會/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的同業單位來澳進行交流	第二季度	第二季度
<b>保安部隊高等學校</b>				
74.	推動警隊文化建設、樹立正確價值觀	為各部隊及部門展開相關之工作，推動建設高效、廉潔、專業、親民的警隊文化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5.	舉辦警務技術專題研討會及講座	舉辦促進警隊文化建設的徵文及攝影比賽並舉行頒獎禮 除了一直致力舉辦為提高各部隊及部門人員專業素質之短期課程及專題講座及研討會，亦計劃因應社會需要與時俱進，針對社會最新議題，充份發揮與內地及香港之警務教育單位的合作機制的的作用，邀請專家學者與本澳警務人員、學者共同研究探討，深化本澳警務知識之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層次	1月份 持續進行	1月份 持續進行
		為使各部隊及部門人員的法律知識、專業技術知識及心理狀況能適應社會之發展，定期開辦以下內容的研討會/講座：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審計；紓解心理壓力；國際人權公約；廉政；基本法及國安法；捐血；衛生；警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6.	出版警務刊物、教材	增加警務知識刊物之發行業量，以刊物形式進行警務工作之探討研究及宣傳（如：新增關於警務技術的研究、體驗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及探討成果的文章、或者關於警民關係等內容之期刊)，以配合創設警隊文化工作之展開，藉此提高各課程之教學質量及保安部隊人員之整體專業素質		
		發行《警察雜誌》創刊號	第二季度	第二季度
77.	高等教育	第十四屆消防官培訓課程及第十五屆警官培訓課程	按 2015/2016 學年時間 表上課	按 2015/2016 學年時間 表上課
		第十三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之實習	2015年 9月	2016年 3月
78.	晉升課程 (共同階段)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課程	3月	6月
		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長課程	7月	8月
		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11月	12月
79.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基礎訓練階段)	第23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4月	6月
<b>保安部隊事務局</b>				
80.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	跟進第一階段的安裝，完成後接收系統，跟進第二、三階段招標及建設，跟進第四階段設計、招標及建設	2015年 7月	2018年 7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1.	配合口岸發展的資訊設備	就新研究的“合作查檢、一次放行”的自助過關模式的軟件進行開發；建立一套於澳門國際機場入境旅客的資料預報系統；更換光學證件閱讀器；評估及更新老化的電腦等；按氹仔客運碼頭工程進度安裝出入境資訊設備及自助過關通道等	全年	全年
82.	軟件及資訊系統開發	優化電子抄牌系統流程；增加網上服務、利用自助服務機提供便民服務；優化內部行政系統；協調前線警務人員與控制中心的訊息、流程及報告系統	全年	全年
83.	增加及更新保安部隊用戶資訊設備及資訊網絡設備	增加大型顯示屏；評估及更換老化設備；增加電腦等配合教學、宣傳、新增服務等	全年	全年
84.	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擴建工程	為優化及改善大樓整體設施，拆卸重建維修科工場、員工餐廳、資訊處	2015年2月	待定
85.	更換關閘邊檢大樓部分扶手電梯	由於大樓部分扶手電梯已運作10多年，而且長期處於滿負荷下運作，為確保設備安全運行，計劃更換部分扶手電梯	2015年下半年	2016年上半年
86.	招考第二十四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	為吸引更多人士投考及提高錄取修讀課程人數，將加強招考之宣傳工作，並新增網上預約系統手機版本、於網上預約系統增設更多提示功能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於各測試階段設立“溫馨提示”，提醒投考人測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第一季度	2017年第一季
87.	修訂第13/2002號行政法規	參考海關、監獄、司法警察局等部門之招聘流程、甄選模式，對有關行政法規之條文進行修訂，增加招考保安學員之靈活性	待定	待定
88.	跟進修訂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之後續工作	跟進修訂法規之附圖及附件工作	全年	全年
<b>澳門監獄</b>				
89.	保安看守	透過進行火警緊急疏散操練，提升在危急情況下對疏散的協調及應變能力	第二季	第四季
		加緊執行囚倉區的突擊搜查行動	第一季	第四季
90.	資訊科技	為配合監獄日後資訊系統發展，及閉路電視系統全面數碼化，將更新網絡設備，及增加光纖線路，以提升網絡的質素	第一季	第四季
91.	人力資源	展開獄警隊伍人員入職開考程序；及透過中央招聘程序及由監獄開展的招聘計劃，進行不同專業範疇文職人員的招聘程序，以填補職位空缺	第一季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展開晉升警長職級的開考程序；而文職人員方面，將按照法例規定為符合晉級的人員進行晉級開考	第一季	2017年
92.	人員培訓	預計為工作人員開辦共15項培訓，受訓人次約1,800人	第一季	第四季
		監獄將繼續安排人員赴外參與監務工作相關的交流會議	第一季	第四季
93.	人員溝通	籌辦人員及家屬參觀監獄活動	第二季	第三季
94.	基建工作	跟進新監獄工程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95.	社會重返	為在囚人安排一系列具針對性的講座及工作坊，藉此宣揚健康生活，培養樂觀正面思想，建立自信積極人生	第一季	第四季
		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學校教育課程，讓在囚人報讀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邀請本澳的專業機構為在囚人提供各類符合市場導向的職業培訓課程。另外亦會安排合資格的在囚人參加專業資格考試，鼓勵社會接納其重返	第一季	第四季
		繼續與法務局合作推出“在囚人士釋前就業計劃”	第一季	第四季
		為在囚人舉辦親子活動，包括“兒童援助計劃”及“六一兒童節親子活動”	第一季	第四季
		為在囚人開辦有益身心的文娛康樂活動，並與澳門明愛合辦在囚人春節聯歡會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6.	公共關係	<p>開辦“關愛社會服務計劃”義工培訓課程</p> <p>舉辦“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p> <p>參與“警民同心”電視專題節目</p> <p>為喚起社會大眾對在囚人的關注，計劃舉辦宣傳活動－“重生・新生”復活蛋填色活動</p> <p>參與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職業放大鏡”</p> <p>進行市民滿意度調查</p>	<p>持續工作</p> <p>第一季</p> <p>持續工作</p> <p>第一季</p> <p>第一季</p> <p>第一季</p>	<p>持續工作</p> <p>第三季</p> <p>持續工作</p> <p>第三季</p> <p>第二季</p> <p>第四季</p>
<b>保安協調辦公室</b>				
98.	颱風演習(指揮站)	<p>演習前－製作模擬事件並寄送予民防架構之各部門/機構；</p> <p>舉行民防架構會議</p> <p>演習後－經收取上述部門/機構之總結報告後，將其分析並製作成報告書</p>	3月	4月中旬
99.	民防行動中心之改建工程	汲取先進地區之指揮中心運作模式，將適用於本澳之模式引入中心	1-4月	4月
100.	邀請“核輻射”專家	邀請“核輻射”專家來澳向核事故小組人員作出培訓，以提升本澳相關知識的水平及應對核和輻射事故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	1-3月	3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1.	跟進“入境口岸衛生委員會陸路工作小組”之工作	確保本澳於疫症發生時，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抵禦和控制疾病透過陸路口岸傳播	全年	全年 (2017年 繼續跟進)
102.	跟進“粵澳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及信息共享專題工作小組”工作	繼續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資訊處及廣東省應急辦平台建設處保持緊密聯繫	全年	全年 (2017年 繼續跟進)
103.	參加地區性會議	代表澳門赴外地就自然災害對本澳所造成的損失及各政府部門制定之改善措施作匯報及經驗分享	全年	全年 (2017年 繼續跟進)

## 2016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b>衛生領域</b>				
1.	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啟用	公共衛生臨床中心預計2015年第四季竣工，驗收起計四個月後開始投入服務，將增加60張標準隔離病床，收治處於傳染病康復期的患者，提高傳染病的防治能力。	2013年第一季(動工)	2016年第二季
2.	整合傳染病防控資源	通過重新整合和合理利用傳染病防控資源，將結核病防治中心撥入仁伯爵綜合醫院管理，提升胸肺疾病治療的專業水平。該計劃與公共衛生臨床中心的啟用同步進行。	2015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一季
3.	加強慢性病患者的社區支援	隨着長者健康支援熱線的開通，擬充分利用衛生中心的延長服務時段，在社區為患有癌症、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維持長者良好的身體機能和促進與社會的互動。	2015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三季
4.	優化衛生教育訊息發佈及諮詢互動平台	通過科學技術的普及性，優化手機應用程式，增加社區和個人的衛生教育資訊，充分利用媒體建構與市民溝通互動的平台，加強健康知識的推廣與教育。	2015年第三季	201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	在衛生中心開展自助健康評估服務	配合慢性病自我管理，協助市民認識自己身體健康狀況，進行健康自我監測，管理血糖值和身體質量指數，及早發現和處理併發症，提升患者生活素質及減低醫療成本。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二季 (試行)
6.	開展全民健康調查計劃	通過持續的資料收集和分析，掌握本澳市民的健康狀況，為制訂特區未來的衛生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第四季
7.	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	配合特區政府推行全民健康調查的施政策略，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提高病人的治癒機率。	2016年第四季	2017年第三季
8.	設立控煙資源中心	繼續按照健康促進的控煙原則，提供多元化的控煙資訊，全力推動無煙環境的構建。	2015年第三季	2016年第四季
9.	青洲坊衛生中心內部裝修工程	工務部門預計2015年第四季完成衛生中心所在大樓的工程，衛生局計劃隨即進行內部裝修，以便儘快投入使用。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三季
<b>高等教育領域</b>				
10.	跟進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	委託專業團體就有關規劃的重點議題開展研究工作，擬定初步方案後將向高等教育界及社會大眾收集意見和建議，以制定符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和需要的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	2014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1.	推動葡語人才的培育工作	研究設立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的專項資助，以鼓勵院校加強彼此合作，促進本澳逐步邁向成為亞太地區葡語人才培訓基地的目標。	2016年	持續進行
12.	進一步強化以學生為本的教育理念	澳大將在新一學年檢討住宿式書院系統的運作和成效，並加強書院與學院的互動，全力協助學生發展專業學科以外的軟實力，加強對學生在全人教育方面的培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3.	澳門大學加速本地化建設	就加速澳大的本地化建設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澳門本科生專門設立蓮花獎學金；為澳門博士生設立博士後獎學金；為澳門學生進行碩士課程轉型；優先錄用、培養及提拔本地人才；把本地化建設列入各單位的考核指標，藉以擴招優秀人才及鼓勵在資歷接近的情況下，保障本地人才能獲優先錄用。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4.	澳門大學進行行政改革	澳大透過三個互為連繫的項目進行行政改革，分別是企業資源規劃項目、業務流程重整及質量管理系統，有關項目正在進行中。整個項目預計於2017年完成，當中的質量管理系統預計將在2016年內進行認證。	已開展	2017年
15.	修訂《澳門理工學院章程》	相關的專責小組將繼續有關修章的研究、諮詢和編制法規草案的工作。	2011年	新“高等教育制度”公佈半年內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6.	擴大葡語教研工作	舉辦澳門與內地高等院校葡語專業教師培訓及學術研討活動；定期組織中葡雙方開展教學與科研合作；加強葡語教學與科研投入，在原有的基礎上編撰各類型的葡語教材；做好“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經貿關係”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開局工作。	2010年	持續開展
17.	擴充並優化教學用地	有計劃地改善校部分散和空間不足的問題，設想之方案包括：部分校部遷往澳大原址；在高美士街總部原校址擴建。	2011年	2019年
18.	跟進修改第45/95/M號法令（規範旅遊學院組織及運作的法規）及經第477/99/M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	草擬法規草案初稿；製作諮詢文件，向部門展開諮詢工作，分析、整理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製作諮詢結果報告，以及編製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	2011年 第二季	新“高等教育制度”公佈半年內完成
19.	使用東亞樓作為旅遊學院宿舍和校舍的規劃及完善工程	進行前期使用規劃。待澳門科技大學落成其新大樓並遷出東亞樓後，將開展裝修和改建工程。	2015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0.	積極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的培訓	開發更多創意藝術範疇的基礎、進階及管理課程，以提供更多元的培訓，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010年	持續開展
<b>非高等教育和青年工作領域</b>				
21.	舉辦《非高等教育綱要法》頒佈十周年系列活動，從制度和運作上進一步整體完善非高等教育系統。	以“社會變遷與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發展：(制度與規劃的視野)”為主題，舉辦《綱要法》頒佈十周年學術研討會。 舉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中期評估成果發佈會。 舉辦“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成果(2006-2015年)”展覽。 舉辦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小班教學等專題研究的成果報告會。	2015  已開展 評估工作  2016年  已開展 研究工作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2.	研究及初步推出首階段“藍天工程”	研究並訂定短、中、長期規劃，透過多種途徑逐步解決現有部分小學和幼稚園在裙樓設施中運作的問題，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成長環境。	已開展 籌備工作	2017年
23.	加大力度培養學生的語文能力	採取新措施提升中文教師的普通話能力；加大力度培養葡文教師；組織學生赴外進行暑期語言研修，系統提升學生中、葡、英語學習的成效與能力。	已開展 籌備工作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4.	參加“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16)的測試	參加“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16年的測試及相關研究，監察澳門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問題，尋找改善閱讀教育政策和教學方法以及提升學生閱讀能力的依據。	2015年	2018年
25.	增加青年及學生對“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	透過“澳門青少年外交知識競賽”，提高青少年對“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 把舉辦“一帶一路”活動作為“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的優先項目之一。 把“一帶一路”倡議作為“追夢·飛翔”青年領袖培育計劃和學生會領袖才能培訓計劃的重點培訓內容，並組織青年社團骨幹成員和學生會領袖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進行考察交流活動。 鼓勵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青年組織締結形式多樣的民間合作關係，為青年學生之間的友好往來提供有力支持。 透過“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計劃，鼓勵學校組織學生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實地考察及親身體驗。在2016年國情教育培訓課程中加入“一帶一路”的專題講座。	2016年	2016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為學校領導及教學人員舉辦“一帶一路”專題講座，製作“一帶一路”校園巡迴展板於校園巡迴展出。	2016年	持續工作
26.	推出“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	在原有“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措施”的基礎上，於2016/2017學年推出“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在教育局網頁統一提供報名登記，家長毋須到學校領取及遞交報名表；同時將完善招生日程及招生資訊，簡化學校的行政工作。	已開展	2016年
27.	推出新的融合教育資助模式	新模式按融合教育學生所需支援的程度分為不同級別，然後據此投放資源，以便令資源切合學生所需。2015/2016學年完成新資助模式的初步方案，爭取2016/2017學年開始實施。	已開展	2016年
28.	進一步落實課程改革	繼續落實幼兒教育課程改革；頒佈小學教育階段各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研製課程指引，並在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全面實施。 深入開展初中及高中課程先導計劃，總結有效經驗，為全面實施新課程做好準備。 重視教材建設，委託專業團隊編寫本地小學常識科普教科材，繼續編寫供私立學校使用的小學葡語教材。	已開展	2016年
			已開展	2017年
			2015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9.	深化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	以相關研究建議為基礎，調整職業技術教育的制度與課程；支持職業技術學校在發展規劃、專業設置、課程發展以及教學實踐等方面的改革。支持普通學校開辦“校本應用課程”。	已開展	持續工作
30.	訂定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政策	總結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制定下一階段的政策，支持居民終身學習。	已開展	2016年
31.	開發學生體質健康評價與運動指導平台	透過與本澳學校及高等學術機構合作，逐步建立中、小學學生體質數據庫，以便對學生體適能測試記錄、運動和飲食習慣、睡眠質量和特徵等進行實時分析，為學校制定校本運動策略提供更多科學數據，並幫助體育教師制定個性化的教學安排。	已開展 籌備工作	2017年
32.	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6”	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及本地的優秀青年舞蹈團進行演出和交流，屆時將進行大型巡遊演出、開幕演出、戶外演出、閉幕演出和藝能展現工作坊等活動，同時亦舉辦攝影比賽讓市民參與。	已開展 籌備工作	2016年 第三季
<b>社會工作領域</b>				
33.	建立“家庭危機支援服務網絡”	強化澳門政府與民間家庭服務機構的功能，針對家庭危機的多種成因，規劃相關服務的方案、優化運作流程，進而建立有具體效益的支援網絡。	2016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4.	增加托兒所名額	透過新建和擴建托兒所等方式，使本澳托兒所名額增加至10,000多個。	2015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35.	落實執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設立“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推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順利開展；開展各式宣傳推廣活動，增強社會大眾對計劃的認識。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36.	有序開展“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設立跨部門統籌協調及相關機制，有序開展各項短、中及長期工作計劃。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37.	跟進《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檢討結果	在法規修訂、評估流程、人員培訓、數據應用、質素保證等多個方面開展工作。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38.	持續跟進健康生活教育園地籌設工作	跟進園地內各項設備配置，針對三個健教課室及體驗區儀器進行測試，以及籌備開幕禮。同時，還與民間團體合作計劃在園地內推行各項預防濫藥服務。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三季
39.	持續加強家長禁毒教育工作	承接2015年推出的“家長承諾抗毒計劃”，將與民間團體合作開展適合向幼兒及小學生開展的方案，並對參與計劃的家長開展培訓，讓其在家中懂得如何灌輸有關預防濫藥訊息。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40.	“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研究	透過研究調查探討本澳居民的參賭及賭博失調情況。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1.	2016年新增各類型設施	為回應服務需要，2016年將新增8間各類型設施，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設施、康復服務設施、戒毒及戒賭服務設施。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42.	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	積極跟進《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包括籌備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以開展相關法規的配套工作，以配合制度之推行。	2016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b>社會保障領域</b>				
43.	構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積極跟進《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工作。  配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進程，開展相關補充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  配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進程，加強對有關制度的宣傳工作，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相關制度，鼓勵僱主、僱員及個人加入中央積金制度。	2012年第四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5年首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6年第四季  2016年第四季
44.	持續提供高質素服務	進一步優化電子化服務，包括推出網上申報強制性制度供款資料、開拓更多電子化方式繳納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的渠道，以及其他網上申請及查詢服務。	2016年首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5.	推動理財教育	透過不同活動向各年齡層市民灌輸理財為未來的概念，讓市民可及早為理想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旅遊領域</b>				
46.	開展“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	制定澳門旅遊業達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需的特定政策、策略和行動方案。	全年	2017年
47.	籌備建設旅遊局新辦公大樓的工作	與跨部門協調小組進行緊密合作跟進有關工作，聘請顧問團隊進行詳細規劃條件分析，以開展大樓的設計工作。	全年	2021年
48.	開展與旅遊業發展相關的專項研究調查	開展“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成效評估及“訪澳旅客研究調查”。	全年	2016年
49.	推出“旅遊數據平台”	延續和更新平台內容和增加功能。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50.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	密切跟進規範酒店和餐飲場所法規的修訂工作，並配合規範旅行社和導遊職業法規的立法程序進行。	全年	全年
51.	優化發牌工作流程	優化導遊工作證續期和補發申請的審批工作，縮短審批時間。此外，因應酒店開業高峰期，和業界緊密配合，促進各項旅遊建設的落實。	全年	全年
52.	促進優質旅遊建設	依法對屬於旅遊局發牌和監管的場所和活動作出巡查和監管，並透過各類指引和建議，強化業界的守法和優質服務意識。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3.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繼續以餐飲業為主線，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並把計劃的覆蓋面擴展至旅行社和導遊行業，協助更多旅遊相關行業制訂統一服務質素標準，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持續培育行業發揮優質管理文化，以及表揚提供優質服務的商戶和業者。	全年	全年
54.	業界培訓	按照年度培訓計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開辦各類合適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並以網上學習平台的培訓方式，鼓勵業界人員提升自我能力。	全年	全年
55.	國際合作	推動支援葡語系國家的工作，為葡語系國家的政府官員提供培訓機會。	全年	全年
56.	社區旅遊發展計劃	透過跨部門及社團組織的合作，持續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發掘具本澳特色的社區旅遊資源，推出不同主題的社區旅遊路線、活動和指南。	全年	全年
57.	“論區行賞”步行路線	繼續向旅客推介“論區行賞”步行路線及周邊活動和設施，完善步行路線環境，吸引旅客作深度旅遊。	全年	全年
58.	澳門旅遊認知計劃	透過與不同社團組織合作，組織和舉辦不同類型教育性、互動性和推廣性的旅遊認知活動。	全年	全年
59.	大型節慶盛事活動	透過主辦或協辦多項大型節慶盛事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節慶煙花表演、世界旅遊日相關活動等，為旅客增添遊覽項目。同時，加大與文化、體育範疇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構建盛事之都。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0.	大賽車主題博物館	對旅遊活動中心工程重新規劃，將中心改造成為大賽車主題博物館。	2016年	2018年
61.	開拓與漁船製造有關的文化項目	研究利用休閒海上遊、路環棚屋及荔枝碗舊船廠，開拓與漁船製造有關的文化項目。	2016年	2018年
62.	為設於南灣湖畔的休閒茶座及設於龍環葡韻的餐飲設施，配以適當的旅遊元素	因應於南灣湖畔設立的休閒茶座及文創等設施，以及在龍環葡韻設立的餐飲設施，配以適當的旅遊元素，以營造舒適休恬的氛圍。	2016年	2016年
63.	推出全新宣傳短片	在全球播放以“感受澳門”為主題的全新宣傳短片，提升及鞏固澳門在國際上的旅遊形象。	2016年 1月	全年
64.	推廣區域聯線旅遊產品	在泛珠三角、港澳、粵港澳、粵澳及閩澳等區域合作的框架下，與各地旅遊部門緊密合作，適時舉行工作會議，共同開發聯線旅遊資源；在高鐵沿線城市舉辦“一程多站”旅遊推介會及洽談會，推出不同主題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參加旅遊展，組織區域合作伙伴前往目標市場舉行推介活動，並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進行宣傳推廣。	全年	全年
65.	與業界伙伴推出聯合推廣方案以鞏固客源	與現時提供服務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合作推出促銷方案，增加短程國際市場來澳旅客人數。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6.	推動智慧旅遊	推出不同語言的澳門旅遊資料電子版本，優化已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及語音導賞功能，使用知名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宣傳旅遊局各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帳號。此外，透過網上互動廣告及遊戲、搜尋引擎等方式宣傳澳門旅遊。	全年	全年
67.	優化旅客詢問處	位於香港信德中心的旅客詢問處將於2016年上半年進行裝修重組工作。 新氹仔客運碼頭的旅客詢問處計劃將於2016年3月開始裝修工程，預計於6月完成（開展時間根據旅遊局獲准於2016年2月底進場而定）。	2016年 1至6月	2016年 6月
68.	加強對外溝通	開發“旅遊局傳媒資訊平台”供本地及海外傳媒使用，以方便獲取澳門旅遊新聞資訊及媒體素材（首階段）。	全年	全年
<b>文化領域</b>				
69.	《文化遺產保護法》宣傳推廣	持續開展《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宣傳、普及、推廣和教育活動。	2014年	持續進行
70.	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	在第一階段《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的基礎上，開展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並編製相關的工作文本。	2015年 第三季	2016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1.	分批啟動具價值的不動產評定工作；繼續執行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	深入發掘及整理本澳文物資源，分批啟動具價值的不動產評定工作，執行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讓城市發展與文物保育能在社會共識下取得平衡。	2015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72.	“文遺現場——世遺展演計劃”	配合不同的節慶活動，規劃多項以世遺為演出現場、形式多樣的舞蹈、音樂及戲劇節目，吸引市民走進世遺欣賞表演，藉以提高市民對本地演藝作品的熱愛及加強對本土文化歷史的認知。	2013年	持續進行
73.	“文化講堂”	為本澳學生提供文化教育平台，包括中華傳統文化、文化遺產、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社區藝術、中國文學及美學等範疇，並會逐年新增不同講題，提升學生對澳門、對祖國的歸屬感和身分認同。	2013年	持續進行
74.	“藝術種子計劃”	為本澳中小學教職人員提供藝術文化課程，讓教師了解多元化的文化課題外，更可讓教師把有興趣的課題提供予學生，以培育學生在文博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興趣，促進文化內涵。	2013年	持續進行
75.	“文化特攻計劃”	培訓及鼓勵邊緣青少年參與建築修復、考古、舞台製作等文化領域的建設實踐工作，協助他們重建生命價值觀、重返社會正軌，從而擴大藝文教育的社會影響。	2013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6.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	協助本澳文化藝術發展，促進民間文化藝術團體建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之條件，積極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為本澳文化藝術領域建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庫，從而優化本澳文化藝術健全發展之環境。	2011年首次接受年度申請	持續進行
77.	“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	鼓勵在文化藝術範疇有潛質的青年學生，往外地升讀文化藝術及文創產業類大專及碩士課程，提高個人文化專業能力、藝術造詣，開拓文化視野、吸收經驗，為未來推動本地文化的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2013年首次接受年度申請	持續進行
78.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第一期）	培養本地動畫人才，鼓勵本地創作人投入原創動畫製作，催生更多創意動畫作品。於2015年內公佈詳情，並於2016年正式推出及接受申請。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79.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第四期）	鼓勵本地時裝設計創意，推動時裝設計師制訂可行及完善的營銷規劃，促進業界開展商業活動或參與海內外時裝展銷活動，提升業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持續推進本地時裝設計行業發展。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三季
80.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第三期）	為本澳音樂工作者提供製作專輯之補助，藉此培養本澳原創音樂及製作人才，促使他們製作更多的優秀作品。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四季
81.	《C <sup>2</sup> 文創誌》電子雜誌	探討澳門文創業發展動向、搜羅外地產業資訊，促進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呈現當前文創發展現況、推廣展示澳門文創品牌的內涵，藉此豐富城市的文創氛圍，加強大眾對文化創意產業的認識和關注。	2015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2.	戀愛巷“戀愛·電影館”	持續完善文化場館及軟硬件設施，推出戀愛巷“戀愛·電影館”，凝聚本土電影創作氛圍，整合本地影像資源，促進本地及外地電影業界交流並建立國際網絡，已於2015年9月投入試營運，預計可於2016年第一季正式啟用。	2012年	2016年 第一季
83.	“海事工房”修復及維修改建工程	計劃把位於媽閣塘、具歷史及人文價值的原“海事工房”之兩座建築進行修復及維護，並改建成當代藝術展演空間，為澳門當代藝術成長提供條件，作為本地藝術家與世界交流的藝術平台，以及展示銷售澳門文創產品之空間。	2012年	2016年 第四季
84.	研究設立“冼星海紀念館”	研究選址設立“冼星海紀念館”的相關工作，結合社區人文歷史脈絡，豐富文化及旅遊設施佈局，逐步打造具文化旅遊魅力的文化博覽區。	2016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85.	舉辦年度藝文盛事 豐富城市文化氛圍	持續舉辦“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慶祝回歸十七周年“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年度系列藝文盛事，不斷豐富澳門的藝術文化氛圍，展現深厚、多元的人文風貌。	2016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86.	職能轉移	全面落实實民政總署相關職能轉移的程序及法規修改工作，包括257名相關人員，以及文化中心、藝術博物館、市政圖書館等32個公共文化設施及場地的接收工作。	2013年	2016年 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7.	推動文化產業數據的統計	各相關部門將聯合建構“文化產業統計及評估指標”，推動文化產業數據統計系統的第二階段工作。	2016年	持續進行
88.	持續處理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申請	文化產業基金繼續接受資助申請，並對2014和2015年審批的受資助項目的展開款項撥放、財務監督、進度追蹤、實地調查等後續工作。	2015年	持續進行
89.	研究制定“文化產業獎勵制度”	為了樹立本地文創典範，激勵更多企業從事文化產業，鼓勵更多企業和個人參與其中，文化產業基金將研究制定“文化產業獎勵制度”，表彰在本澳文化產業領域作出重要貢獻的企業、個人或團體。	2015年第四季	2016年第四季
90.	建設文產服務資訊平台	通過對受資助企業資料的分析，整合產業服務數據庫，建立文化產業服務平台。公眾和業界得以透過平台快速查找對應服務，促進跨界合作，為驅動文化產業升級轉型作儲備。	2015年第三季	2016年第一季
91.	完善文化產業基金整體管理系統	基金將完善內部管理系統、軟硬件設施，進一步優化項目資助申請、項目評審、資助批給和項目監察等工作流程，以提高整體工作效率。	2015年第二季	2016年第四季
92.	分析文產項目狀況研究產業政策方向	就本地和鄰近地區的產業發展情況進行科學分析，因應本地經濟發展走向，梳理出階段性重點扶持的行業對象，為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創造更多多元化的產業和就業奠定堅實基礎。	2015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b>體育領域</b>				
93.	協助總會開展中長期發展計劃	<p>1. 為下列大型綜合性運動會擬定備戰規劃及運動員的培訓計劃：</p> <p>1.1 2016年第13屆全國冬季運動會</p> <p>1.2 2016年第50屆國際兒童運動會</p> <p>1.3 2016年第10屆全國大學生運動會</p> <p>1.4 2016年第15屆夏季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p> <p>1.5 2016年第5屆亞洲沙灘運動會</p> <p>2. 為體育人員開辦培訓系列課程，提供系統和持續的培訓，以更新在競技體育方面的知識和技能，提高和發展其專業能力。</p> <p>3. 加強與各體育總會的協作，促進運動員梯隊的建設及制訂具指標性的訓練評估機制，通過構建有效的訓練系統以推動競技體育的持續發展。</p>	2016年 1月	2016年 10月
94.	推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	<p>1. 根據總會的集訓隊訓練情況及具體計劃作出分析研究，繼續推動及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提升其專業化程度。</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 建立運動員訓練訊息資料庫，收集運動員各項訓練、體檢和比賽資訊，為運動員訓練專業化及進駐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作準備。	2014年 1月	持續進行
95.	推動青少年運動員培訓	1. 籌辦更多不同項目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發掘更多青少年體育人才並作出培訓，為集訓隊輸送後備人才。 2. 檢討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成效，並優化學校管理。 3. 在已簽定的“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三地體育人才。 4. 在“京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川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及“閩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的框架下，與內地有關省市體育局協調組織青少年運動員交流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6.	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大眾體育活動	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辦大眾體育活動及資助民間團體自行舉辦大眾體育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7.	優化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繼續創造條件，引入新的體育項目作為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的活動內容。全年將辦6期班別，以每兩個月為一期，每期舉辦多項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讓市民大眾可在合資格的導師指導下，在安全的環境中，進行體育鍛鍊。逐步引導市民大眾日漸養成進行“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98.	鼓勵青少年多參加體育運動活動	提供多元化的體育活動，營造良好的體育氣氛，鼓勵青少年及市民養成常做運動的習慣，提升生活素質，建立健康生活平台，舉辦多項適合青少年的大眾體育運動，為他們創造參與運動機會，同時鼓勵家長帶同子女一起參與體育健身的活動，使青少年善用餘暇，逐步養成進行“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9.	第三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	2016年將進入數據分析及撰寫研究報告階段，並就數據綜合簡報內容開展相關後續跟進工作。	2015年 1月	持續進行
100.	推廣科學健身理念	1. 持續進行有關體質測試服務，透過“體育健康諮詢站”、“大眾體育興趣班學員體質測試計劃”等服務，向不同層面的市民推廣健康運動的理念，引導市民掌握正確的運動方法和技巧，提升運動健體的成效。 2. 更新“澳門市民體質與健康”網站及“運動營養點點通”網站內容，以及透過講座、小冊子等方式進行運動科學宣傳教育工作。	2016年 1月	持續進行
101.	望廈體育館重建(配合建設發展辦公室)	繼續2011年開展的地庫工程，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於2015年5月提供的資料，地庫工程進度延誤嚴重，建設發展辦公室目前循著與承建商協商解除工程合同的方式處理，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政府將交由第三方法律代表進行談判，或交予法庭作訴訟。本局會與建設發展辦公室繼續保持密切的聯繫，並持續跟進地庫工程的進度。	2016年 1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02.	興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p>1. 繼續2012年的圖則編制工作。</p> <p>2. 展開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和興建工作。</p>	<p>2012年</p> <p>2016年第四季</p>	<p>2016年第二季</p> <p>2019年</p>
103.	結合綠色認證推行體育場館環保節能	<p>以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作為試點，推行體育設施綠色認證，在完成所有有關取得正式認證要求的各項後續改善工作後，將邀請新加坡國際認證機構 (BCA International) 到現場進行相關的審查工作，預計2016年初可獲取綠色標籤認證證書。</p>	<p>2012年9月</p>	<p>2016年第一季</p>
104.	持續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p>藉着接收由民政總署轉移體育設施的契機，在完成接收工作後，將會對場地的設備及設施進行整頓及調整工作，理順有關運作，以提供一個合適的場所予市民進行體育活動。</p>	<p>2014年</p>	<p>2016年</p>

## 2016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b>一、城市規劃</b>				
1.	總體城市規劃	待完成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及各項前期準備後，將儘快啟動編製總體城市規劃。	2016年	持續進行
2.	新城A區小區規劃研究	對新城A區的空間佈局、土地利用、對外內的道路交通、公共及基礎設施等進行深化規劃和設計。	2016年	2018年
3.	新城B區公共基礎設施規劃	規劃新城B區的各项公共基礎設施，明確公共道路和公共設施等佈局。	2016年	2018年
4.	新城E1區小區規劃研究	確定各項交通和基礎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2016年	2018年
5.	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	分析新城A區、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水塘周邊、外港碼頭、黑沙環新填海區一帶等周邊區域內現有和計劃中的各項設施，提出可行的重點建設項目及其具體內容。	2015年	2017年
6.	制定《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	加緊完成《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的檢討與修訂工作，並對現有的行政程序作出適當調整。	已開展	2016年
7.	第四條跨海通道	對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開展設計工作。	2016年	2017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b>二、公共建設</b>				
8.	新城填海 A 區填海工作	繼續填海及堤堰建設工程。	2013 年	2016 年
9.	新城填海 C、D 區填海工作	完成 C、D 區填海施工計劃編製工作，及展開工程。	2015 年	2020 年
10.	新城填海 E1 區填海工作	持續進行填海工程。	2015 年	2017 年
11.	粵澳新通道一新邊檢站	建造全天候通道，紓緩關閘口岸過關壓力。	2016 年	2019 年
12.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	正展開有關設計工作，在完成設計工作後即啟動工程。	2015 年	與港珠澳大橋主體同期落成
13.	輕軌主體土建工程	有序推進氹仔線的土建工程。	已開展	2016 年
14.	離島醫療綜合體	興建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員工宿舍大樓、護理學院、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的主體結構工程。	2015 年	2019 年
15.	氹仔客運碼頭試營運準備工作	在接收新氹仔客運碼頭後，即進行碼頭營運前的準備工作，爭取碼頭於 2016 年中啟用。	2016 年	2016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6.	推進水利工程建設	<p>1. 新建石排灣水廠（第一期建設工程）。考慮離島用水量上升、以及本澳現有水廠產能日趨飽和，計劃在石排灣水庫分階段興建新水廠。</p> <p>2.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透過粵澳合作進行建設，提高對澳供水的穩定性。</p> <p>3. 透過區域合作推動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p>	<p>2016年</p> <p>2015年第四季</p> <p>2015年第四季</p> <p>2016年</p>	<p>2019年</p> <p>2017年</p> <p>2018年</p> <p>2016年</p>
17.	「WiFi任我行」系統擴展及優化工程	在主要旅遊景點和路線增設服務點，同時對部分接入點設備進行升級替換。	2016年	2016年
<b>三、交通運輸</b>				
18.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	完成檢討工作並為未來五年工作階段提供實施策略構想。	已開展	2016年第二季
19.	控車措施	1. 落實調升車輛註冊及檢驗費用。	已開展	2016年第一季
		2. 為25個公共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收費。	已開展	2016年第四季
		3. 檢討短時泊車收費咪錶的試行成效。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 推動落實縮短在用車的驗車年期。 5. 汽車檢驗中心的遷移及擴充工作。	已開展	2017年
20.	改善巴士服務	1. 啟動未來本澳巴士服務的研究工作。 2. 時限性公交專道之深化及推進。	2016年	2016年
21.	的士牌照	1. 完成特別的士執照判給程序並投入運作。 2. 研究探討本澳的士需求量。	已開展	2017年第一季
<b>四、房屋</b>				
22.	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	完成諮詢總結報告，並全面開展有關修法工作。	2016年	2017年
23.	《經濟房屋法》	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並開展相應的修法工作。	2016年	2017年
24.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	在總結意見的基礎上開展《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立法工作。	2015年	2017年
<b>五、環境保護</b>				
25.	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	啟動諮詢工作	2016年	2016年
26.	構建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	啟動諮詢工作	2016年	2016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7.	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 情性拆建物料	1. 推進在澳門境內建設情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的工作。 2. 建設項目的全過程監管體系。 3. 廣東省接收地的基礎設施建設。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8.	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 廢舊車輛	1. 建立廢舊車輛跨區轉移營運監管系統，落實執行方法並進行試運，以確保符合內地監管部門之要求。 2. 建設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以便進行跨區轉移前的預處理程序，確保經預處理的廢舊車輛能符合運輸安全及裝箱尺寸之要求。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9.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 度	1. 推進「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公開諮詢，並完成諮詢總結報告。 2. 開展項目環評制度的立法工作。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30.	電動車充電位	為推動電動汽車的使用，於公共停車場安裝60個電動車充電位，供停泊的車輛充電。	2016年	2016年
<b>六、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b>				
31.	諮詢委員會架構重整	透過修改各運輸工務範疇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使其成為一個較技術性諮詢單位。	2015年	持續進行
32.	推動科技的應用，以 改善部門之間的溝通	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運輸工務範疇內部運作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2016年	持續進行

## 運輸工務範疇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3.	推動資源的合理使用	控制公務員數目、維持或減少部門的車輛，以及減少在公共停車場所預留的車位；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需要更換車輛時，將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2016年	持續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 行政法務範疇

## 二零一五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按照 2015 年度施政方針的規劃，行政法務範疇繼續秉持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在重整行政架構、理順政府部門職能、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完善法制建設及強化民生服務等方面，開展和落實了一系列工作。

### 一、公共行政領域

#### 啟動行政架構調整

開展首階段部門職能調整和重組工作，計劃在兩年內對 15 個公共部門進行職能重組，撤銷其中 6 個部門。2015 年爭取對 13 個部門的職能進行重組，並撤銷當中 5 個部門。此外，重組科學發展基金，並完成將民政總署文化和體育職能，分別轉移到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

特區政府成立了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研究小組，根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對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職權、職能、組成及成員產生方式等事項作出初步研究。

完成對現有 46 個諮詢組織職能的全面檢討，對不同政策範疇提出了優化諮詢組織的建議。2015 年，配合法務部門的職能重組，相應重組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完成城市規劃委員會、科技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重組，同時，按照特區政府對諮詢組織成員任期及兼任訂定的規則，制定相關規範，有序落實優化工作。

#### 構建電子政務系統

經聽取社會意見和內部諮詢後，已編製《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確定文本，以“服務、協作”為導向，發展不同的電子平台，整體提升政府的服務素質，讓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及市民三方均可獲益。完成“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人事及財務方面的主要功能，並在部分部

門試行，預計到年底將能為 10 個部門約 6,700 人提供服務。推出更多便民服務，包括：登記及公證範疇多項網上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自助辦理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簡化《個人資料證明書》及《在澳門無子女證明書》的申請及處理程序。另外，完成在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精益管理”工作小組的改善方案。

逐步把已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與民生息息相關並涉及不同範疇的公共服務，有序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透過跨部門合作，持續擴展自助服務機的功能，目前，全澳 33 個地點（包括 19 個政府部門、9 個醫院及衛生中心、3 個民政總署轄下的活動中心及 2 個口岸）共設置 49 台自助服務機，提供 7 個政府部門的 15 項自助服務。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持續擴大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免簽範圍，直至 2015 年 9 月底，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 117 個，比去年增加了 5 個。

### 推進公職制度改革

2015 年完成了修訂《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的諮詢工作，建議統一招聘制度將會配合公共行政整體改革，以能力為導向，按不同職程、職務所要求的能力共性及特性進行招聘。引入“綜合能力考試”，合格者可按意願報考用人部門的考試，既有利更好配對，又可提升招聘效率。

開展對 20 個特別職程的全面檢討，並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此外，已完成“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研究。

### 加強依法施政能力

深化現行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的國情培訓項目，重點加強公務人員對國家政治體制、社會發展等方面的認識，並將有關“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內容加入培訓課程當中。修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的課程設置，繼續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

按照各級公務人員的職務特性和職業生涯的發展階段，重新規劃整體法律知識的培訓框架和培訓內容，將《基本法》研討課程的培訓對象擴展至中層公務人員；已計劃於公務人員入職及晉級培訓中加強《基本法》的內容。

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各類與工作有關的法律培訓活動，同時，繼續為政府部門的法律人員開辦多項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在北京合辦了“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為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及專責法律範疇的公務人員，開辦了於國家行政學院舉行的法律專題研討課程。此外，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法律改革工作，就各種專題舉辦培訓活動。

### 健全績效評審機制

2015年試行引入第三方學術機構，對三個部門的服務素質進行調查，並研究績效信息如何作為評審領導績效表現的參考依據。與此同時，開展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指標及評價機制的研究工作，相關工作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

提高施政的問責性及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逐步透過“澳門特區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向外公佈公共服務的資料與結果。持續通過舉辦政府服務優質獎，推動“績效導向”和“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

### 建立多元溝通網絡

完成建立多層次溝通渠道和對話交流機制的研究。同時，從優化諮詢組織的設置和運作、完善及擴展電子諮詢平台和途徑的應用、強化政府訊息發佈和政策解說能力等方面，逐步建立多元和有利主動參與的溝通及交流機制。另外，透過開通司長辦公室網頁、微信，以及相關官員出席電台電視節目等措施，促進政府與社會的良性互動。

### 完善關懷支援措施

落實照顧低收入公務人員的政策，在已有的經濟補助措施的基礎上，2015年再推出3項新的補充性經濟補助措施。就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進行內部諮詢，並擬訂相關法規草案。繼續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小組”的工作，鼓勵更多現職或退休公務人員參與各項關愛活動。

## 二、法務領域

### 建立統籌立法機制

2015年，特區政府已就建立和完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政策目標和相關措施制定了具體落實計劃，並制定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以便於2016年逐步實現統籌立法。

###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2015年立法計劃所列6項法律提案中，《經濟房屋法》已獲立法會細則性討論通過，《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及《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法案正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討論，《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已進入草案最後討論和修訂階段。

特區政府於2015年上半年公佈了《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並完成對所收集意見和建議的分析及研究。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涉及澳門現行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法律制度進行了系統檢討，並對將來劃定水域所必要的立法工作進行了研究。同時，已展開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業界諮詢，以及檢討《刑法典》有關性犯罪章節的公眾諮詢。

為加速推進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法務部門與立法會組成聯合作業小組，共同從立法技術層面深入探討該項工作所應依循的程序及立法目標等，並具體協商不同類別法律、法令的處理方式。

為回應開辦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的訴求，法務部門已就私人公證員的入職條件、是否設定執業人數上限等規定進行了檢討，並就相關法律的修改徵詢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為有效推行“家事調解”計劃，特區政府已展開籌備工作，透過一系列活動加深本地社工人員對調解制度的認識及提升其調解技能，亦考慮為當事人構建先調解後訴訟的法律制度框架。



法務部門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依法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技術和行政輔助。截至目前，超過八成的申請獲得委員會批給司法援助。

### 完成法務部門重組

特區政府對兩個法務部門實施合併，透過行政法規重新訂立法務部門的組織架構，使之更好地履行立法職能，為持續推動法律改革提供有力的組織基礎。

### 有系統推廣基本法

2015年，特區政府在現有的普法工作基礎上，著重加強對《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制定了系統性的長期工作計劃，按照推廣對象的不同特點，組織具針對性的宣介活動，以提高相關工作的實效。

在小學和中學持續舉辦“基本法講座”。青少年普法中心透過體驗式遊戲及講座等，讓學生認識《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義工團亦增加了《憲法》和《基本法》培訓內容。

在大專院校開展“國是茶聊”小型法律討論會，亦邀請內地和本地專家，為大專學生舉辦《憲法》與《基本法》及特區政制發展專題講座。同時，舉辦了“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擴闊澳門青年的專業視野。

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專題網站”，力求將其打造成為本地推廣普及與專門研究《憲法》和《基本法》的旗艦資料庫。另外，在各大報章刊登專家文章，加強面向市民的法律專業理論推廣。

特區政府繼續與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中學、大學及社團舉辦專題講座，介紹國籍法、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基本概念等。此外，推出了“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專題網頁及小遊戲，配合電視及電台廣告等多渠道向居民宣傳有關訊息。

### 研究修訂選舉法律

特區政府已對兩個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作出分析，深入研究提名設上限和降低提名門檻與間接選舉競爭性的關係。與廉政公署共同就選舉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進行研究，初步確立了完善選舉法律的方向。成立了“選舉資訊中心”，宣傳特區選舉制度及政制發展，並鼓勵青少年進行選民登記。

### 完善社會重返服務

2015年，法務部門加強與相關部門和機構的合作，增設了包括“關愛更生平台”在內的多項更生配套服務。“逆境扶持”家長輔導工作已開展，舉辦了多次講座和小組輔導。

少年感化院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成效研究報告》，實施了一套以正向心理學為理論基礎的輔導課程，協助女院生認識建立幸福的方法，並將正面思考的技巧應用於實際生活，成效理想。

### 深化司法培訓工作

配合司法機關的人員需求，完成了第五屆司法官入職開考程序及開辦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並為現職司法官舉辦各類有助於提升其專業知識水平的法律專題講座。此外，積極支援各級司法文員的晉升培訓，並因應未來五年司法輔助人員的人資需求，提前就入職培訓的開考工作進行規劃。

### 促進國際區際合作

特區政府積極擴大對外合作，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及區際合作交流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及合作。切實履行各項國際協議規定的義務，包括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了澳門特區執行人權公約情況的定期報告，並已展開構建全新收集資料數據恆常機制的研究工作。

澳門特區與內地就《相互移交逃犯安排》，以及與香港特區就《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均進行了多輪磋商，進展良好，已就原則問題基本達成共識。

為深化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關於法律和公證範疇的合作內容，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建立了聯絡機制，就商業投資、民事糾紛等法律問題及公證事宜進行溝通。

### 三、民政事務領域

#### 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特區政府結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收集各區市民就民政民生事務提出的意見，並建立了網上意見系統，方便市民透過互聯網表達意見及查詢處理進度。

2015 年底推出一站式飲食 / 飲料場所牌照電腦管理系統，方便申請者透過互聯網快捷地了解其申請進度，公眾亦可藉此了解有關場所經營的合法性，加強與行政當局的互動。

在市政設施方面，水上街市重建工程已於 2015 年 9 月施工，預計三年後落成，屆時將為該區增加一個具綜合功能的社區設施。增加了下環街市地面層空氣調節設施，此外，改善雀仔園街市室內溫度及重整營地街市地面層及地庫的工程亦按序開展。

完成望廈聖母墳場骨殖及骨灰樓的興建，提供超過 700 個骨殖及骨灰箱供市民租賃，並於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提供樹葬服務，推廣環保殯葬的理念。

#### 強化食品安全工作

除了緊守檢驗檢疫及流通市場監察兩重防線，亦持續開展業界及市民的宣教工作，推動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降低本澳的食安風險。

透過跨部門合作，打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場所或人士，防範食安事故及警誡違規的情況。同時，持續對本澳各食肆、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零售等地點，進行巡查及指導食品安全的改善工作。2015 年於

市面抽取約 2,000 個食品樣本，並因應各類食品的風險程度，逐步擴大對市售食品的監測和抽檢種類。

制定了《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兩個新標準及更新了《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並向業界推出 12 項食安操作指引，開辦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為本澳培養具食安專業知識的從業人員。

增加了業界手機短訊提示服務，亦優化了食品安全資訊網頁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查閱食安動態。另外，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向業界及市民宣傳食安知識，提升社會的食安意識。

在區域合作方面，泛珠三角區於 2015 年共同簽定了《“泛珠三角應急協作區”食品藥品安全應急協作框架協議》，同時，透過粵澳、港澳的區域合作平台，增強各方在食品安全資訊的通報、提升技術交流的工作成效。在國際聯繫方面，特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農業和海事部簽署了合作協議；派員參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等國際組織主辦的國際會議及課程，提升專業能力。

### 家禽集中屠宰政策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安全，切斷禽流感的傳播途徑，2015 年上半年完成了“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政策向專家學者、業界持份者及本澳部分社團的諮詢工作，並於 11 月開展為期 2 個月的公開諮詢，有關的諮詢總結報告將於 2016 年向市民公開。

### 持續美化市容環境

積極開展道路、綠化、休憩設施的改善工作：重整了舊區的龍頭左巷、生蔗里及牧羊巷；開展了黑沙環填海區、氹仔新城區的道路工程；在黑沙環重型停車場旁展開興建新休憩區及遛狗區工程，擴大了林茂海邊大馬路休憩區、松山露天廣場；改善中央公園設施及綠化佈置；進行立體綠化“見縫插綠”

及人工種植紅樹，優化沿岸生態環境；舉辦不同的主題花卉展，為居民提供觀景賞花的好去處等。

### 贈澳熊貓保育工作

就中央人民政府再贈送一對大熊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特別成立了跟進工作小組。經甄選，新一對大熊貓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抵澳，並沿用“開開”、“心心”作為其名字。經完成隔離檢疫期後，“開開”、“心心”於 6 月 1 日正式與市民見面，現時牠們身體狀況良好，已適應澳門的生活環境及飲食習慣。

### 跟進動物保護立法

《動物保護法》去年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後，經過與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的多次討論，特區政府對法案作出了修訂，預計 2015 年內可完成立法工作。

### 改善城市衛生面貌

繼續推進改善城市排水系統的工作，主要開展了北區及氹仔城區的下水道改善工程，提升渠道的排洪能力。同時，亦開展了氹仔新污水泵站工程，以提高污水排放能力。另外，2015 年，全澳增至 137 個封閉式垃圾房及 56 個壓縮式垃圾桶；各個垃圾分類回收計劃亦繼續擴展；為了預防登革熱疫症，按計劃對全澳約 160 個的空置地盤、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清理，預防蚊媒疾病的散播。

### 致力構建和諧社區

積極推動愛國愛澳教育，開展《基本法》的推廣，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推行“漫步澳門街”計劃，加深公眾對本身鄉土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倡導大眾成為注重公德、愛護環境、互助友愛、傷健共融的好公民，全年的公民教育活動逾 300 場次，總參與人次達四萬人。同時，發掘本澳更多的正能量，展現澳門社會溫馨的人情味與相互關懷的氛圍。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2016年，行政法務範疇緊扣精兵簡政、完善法制及提升效率的施政方向，配合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並因應經濟調整的新態勢，進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項施政計劃和工作項目，回應社會持續發展及市民的期望和要求。

### 一、公共行政領域

#### 穩步落實職能重整

特區政府繼續落實首階段的架構重整方案，完成餘下部門的重組和合併計劃。繼續有序完善整個公共行政系統的組織架構，開展理順民政總署與工務範疇部門的職能分工；制定第二階段的架構重整計劃；對身份證明局的職能及組織架構作全面檢討。

繼續推進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研究工作，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形成初步建議，並向社會各界開展諮詢，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制訂方案。

優化諮詢組織的功能，逐步推進不同政策範疇諮詢組織的整合及精簡工作，有序對公共行政、法律、經濟產業、交通、文化、社會工作、醫療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落實對諮詢組織成員任期和兼任的規範，還將檢討諮詢組織及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進一步優化諮詢機制整體運作的成效。

#### 積極推動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訂立的項目和時間表貫徹執行。透過構建“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及“公共服務管理平台”，優化公共服務及工作流程；將就不同範疇約45項“行政准照／牌照”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分析並逐步作出優化，

首階段於 2016 年對其中 18 項跨部門流程進行改善；完善電子政務的網絡基建、法規及安全管理；持續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 e 書店”。增加網上預約辦理物業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各種服務。另外，擴大辦理結婚登記申請系統的服務對象，讓更多人士可在網上辦理結婚申請；提供網上查閱 3 個公證署的公證書簽署排期情況；將網上即時繳費領取商業登記電子版書面報告（查公司紙）系統，擴展至領取物業登記電子版書面報告（查屋紙）。

積極研發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及增加服務點，同時將推出以自助服務機辦理《個人資料證明書》的服務。

持續落實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精益管理”工作小組的改善方案項目。此外，向海外郵寄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及特區旅行證件的人士，提供網上查詢申請進度及網上繳費服務，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持續推動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免簽工作，2016 年將重點進行與白俄羅斯及亞美尼亞商討給予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工作。

### 大力優化公職制度

特區政府按照公職法律制度的特性，優先選取獨立性較強的部分進行革新。採用雙軌並進的改革路徑，構建完整有序的規劃部署，預計從 2016 至 2018 年將分階段逐步提出改革方案。

統一招聘制度將按照“能力導向”，根據各部門的用人需要，聘用合適人員在合適崗位工作，計劃於 2016 年舉行 3 次綜合能力考試。在晉級培訓和晉級開考方面，將根據公務人員的職務及工作特性，設置晉級培訓課程。此外，將透過電子方式，簡化晉級開考的監督流程。

推進職程制度的全面修訂，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所規範的 20 個特別職程的諮詢結果進行分析整理，提出修訂法案，並在此基礎上，配合未來招聘、晉升制度的改革，開展一般職程的研究。同時，檢討《澳門公共行政

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假期、缺勤、工作時間等規定，提出完善相關制度的建議方案。此外，將研究修訂現行的公務人員晉升制度，以及啟動對現行人員評核制度的改革工作。

### 持續提升施政水平

特區政府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全面提升公務人員的法治意識和專業能力。

繼續為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班及國情培訓項目，而國情培訓的對象將擴展到技術輔助人員，重新規劃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培訓課程，包括梯隊人員的培訓規劃，分階段檢視及修訂整體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完成與歐盟傳譯總司合作開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的課程重設工作。

積極加強公務人員法律培訓，按照新設定的法律知識培訓框架，有序地為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開辦法律應用的培訓課程。研究開辦法律範疇語言進修進階課程，同時推出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計劃、“法律知識”課程、配合法律改革及修訂工作的專題性培訓活動，並且繼續推廣及促進法律及司法範疇的出版及研究工作。

### 全面理順績效評審

將第三方評價正式納入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制度，並進而將其推廣至公共服務的各個層面和領域。此外，全面檢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並提出優化方案。繼續透過“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公佈公共服務的資料與結果，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

### 主動開展互動溝通

構建諮詢服務平台，系統性發佈與政策諮詢相關的資訊，提供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予部門進行諮詢工作。開展引入社交媒體作為政府發放資訊的政策及技術方案的研究。同時，持續改善政府入口網站，並完成首



階段的重構工作，推出統一發放政府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此外，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有關政策解說能力的培訓課程。

### 努力做好人文關懷

推動“關愛小組”的各種愛心活動，繼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和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持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補充性經濟補助，就興建公務人員宿舍及分配規則進行研究並提出方案。推行“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協調解決內部矛盾，加強部門和人員之間的互信。

## 二、法務領域

### 逐步實現統籌立法

2016年，特區政府將具體落實集決策、統籌、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將逐步擴大法務部門的參與範圍及力度，首階段，法務部門和政策推行部門將組成法規草擬小組，共同草擬一些立法政策性強、技術性複雜的立法項目。

特區政府將因應特區的發展定位、各部門的施政重點、法律改革和社會發展趨勢的要求及履行國際義務等情況，制定具有前瞻性、科學性和操作性的中長期立法規劃。同時，將嚴格監督立法項目的落實情況，並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完善特區政府的立法技術指引。將根據工作需要，逐步建立一支專業的法律草擬人員隊伍，優化法案草擬水平。

### 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特區政府將持續加強法制建設，重視基礎性法律的完善，抓緊民生事務的立法工作。持續跟進《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同時，優先對《刑法典》中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部分進行檢討，並在公眾諮詢的基礎上，展開法案草擬工作。計劃於2016年完成修改私人公證員制度的法案，在充分聽取業界意見後，將相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就現行登記官和公證員的職程制度進行檢討和擬訂草案，提升登記、公證範疇的服務素質；計劃增聘登記官和

公證員，為未來服務需求做好人才儲備。因應司法機關運作的需要，對《司法組織綱要法》進行修訂。結合國家關於澳門習慣水域的政策目標和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持續檢視現行澳門法律制度中與水域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方面，法務部門與立法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已就默示廢止和失效的原有法規的確認及處理方式等事宜達成共識，2016年將進一步商討確定最終方案。此外，將按既定程序完成對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和法令的確認工作，並有序開展制訂相關法律的工作。

為籌備“家事調解”計劃的推行，2016年將繼續推動相關範疇人員的培訓和調解制度的法制建設工作，並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進度，推動“家事調解”計劃的落實。

鑑於司法援助的查詢和申請個案按年遞增，將開發司法援助工作流程系統，減少人手操作，加快申請處理。

### 不懈推廣憲政法規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民間機構合作，舉辦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系列活動。

將擴大《憲法》和《基本法》專題講座參與者的範圍，並為不同年齡組舉辦知識水準競賽。亦持續在各大報章刊登專家文章，從專業理論角度深入講解《憲法》和《基本法》。

法務部門繼續與青年社團合辦“普法歡騰——青少年法律推廣系列活動”，以及在大專院校開展“國是茶聊”小型法律討論會。同時，強化“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義工團隊的工作。鼓勵已接受《品德與公民》教育課程的學校將“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作為第二課堂，增加澳門學生對《基本法》和本土歷史的認識。

2016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著力推廣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並持續與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舉辦專題講座。

### 完善推廣選舉法律

因應澳門實際情況，將展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研究工作，計劃於 2016 年首季展開公開諮詢。

配合 2017 年立法會選舉，將進一步加強推廣選民登記，邀請學校和社團到“選舉資訊中心”參觀，並將於全澳各區增設選民登記站，鼓勵市民利用選民登記自助服務進行選民登記或更新資料。

### 全力做好司法培訓

為促進司法效率的提升，並加強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將繼續全力支持司法機關的培訓需求，優先並加快開展司法官的入職及持續培訓、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

### 有序推進國際互動

特區政府將持續擴大對外合作，增進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交流，包括出席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履行各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並推進構建全新收集資料數據的恆常機制。

積極推進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爭取於 2016 年與內地簽署《相互移交逃犯安排》。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及授權下，與其他國家展開磋商《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範本，並優先與葡語系國家展開磋商工作。

### 不斷強化粵澳合作

法務部門將與廣東省司法廳設立工作小組，就建立公證文書使用的查核機制進行磋商。亦會加強粵澳兩地公證行業的互訪交流，發揮公證服務促進兩地社會和經濟發展的積極作用。

### 三、民政事務領域

#### 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2016年將增設筷子基市民服務站及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各服務中心會進一步落實一站式綜合服務的理念，並逐步把各範疇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且由民署代辦的服務有序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另外，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將遷往中華廣場二樓，並推出網上申報價目表的服務。

進一步優化街市設施，除了加緊水上街市的重建工程，延續營地街市、紅街市、雀仔園街市的環境改善工作，並將配合社會發展，制定新的街市管理規章。而位於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內的新批發市場，預計於2016年底落成，屆時可為業界提供更多的舖位及更優的運作條件。

#### 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將延續以預防為先的目標，一方面將加強食安主動監督及執法力度，完善標準及指引。食安中心將持續優化巡查、抽驗、執法等工作，增設便攜式的監測儀器，便於巡查時可即時進行食品場所的環境衛生及食品品質狀況的檢測項目，並計劃完成四個標準的制定；另一方面則持續推動對業界及市民的食安教育，向業界提供指引，並延續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協助業界建立良好的食安內部管理，推動業界守法經營。同時，促進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使食安知識及觀念融入日常生活。此外，亦持續透過區域合作、訊息通報、技術交流等，從多方面加強本澳食品安全的技術及保障。

#### 完善動物保護制度

為配合《動物保護法》的頒布，將因應該法規範的內容，制定相關的配套法例，以保障《動物保護法》能得到有效的實施。

### 規劃家禽屠宰政策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安全，切斷禽流感的傳播途徑，特區政府提出“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經公開諮詢，於2016年向市民公開諮詢報告結果，特區政府將在此基礎上確定最終政策及有關工作規劃。

### 完善城市綠化設施

為配合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持續開展市容美化工作，提升本澳的旅遊形象。計劃重鋪美珊枝街、西墳馬路及炮兵馬路，增加可觀性和吸引力；計劃重整祐漢第四街休憩區，增加康體設施；在條件受限的地區採用立體綠化，並以花卉為城市添上亮妝。

完善石排灣郊野公園的配套設施，包括興建停車場，引入小熊猫及其他小型動物，豐富園區設施，提升管理素質；開展藥用植物園區的規劃；建設溯溪休閒步道，以及提升山水利用的效能等。

### 改善城市環境衛生

計劃於澳門內港建造雨水泵房，以緩解天文大潮加上大雨或颱風暴雨期間，內港一帶的水浸問題；開展北區部分街道的渠道改善工程。氹仔方面，則延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及城區下水道的更換工作。

逐步增加24小時開放的公廁至54個，並增設公廁位置的指示牌；於全澳各區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以及引入垃圾量監測系統，適時調整收集頻次，改善社區衛生。

### 推進社區公民教育

極積推動愛國愛澳教育，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增加大眾對本土歷史的了解；倡導居民遵守“有禮生活約章”，宣揚睦鄰互助精神，提升人文素質。同時，會為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興趣班及聯誼活動，促進聯繫交流，共建和諧友愛的生活環境。

# 經濟財政範疇

## 二零一五年度施政情況

2015年，本澳經濟深度調整，但經濟基調及步伐依然穩固，財政金融穩健，就業保持穩定。經濟財政範疇主要從推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支援中小微企、保障居民就業三方面展開工作，主要情況如下：

### 一、推動產業發展，促進適度多元

**密切關注博彩業調整情況，推動支柱產業健康發展。**2015年底前完成博彩業中期檢討研究；根據市場條件及博彩企業非博彩元素投入等因素，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的申請；建立博彩企業資料收集及監察機制；出台行業內部指引和管理辦法，優化對博彩中介人營運的管理；今年兩個屬於博彩企業的以非博彩元素為主的項目落成營運，成功推動博彩企業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帶動本澳中小微企業及特色老店發展；實現博彩企業提供員工上下班專車、負責旗下項目建築工人交通安排。

**多方面推動會展業發展。**調整《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及《會展活動激勵計劃》申請時限等規範；舉辦“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本地品牌展會，及“第六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等落戶澳門之大型會展項目，支持舉辦三站“活力澳門推廣週”，加強業界區域交流，並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及青年創業元素，活動成效持續提升；啟動會展業發展研究；與商務部台港澳司合辦“澳門會展人才培訓班”；快速處理會展企業，尤其工期短的展覽業之外地僱員申請。

**促進中醫藥產業成長發展。**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招商引資及建設，與兩家內地名優企業簽署合作協議，舉辦“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傳統醫藥國際合作論壇2015”及成立“國際交流合作中心”；建成“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招募本澳青年中醫師參與園區工作；引入中藥品質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支持及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落戶澳門的工作。

**推動工業轉型升級，支持澳門品牌發展。**開展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研究；推進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向以發展商貿服務業為主，轉型升級。鼓勵業界使用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貨物零關稅優惠措施並新增內地稅號產品的原產地標準；就支持創立和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等澳門品牌提出研究報告，並發揮“商匯館”功能，組織交流配對。繼續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及“產品認證資助計劃”。

**支持金融業及環保產業發展。**開展構建“票據清算電子系統”及“信貸資料庫”，爭取年底開展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仿真運行；啟動網絡支付制度檢討；支持業界參與區域合作，並促進本澳部份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簽署協議，合作開展中國內地及葡語國家市場業務。透過“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提供業界合作平台。

## 二、扶持中小企業，支持青年創業

**採取措施紓緩中小微企經營壓力。**2015年度所得補充稅免稅額由30萬澳門元提升至60萬澳門元，須繳稅納稅人由44,819名大幅減少至1,911名；開展調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最高信用保證貸款的工作；豁免電子報關企業用戶年費、月費及軟件安裝費；優先處理餐飲、零售、會展及文化創意產業等行業的外地僱員申請。

**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提升競爭力。**“參展財務鼓勵”單次展銷的資助上限由5,000澳門元調升至6,000澳門元，組織業界在本澳及外地參展參會；“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資助金額由20,000澳門元提升至30,000澳門元。成立由經濟局、金融管理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部門組成的“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完成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措施的研究。

**協助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增強企業競爭力。**舉辦多項主題多元的培訓交流活動；落實“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設25個申請名額；年底前完成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研究。

**落實及完善青年創業政策措施。**成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並籌建網上平台，提供培訓、諮詢、免費臨時辦公地點、商業配對、市場資訊等一站式支援服務；至9月30日共接收295宗查詢，已完成跟進272宗，接獲的臨時辦公地點申請36宗，已批准11宗，8月起陸續進駐。邀請內地天使投資



基金創辦人分享經驗；組織本澳青年企業家、青創業者及團體參與橫琴、南沙自貿片區考察。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於經濟發展委員會下增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開展“走進中小企”計劃，主動提供服務；支持社區商會舉辦振興社區經濟的項目。

### 三、維護就業權益，切實改善民生

**密切監察就業市場情況，提供就業支援“一條龍”服務。**成立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牽頭，博彩監察協調局、勞工事務局、人力資源辦公室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組成的跨部門跟進小組，協調跟進就業問題；加強職業培訓及配對轉介服務。

**積極協調勞資糾紛個案，加強普法宣傳，提供到戶權益諮詢服務。**就今年中本澳出現的涉及博彩企業建設項目外地僱員與資方的勞動權益糾紛事件，及時到場處理；“送服務上門”提供勞動權益諮詢。

**為低收入或失業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轉介安排。**新開辦“莊荷職業培訓課程”及“清潔員培訓課程”。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為殘障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及實習機會、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

**積極創設條件協助本地僱員向上流動及橫向流動。**結合本地僱員晉升情況，審批規模較大企業（尤其博彩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及續期。督促博企在招聘各層管理層職位時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至2015年8月底本地僱員任職高、中、基管理層共24,518人，比2014年底增加1,960人，持續上升。

**開辦多元職業培訓課程，加強課程監管及成效追蹤。**繼續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及專業認證課程，並籌建職業培訓成效追蹤機制。如舉辦“重型客車司機培訓課程”；“送服務上門”為企業及機構設計具個性的培訓課程；推動居民參與“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推出“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為建築業本地僱員開辦技能提升及多技能培訓課程；推出“物業管理員基礎知識培訓課程”。

**強化外地僱員輸入和管理的監管。**嚴謹審批外地僱員申請；聯同運輸工務司跨部門協作，監管公共工程外僱情況；監管職介所運作，完善家傭市場監管。建立“內地與澳門勞務合作服務基地”，規範外地僱員的職前培訓。

**為青年就業創設更佳條件。**持續開展青年職涯規劃及就業輔導工作。支持舉辦青年就業活動。加強青年就業培訓。

**加強監督和立法。**完成《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有關修訂解僱賠償上限、《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等立法項目；強化職安健推廣、執法及管理，保障僱員職業安全。

**多方面措施改善民生。**執行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計劃、現金分享及稅務優惠；加強物價監察，重新實施燃料進口准照制度；開拓貨源，促成本澳業界與內地企業簽署蔬菜供應合約；跨域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發揮平台功能，深化區域合作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今年 4 月開通“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於“第二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首設“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組織本澳業界到葡語國家考察及參展參會，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在本澳及內地開展投資促進活動。

**全面深化粵澳合作。**持續跟進已獲推薦到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 33 個項目的落實情況並提供支援，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工作；向本澳企業介紹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環境及資訊並赴當地考察。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廣州名品展”、“澳門·中山繽紛產品展”等；組織本澳中小企到陽江、茂名和湛江三市考察；粵澳聯合對外招商引資。透過區域合作機制，訂定《穗澳會展業合作發展課題調研》、《關於共同推進穗澳青年就業創業合作》、《關於推動澳門財政資金參與粵澳合作專案建設的

框架協定》、《粵澳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事務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定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江門市人民政府推進雙方合作意向書》、《粵澳遊艇自由行試點海事工作安排》、《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山市人民政府關於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的補充協定》和《關於加強江澳金融合作的備忘錄》等多份協議。

**推進粵澳金融、知識產權、電子商務等領域合作。**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公佈《廣東南沙、橫琴新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與廣東合辦跨境電子商務、知識產權等的交流考察活動。

**深化落實《安排》和推動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配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今年3月實施，與國家部委及廣東省在澳合辦宣講活動。推動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

**持續推進與泛珠區域及其他內地省市的經濟合作。**推進與福建、香港的合作；邀請泛珠省區機構及企業參與“2015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組織本澳企業家到泛珠省區參展參會及參加福建經貿活動。

**保持與東盟、台灣、歐盟及國際經貿組織等的往來及合作。**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推動澳門企業家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的企業交流；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台灣參展參會；邀請歐洲企業及講者參與“2015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及“第二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 五、維持金融穩健，完善財政管理

**持續監管金融風險。**要求銀行對樓宇按揭業務及資產素質做好風險監測、估量和控制；加強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監管，繼續跟進地區風險評估工作；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了《中國人民銀行和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諒解備忘錄》；加快《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修訂草案進度。

**完善金融監管制度建設。**持續完善監管法規及指引，出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關係的指引》，完成草擬《資產分類及備用金計提指引》；分階段在澳門實施有關 Basel II/III 的新標準與要求。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調高“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額度；研究與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福建省開展財政儲備有效投資的“保本保息”項目；完成《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內部評估報告》。

**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優化預算工作。**持續推動公共部門節約開支，今年9月實行緊縮財政開支措施，但不影響各項民生福利開支和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完成新《預算綱要法》立法公眾諮詢。

### 六、完善制度建設，提升施政水平

**推進科學研究分析工作。**啟動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與國家發改委合作開展澳門經濟長期發展、產業適度多元化、宏觀經濟預測體系等的研究；籌備零售業及飲食業景氣調查。

**優化服務，簡政便民便商。**經濟局、財政局、勞工事務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人力資源辦公室聯合推出“經濟財政司範疇文件代收服務”；籌備設立“企業聯絡員”。善用科技手段，提供便民服務，財政局增設24小時自助服務及應用程式；勞工事務局推出網上招聘登記及求職登記系統。

**優化隊伍建設，落實精兵簡政。**由貿易投資促進局統籌推動會展業發展；研究人力資源辦公室併入勞工事務局；優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運作及職能。持續優化部門廉政建設。

**完善法律法規。**完成草擬《娛樂場使用及運作》及《娛樂場主要僱員的准照制度》行政法規，年內公佈《澳門角子機中央監控系統技術標準》及《角子機彩池系統技術標準》。完成《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有關修訂解僱賠償上限的立法項目、《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修訂等工作；出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關係的指引》。

## 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

對澳門經濟來說，2016年將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亦是未來發展路向重要的一年。特區政府將積極採取適當政策措施，與企業、居民共同攜手面對經濟調整帶來的挑戰；然而“機遇與挑戰同在”，相信這一經濟調整期也將為澳門帶來產業結構優化的良機。

**2016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鞏固基礎、穩定發展；促進就業、力保民生；調整結構、加快多元；創新發展、增強活力。**

**鞏固基礎、穩定發展。**穩定經濟民生、提振信心是首要工作。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產業，其穩定、有序發展對本澳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具重要意義。因此，有需要依法加強對博彩業及周邊行業的監管，及時改善行業營運中存在的問題，穩定優勢產業的健康發展。

政府將持續加強、優化對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的監管，致力提升本澳博彩業整體素質、形象及其國際競爭力。具體工作包括透過指引及適時修訂現行法律法規、引入新的技術標準、加大推動負責任博彩工作，以及優化博彩中介人合規情況的評估標準等，藉以推動行業的誠信規範經營及穩定發展。藉調整來促發展，以發展來保穩定。

中小微企的健康發展關係到本澳社會和經濟的平穩發展、居民就業的穩定性、社區活力的持續性。因應經濟調整期對中小微企帶來影響，特區政府將繼續保持與各界工商團體及企業的密切聯繫，監察本地營商環境的變化，了解業界的經營狀況，主動送服務上門，提供適時、具針對性的服務或援助措施，繼續實施和優化各項中小微企扶助計劃，協助中小微企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推進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另一方面，在今年已取得的工作基礎上，繼續鼓勵和推動博企在採購方面加大對本澳中小微企的支持力度，創造更多“以大帶小”的條件，讓更多的中小微企能與博企協同發展。

**促進就業、力保民生。**雖然本澳整體失業率和本地居民的失業率仍是處於比較低的水平，但特區政府亦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患未然，致力保持澳門居民的就業穩定和積極維護居民的合法勞動權益。

“就業穩、人心定”，勞工部門和博監部門將繼續透過現時的機制，加強與博企及勞工團體的溝通，並呼籲博企在過去累積的較強經濟實力基礎上，以社會整體大局為重，多承擔社會責任，盡力保持本地僱員的就業穩定，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潛力，創造條件進一步加強本地僱員的向上及橫向流動。勞工部門會密切關注和保障博彩業員工的合法勞動權益，積極協助員工進行合理維權。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自行或與博企、勞工團體合作，推出更多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協助博彩業員工進一步提升職業技能，讓他們更好地抓住向上及橫向流動的機遇。

此外，特區政府將因應經濟情況及不同行業人力資源供需的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強對外地僱員輸入和續期的審批申請工作，嚴格把關並落實外僱退場機制，調控外地僱員的數量。透過加強跨部門合作，做好外地僱員退場的聯動協調工作，依法保障退場外地僱員的合法權益，減少對社會穩定帶來的影響。勞工部門亦會主動採取預防性的事前勞動監察，嚴格監察企業對聘用許可批示條件或負擔的遵守情況；同時亦會繼續加強對非法工作的監察，並與治安部門緊密合作，增加執法力度，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政府將繼續致力推動勞資雙方以可持續發展的視角，共渡時艱，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在過去的十年間，特區政府累積了相當穩健的財政實力。截至今年8月底，特區政府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超額儲備及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合計總額達4,318億澳門元。故此，特區政府有決心、有能力積極應對由於經濟的周期性波動而帶來對民生的可能影響，而接近1,450億澳門元的外匯儲備亦成為特區政府在有需要時維持澳門元匯價穩定的堅實基礎。

特區政府在審慎管理公共財政，要求公共部門節約行政開支的同時，已明確表示保障社會民生福利開支不受影響。在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增

加投入資源，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民生的措施，促進就業，保障市場供應，努力穩定物價，切實改善居民生活。

社區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優化社區環境，增加經濟活力，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三方面的有機結合。我們以發展社區經濟作為切入點，透過推動上述三方面以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作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發掘與利用城市特色資源，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促進本澳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政策。

**調整結構、加快多元。**2016年是抓住內外機遇，推動本澳經濟走向調整產業結構、轉型升級、適度多元發展之路的關鍵一年。

明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將啓動一系列新的發展和改革計劃，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這將為本澳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國家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將為澳門開展對外經濟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機，進一步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區域合作的深化，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設為澳門發展提供新的機遇。透過區域合作，澳門可發揮自身的優勢，積極參與自貿區建設，尋找新的發展商機。

隨著各行業新業態的出現，資訊科技與傳統產業的結合，將帶來新的生產方式和商業模式，加上越來越多消費者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更趨個性化和差異化，為本澳中小微企的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

另一方面，博彩業的深度調整也間接帶動企業經營成本有所下降，人資緊張情況有所紓緩，這些都為非博彩業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和機遇。同時，隨著多個大型綜合渡假旅遊項目相繼投入使用，本澳有更強能力承辦更多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項目。而綜合渡假村的群聚效應，形成了澳門新的獨特優勢，對旅遊業、會展業及其他行業以及中小微企業發展起到拉動作用，為綜合旅遊及相關行業的發展拓展空間。

特區政府按照“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堅持“兩條腿走路”的經濟發展策略。

對內，繼續促進博彩業的“規範管理，有序發展”，適度調控博彩業的發展規模，嚴格遵守自 2013 年起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能超過 3% 的原則，並配合其他措施，引導博彩業向“做精做強”，“誠信優質”發展。

結合博彩業中期檢討，鞏固及穩定博彩業發展的同時，積極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在縱向多元方面，繼續大力推動博彩業內非博彩元素的發展，提升博企來自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在總收益中的比重；透過大型綜合渡假旅遊項目，逐步豐富旅遊業的內涵；推動博彩業與其他行業形成上下游產業鏈，產生集群效應。在橫向多元方面，主要集中於積極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升級及促進和培育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新興產業，例如會展、金融、中醫藥、文化創意及電子商貿等。透過調結構，促多元，逐步改變過去本澳經濟一業獨大的狀況，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實現多點支撐經濟發展。

對外，緊扣國家賦予澳門的發展定位和政策，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積極參與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設；透過發揮本澳“一國兩制”、自由貿易港、與葡語國家關係密切及東南亞歸僑較多的優勢，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致力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一平台、三中心”建設。透過廣泛的區域合作，有利突破本澳內部市場規模較小的局限，拓展澳門企業和居民的發展空間。

在深化區域合作方面，要用好用足中央政府和內地省市給予澳門的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繼續支持和協助業界以澳門為基地，發揮橋樑和平台的作用，開拓內地市場，“走出去”，“引進來”。另一方面，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的傳統關係優勢，促進“一平台、三中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有機結合。貿易投資促進局將增設廳級部門，專門負責中葡平台相關經貿工作。

此外，為了進一步創造條件，逐步落實特區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部署，今年繼續與國家發改委就支持、協助澳門特區編制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的合作機制和細節持續進行磋商，力爭 2016 年落實相關規劃的編制工作。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有利於結合國家和區域的發展策略，統籌、協調政府支持不同產業的政策、措施及資源投入，引導本澳產業走向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創新發展、增強活力。**改革創新是社會發展和進步的重要驅動力。澳門特區前一階段的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是得益於“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所帶來的創新與活力，例如受惠於博彩業獨家專營權適度開放所引發的市場良性競爭和改革創新。澳門特區要走出經濟調整階段，走向新一輪發展，依然必須改革創新，不斷增強活力。

經濟財政部門將從自身做起，革新公共服務及行政運作的思維和內涵，不斷提升行政服務水平。透過“送服務上門”升級版、加快發展規劃、強化統籌安排、加強學習培訓、鼓勵部門人員主動提出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服務的建議、深化與社會力量互動，努力營造更為“高效、規範、便民、便商”的營商環境、不斷激發部門自身和民間的活力。

與社會各界共推創新理念，以創新激發市場活力。當中，青年肯定是創新改革的主力軍之一，過去一年，不少青年企業、個人以親自的大膽嘗試，在新常態下展現出有擔當、有能力、有創意的特質，政府和社會予以充份肯定。未來，特區政府將結合青年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進一步鼓勵和支持青年以創新思維創業和發展、以充沛活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除提供一定的財務或設施支援外，更重要的是“授人以漁”，有針對性地持續提供必需的經營知識及技能培訓、諮詢服務及市場信息，培養年青人的創意精神、企業家精神、市場觸覺、專業服務能力。同時加強與商界團體、企業、高校合作，提高青年創業就業的成功機會。

創新自強並不局限於青年群體和新晉企業。特區政府將加緊收集、總結多間博企、特色老店在新常態下與時俱進、銳意創新的成功經驗，並結合國內外企業轉型升級的他山之石，增加支持、鼓勵企業創新發展、應用新技術、轉型升級、建立品牌、提升競爭力的政策措施，鼓勵更多的本地廣大中小企業，凝聚自強奮鬥的決心，弘揚自身特點、結合新業態優勢和社區特色環境，充份把握“一帶一路”、《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和粵閩自貿區設立等國家政策，以及近期經營成本有所下調等機遇，做精做強，向“小而專”、“小而精”、“小而快”、“小而優”發展；同時，支持員工全力提升專業服務水平和服務質量，致力提升競爭能力和後續發展新動力，為有效實現企業僱員共贏、澳人有效向上流動而共同努力。

弘揚誠信，強化品牌。誠信是澳門經營和從業的傳統美德，是澳門品牌的關鍵元素，也是澳門強大競爭力組成的部分。為鼓勵、支持澳門廣大企業進一步“誠信經營”，政府將透過持續加強與工商界的合作，加強推廣“誠信店”等機制，表揚企業家的誠信經營和僱員的誠信服務，並推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明年第一季進入立法程序的目標。

政府重組經濟發展委員會，在機制上構建了一個平台，讓政府、業界、民間可以就如何有效推動社區經濟發展進行直接溝通、交流和協作，凝聚民智、集思廣益、創新發展。因此，2016年起，經濟發展委員會將會透過與社區商會和民間社團合作，分階段對本澳的主要社區進行針對性的調查研究，掌握不同社區的特色和潛在優勢，以及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和障礙，提出具體的政策與措施建議，供政府參考。同時，相關的職能部門亦會繼續進行其他支持社區經濟發展的工作。

### 2016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 一、推動博彩業做精做強，促進經濟金融穩定

##### 1. 以“規範管理，有序發展”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

密切關注博彩業發展及博彩毛收入情況及趨勢，及時處理博彩業調整中出現的問題，努力減少因調整而對其他行業產生的衝擊及可能導致的失業問題。

適度調控博彩發展規模。嚴格落實從2013年起之後十年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的原則，嚴格審批博彩企業新增賭枱的申請，監控角子機增長幅度，鼓勵企業由“做大”向“做精做強”方向發展。

加強監管博彩業及周邊行業發展，推動誠信規範經營。持續檢討和優化博彩業相關法律法規，優先跟進博彩中介人監管制度，規範行業經營，加強對博彩中介人業務及運作的監管並完善相關資料庫。

**督促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元素及支持本地中小微企發展。**透過非博彩元素監測機制，監測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的趨勢；繼續鼓勵及協助博彩企業舉辦本地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帶動本澳非博彩元素及中小微企發展。

**透過科學研究，促進博彩業有序發展。**繼續開展博彩業發展研究，提出提升澳門博彩業競爭力的政策和措施建議，推動博彩業有序健康發展。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持續優化博彩人士“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的申請手續及程序，引入非本澳居民申請“自我隔離”的新功能；檢視博彩企業推動負責任博彩的情況；研發“負責任博彩資訊站”，預計於2016年投入運作。

**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研究完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律中有關承批公司工作人員不得參與博彩的內容；啟動修改《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草擬《莊荷操作的電子桌上遊戲機技術標準》指引。

## 2. 保持營商環境穩定，紓緩中小微企經營壓力

**協助業界應對經濟調整的困難和挑戰。**與各界工商團體及企業保持密切聯繫，主動提供適時的、具針對性的服務或援助措施，協助企業渡過經濟調整期。

**繼續落實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措施；對已償還援助款項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的機會；檢討和完善“工商業發展基金”審批工作，支持中小微企發展。

**協助中小微企業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情況下，加快處理中小微企業外地僱員的申請；透過對例如建築業、零售批發行業等整合部份職種，減省人手和外僱人數，增加企業調動人手的靈活性。

### 3. 力保就業市場穩定，維護居民就業權益

**密切關注和協調處理可能出現的就業問題和突發事件。**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牽頭的跨部門跟進小組將密切監察就業市場變化，應對各種突發性事件，特別是失業問題，努力維持較低的失業率；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促進勞動關係和諧；加強普法宣傳，“送服務上門”提供權益諮詢服務；繼續要求博彩企業和博彩中介人，依法及時通報員工就業情況。

**協助本地僱員渡過經濟調整期。**主動與企業聯繫，及時協助處理就業市場出現的問題；為本地僱員提供跟進勞動權益投訴、就業配對和轉介服務、以需求導向開辦培訓課程等“一站式”綜合性服務；以需求導向推出技能提升課程，尤其協助博彩業僱員流向非博彩業。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

**依法強化外地僱員管理。**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及落實外僱退場機制；主動進行預防性的事前勞動監察，嚴格監察企業對聘用許可批示條件或負擔的遵守情況，依法處罰違法個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持續完善外地僱員資料庫；規範外地僱員的職前培訓。

### 4. 維持財政儲備及金融體系穩定

**確保財政儲備安全穩健，發揮穩定金融和經濟的作用。**採取更穩健的投資策略管理財政儲備，鞏固投資者及國際評級機構對澳門經濟前景的信心，確保特區擁有充足的備用資源應對各種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和不穩定因素，確保社會經濟穩定和發展。

**加強金融機構監管，密切監測風險。**2016年第四季將完成對銀行業務持續管理的主題審查。加強監測資產質量、集中度與流動性，及對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管理實施重點監管。

## 5. 鼓勵促進投資，拉動經濟發展

致力協助海內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協助和配合本澳各項私人投資如期完成，有效督促落實公共工程投資預算，維持公共投資適當規模，透過拉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精準發力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 1. 以“會議為先”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

整合部門資源，統籌推進會展業發展。2015年11月起由貿易投資促進局統籌會展業發展的工作；加強與會展業界的互動，制訂加快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發揮會展業作為本澳經濟新增長點的作用，推動會展業與博彩業聯動發展。

有效落實並優化各項會展業扶助計劃及服務，達致“精準有效扶持”。一方面完善審批機制，審慎運用好資源；另一方面，強化對有助會展業發展及提升效益的會展項目；落實“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展及商務旅遊展積分計劃”、“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

著力推進會議業的發展，加強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在已成功競投、引進多個數千人規模大型會議的基礎上，吸引更多國際或區域性知名的專業會議在澳舉行，繼續到不同國家和地區推廣本澳會展優勢及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讓更多境外機構選址澳門舉辦會議展覽。

加強培育本地品牌展會。為“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及“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及“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活動注入新的元素，2016年率先在MIF邀請葡萄牙及北京作為夥伴；支持本澳機構和團體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澳門公務航空展”等活動；致力合辦好“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助力“一帶一路”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支持本地會展業界在境外舉辦會展活動。支持續辦並提升“活力澳門推廣週”的成效，確定每年重點在廣東、福建及其他泛珠省區省會等城市分別舉辦活動，並重點突出“一帶一路”及葡語國家元素。2016年“活力澳門推廣週”落實在廣東江門、福建廈門及雲南昆明舉辦。

強化本澳會展的誠信形象。安排相關部門人員於特區政府舉辦的展覽會駐場，處理消費爭議，並從機制上督促參展商守法營商，維護本澳會展業的國際形象。

推進會展業發展的科學研究。進行“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為制定會展業未來發展路向和政策提供依據。

加強會展業對外交流合作。支持和組織會展業界赴內地及海外知名會展國家及地區考察，推動業界引入更多合作伙伴、技術及設施。

從人力資源政策支持會展業發展。繼續推動培育會展業各層次的專業人才；對工期短的展覽業提出之外地僱員申請，提供快速處理或配合措施。

有效落實中央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完善向商務部提供申請享受《安排》會展便利簽註措施的會展名單的工作；落實《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積極推動澳門與內地會展業合作。

## 2. 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

結合澳門優勢，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推動澳門金融產業發展，在“一帶一路”中發揮應有作用，與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結合，更好地參與國家整體發展規劃，並增加就業和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將推動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的聯動、葡資銀行進入內地、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資業務等工作，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

積極協助金融業界把握與內地合作的機遇。透過《安排》和區域合作機制，爭取降低澳門金融機構進入內地的門檻要求，取消開展人民幣業務的前

提限制，拓寬澳門金融產業的業務發展範圍；支持金融業界開展向橫琴、南沙企業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推進粵澳金融合作政策的落實，特別是跨境機構的設立、跨境人民幣貸款與同業拆借、跨境資金的便利流動、澳門元在橫琴的便利使用等。

**推進金融業基礎設施建設。**爭取2016年上半年內，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MB RTGS）投入運行；爭取2017年第三季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投入運作；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

**鼓勵本地註冊銀行強化資本基礎。**研究減少或取消澳門銀行增加資本的印花稅及其他稅費，鼓勵本地註冊銀行強化資本基礎，增強發展業務的實力及防範風險的能力。

**持續開展與金融發展相關的系統性研究及統計。**開展與維護特區貨幣金融穩定、儲備投資及經濟發展相關的研究；推進與國際組織的合作項目，協調國際組織、評級機構對特區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持續評估工作，特別是配合國家推動跨域基建投資的國際戰略安排，提供政策磋商及成效評估；加強對本澳金融穩定的監測與評估、定期發佈貨幣及金融穩定評估報告。

**加快培養金融人才。**發揮金融學會培養人才的作用，提供專業培訓及國際或廣泛認可的資格考試，提升本澳金融從業員的工作能力、職業技能及專業水平。

### 3. 培育中醫藥產業成長發展

加強與澳門高等院校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等合作，形成產業發展合力，共同制訂中醫藥國際標準，建設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的平台。開展在澳門建立“中醫藥原材料交易平台”的可行性研究。啟動“中醫藥文化傳承推廣，帶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模式”，促進保健、健康護理等產業的發展；啟動“以功能平台建設，帶動產業發展的模式”，促進新藥、健康產品的研發與推廣；全面拓展業務及招商，爭取更多重點項目落戶產業園，落實澳門中小企項目入園建設；深化“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

作室”的推廣及規劃工作，開展中醫藥人才培訓及健康養生諮詢活動；加快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進行與新藥研發、健康產品開發相適應的孵化器的建設，2016年底完成GMP中試生產、檢測、科研等三大功能硬件設施、及設備等建設，籌備規劃第二期開發。

#### 4. 推動電子商貿新產業發展，培育經濟增長新動力

繼續發揮好“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的作用。小組由經濟局牽頭、金融管理局和貿易投資促進局等部門參與，推動電子商貿產業發展，協助企業開拓商機及提升競爭力，培育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與業界緊密合作，科學制定策略及措施。繼續與業界經營者緊密互動，研究提出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

建立穩妥可靠的電子商務法律架構。完善澳門電子商貿發展的法律保障環境。

建立較完善的網上支付系統，儘快推動業界或引入區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機構在澳門經營。採取便利措施協助澳門業界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和取得牌照，鼓勵業界合力推動在支付模式上的多樣發展。

支持中小微企業應用電子商貿，促進行業成長。透過培訓推廣活動、財務鼓勵措施及到戶支援服務等，鼓勵本澳中小微企業應用電子商貿提升競爭力，促進電子商貿相關行業的發展。

加強粵澳跨境電子商務合作。探討澳門製造產品、文創產品及服務在廣東省大型電商平台上推廣的可行性。深化跨境電商合作，為兩地跨境電商創造具延續性的交流平台。計劃與廣東省商務廳簽署合作協議。

#### 5. 推動工業轉型升級

預計於2016年初提交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研究報告。鼓勵業界使用《安排》貨物零關稅優惠措施，並與內地有關方面探討使用葡語國家產品為原料



在澳門進行簡單加工後，可作為澳門產品並享受《安排》零關稅優惠出口到內地的可行性。

### 三、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 1. 全力配合辦好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十三五”規劃，探討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新目標、新舉措、新領域，配合論壇框架下一系列工作的落實，更好地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

#### 2. 線上線下並行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設專責團隊跟進葡語國家工作。

有序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選址於塔石廣場玻璃屋的“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展示廳將在2016年第三季前投入使用；北安碼頭內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在貿易投資促進局於廣東和福建聯絡處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優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提升平台促成商貿合作的功能；在貿易投資促進局設立專責廳級部門跟進葡語國家工作；爭取2016年上半年在葡萄牙和巴西籌設經貿聯絡點，為中國內地和本澳企業提供在地法律、會計等專業諮詢服務；探討於非洲葡語國家設立服務點的可行性，拓展澳門與歐盟及拉丁美洲的經貿聯繫。

持續豐富本澳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研究於2017年在澳舉辦高層次之中國－葡語國家金融主題會展活動；探討把已舉行多屆之企業界年度合作重點活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爭取到澳門舉辦的可能性。

#### 3. 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雙向經貿合作，招商引資

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和機構在本澳及內地開展經貿投資促進活動；繼續組織本澳及內地業界到葡語國家開展經貿投資活動；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

的金融服務平台，推動澳門銀行界與葡資銀行加強合作，推廣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推動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資業務。

#### 4. 推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2016年將推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降低本澳企業的貿易業務風險，增強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進出口及轉口貿易的優勢和吸引力。

#### 5. 提升中葡經貿服務水平

支持中葡語專業經貿中介服務企業的設立，鼓勵和推動更多青年、專業人士成為中葡語經貿服務專業人才，為現職從業人員提供高階培訓。

### 四、支持中小微企成長，鼓勵各界創新創業

#### 1. 支持企業創新發展及誠信經營

支持企業參展參會推廣業務。繼續為中小企業於海內外參展、考察提供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和優惠計劃；加強“走出去”及“請進來”，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檢視和提升活動成效；繼續透過“商匯館”以及在海內外平台推介“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產品和服務，協助企業開拓商機。

鼓勵中小微企業發展電子商貿提升競爭力。繼續透過工作坊、培訓課程、推行電子商貿推廣支援及鼓勵措施、推廣雲平台應用及提供培訓服務、組織企業出外參展考察、向餐飲企業推廣電子化體驗計劃並提供貼身到店支援服務等措施，鼓勵中小微企業善用電子商貿擴展業務。

構建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突出澳門製造產品資訊，構建買家及供應商的綜合資訊及配對平台，協助開拓商機；收集特區政府及私人企業的採購項目，供中小企業參與投標。

支持企業創新及提升管理模式和產品水平。以需求導向，強化中小企業顧問、中介服務，提供“送服務上門”；提供營商培訓，提升企業的經營管

理水平；支持中小企業開發、創新產品，強化本地特色品牌；協助企業完善管理系統及考取國際認證；透過“產品認證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生產商提供首次產品認證費用的資助。

**鞏固和優化“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推廣誠信文化。** 研究與社區團體合作，在社區推廣並鼓勵商號成為“誠信店”；全面檢視“行業守則”的執行情況，保證“誠信店”優質標誌的質量；建立誠信店加盟商號網上登記及申請服務等。

**積極跟進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指引的制定工作，爭取於2016年試行。**

**充分發揮各商會及社團扶持中小微企業的功能。** 加強與各商會及社團的聯繫和合作，支持和協助開展有助中小微企業發展的項目和活動，例如推動商會與博企舉辦本地採購活動等。

## 2. 支持以創意創新為核心的創業營商，弘揚創新精神

**推廣創新觀念及文化。** 邀請知名企業家、創業家、天使基金創始人等分享創新創業資訊及經驗，舉辦面向中小微企業（包括特色老店）及青年創業企業在經營模式創新方面的評比活動等，增強青年和各界市民的創新觀念。

**多渠道提供青年創業啟發、輔導和培訓，深度追蹤青創企業，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 在現行“創業全科課程(42小時)”的基礎上，加強行業營運知識、營銷策略、財務管理、法律實務以及對內地營商和管理文化的認知；推出師友計劃，為創業青年提供多向交流機會；初步計劃於2016年舉辦企業培訓班。主動安排專業顧問團隊對經營出現困難的企業進行診斷，協助提升持續經營能力。

**重點發掘優質的青創概念，協助成功孵化。** 舉辦“互聯網+”青年創新創業比賽，透過向獲獎者提供資金、進駐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專業顧問團全程一對一指導服務等支援，協助青年尋求融資並將創業概念孵化為企業。

落實並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修訂計劃，要求申請人先完成政府認可的創業營商培訓課程作為申請的必要條件，簡化申請手續，完善“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的定義。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開拓創業平台。

### 3. 優化社區環境、增加經濟活力，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

充分發揮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的作用，與社區商會和民間社團合作，2016年先在澳門北區、中區和離島各選一個主要社區開展研究，優化社區的環境。透過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加快完善舊區營商環境，提供更佳經營條件。

全面落實“走進中小企”計劃。經濟財政職能部門將派員常規性地到訪社區企業，介紹各項中小企服務及支援措施、行政程序、經貿推廣活動等，主動跟進、轉介及提供可行的協助。

繼續支持舉辦社區消費活動，發揮活動之間的協同效應，吸引旅客來澳消費的同時，推動內部消費，提升社區經濟活力。透過新構建的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介紹各區特色店舖並提供店舖優惠券供居民及遊客下載使用，促進社區消費。

## 五、提升僱員就業競爭力，保障勞動安全權益

### 1. 提升本地僱員競爭能力，協助橫向及向上流動

督促博彩企業為本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增強員工橫向及向上流動能力。與本澳高等院校、中學合作推出不同領域的管理文憑課程及回歸教育課程；提供針對性的內部職業技能訓練及管理技巧培訓；督促博彩企業為博彩從業員提供非博彩業務的轉職及晉升機會；與博彩企業商討及開辦為博彩從業員而設的博彩和非博彩在職帶薪技能培訓。

以需求導向開辦多元化及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培訓成效。為低收入或失業人士開辦職業培訓課程並提供就業轉介服務；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提升學員競爭力，以擴闊就業選擇和職業生涯發展空間；加大

力度開辦更多實務操作的旅遊業相關培訓課程，配合酒店服務業、零售業、餐飲服務業等的人資需要；為博彩業、酒店業、服務業等本地從業員開辦語言、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等培訓課程；繼續引進及在澳門組織資訊科技、商務和管理、行業技能、語言和入學資格的國際專業 / 公開考試（和試前輔導班）。

**加強優化職業技能培訓、測試及認證工作。**持續優化為運輸、餐飲、零售服務、酒店服務、工程維修，及個人護理與服務等多個行業開辦的各類技能培訓及技能測試項目，以“培訓結合考證”、“就業掛鉤”或“在職帶薪培訓”為發展模式，以增強居民的就業或轉業競爭力；繼續在澳組織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和試前輔導班，為更多工種推出技能測試或結合考證的培訓課程；繼續開辦不同工種及等級的職業技能測試，逐步擴大“一試兩證”涵蓋的工種；積極與內地及外地機構合辦“一試三證”項目，一次考核同時取得中國內地、澳門及國際認可的職業技能（資格）證明；探討現行的“一試兩證”考證模式延伸至面向內地居民的可行性；繼續以在職帶薪模式推行並優化“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預計2016年至2018年每年提供400個培訓名額；加強職業技能認證的推廣，推動本澳居民參與技能考證。

**推動大型企業實現本地僱員橫向及向上流動。**逐步建立博彩企業本地僱員晉升的監察機制，繼續要求博彩企業定期提交各層級僱員培訓及晉升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在審批規模較大企業，尤其是博彩企業的外地僱員輸入及續期申請時，綜合企業晉升本地僱員情況及社會經濟狀況，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加強培訓課程監管及成效追蹤。**建立職業培訓成效檢視機制，持續評估及追蹤培訓成效，重點收集博彩企業本地僱員參與培訓後的職業流向資料，監察成效。

## 2. 支持青年就業成才

提供青年就業啟導和支援，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及就業輔導服務，度身訂造專項培訓，推出資優學生培訓計劃，開辦理論實踐相結合的“學徒培訓”，

讓青少年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提升人際溝通和合作技巧；支持和鼓勵社會團體舉辦活動和提供服務，構建青年就業服務資訊平台；為青少年提供各類職業技能競賽；組織本澳青年走進區域合作省市實地考察，提升青年多元及跨境就業意識。

### 3. 支援弱勢人士提升就業能力

持續為低學歷、基層人士、弱勢人士及參與社會工作局“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講座和模擬面試工作坊等針對性的服務；研究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措施，實施針對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補貼的可行性。為殘障學生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舉辦“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送服務上門”，與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機構合作，派員協助有需要的殘障人士完成網上求職登記及進行即場輔導；推出“長者職業培訓課程計劃”，配合特區人口政策及“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十年行動計劃”，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長者的受僱能力或職業技能。

### 4. 加強職安健推廣及執法，保障僱員職業安全

與社團合作制訂指引及開辦培訓課程，以配合正在修訂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持續開展及推廣“中小型工地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嘉獎表現良好的企業和人員，鼓勵企業採取安全工作模式。繼續推出更多符合行業發展需要的安全裝備資助計劃。積極向工務部門建議將“工地安全支付計劃”納入本澳的公共工程招標項目中，鼓勵承建商達至良好的安全要求；貫徹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宗旨，推出“職安健創意比賽活動”。開展“工地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等；持續向業界和公眾宣傳和推廣《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的內容和規定；持續對建築業採取聚焦式的執法行動，如巡查中發現可對人員健康及生命構成嚴重危險的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措施。

### 5. 持續完善勞動方面法律法規

檢討及完善《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系列法律法規；加快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律草案，2016年公開諮詢；加緊制定《工程

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繼續跟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的修訂工作；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工作；跟進修訂《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法案；跟進研究制定規範“失業援助基金”的法律及相關法規。

## 六、深化區域經濟合作

### 1. 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發揮澳門的優勢，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充分發揮澳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歸僑僑眷融通中外的優勢、協助本澳歸僑及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同時，努力為內地、本澳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企業的經貿往來，擔當橋樑和服務平台。此外，把握中央明確澳門慣例水域管理範圍的契機加強發展海洋經濟，作為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其中一個切入點。

促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倡議有機結合，特別是發揮澳門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作用，配合人民幣國際化，積極推動澳門以及內地與葡語國家金融合作；同時，研究對未與澳門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葡語國家，澳門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在當地繳納的稅額在澳門稅收中抵免的可行性；在“安全而有效”的原則下，透過與國家開發銀行等的合作機制，讓澳門特區部分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投資。

### 2. 協助各界把握自由貿易試驗區商機

加強為本澳企業、專業人士和青年到廣東自貿區投資和發展提供行政支援服務，與廣東自貿辦研究自貿區如何與特區“一中心、一平台”建設形成疊加效應；發揮在澳閩籍鄉親眾多的優勢，協助和支持澳門業界參與福建自貿區建設，並共同助力“一帶一路”倡議。

### 3. 充分利用《安排》政策開放措施

實現《安排》全面升級；有效落實內地和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安排》資訊的宣傳推廣；推動深化《安排》貨物貿易工作。

### 4. 全面深化粵澳及閩澳合作

推動粵澳重點合作平台建設，重點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加強粵澳經貿、會展、金融、知識產權等領域合作；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廣東聯絡處及廣東有關駐澳機構的作用。此外，深化閩澳經貿投資、金融、環保、科技、中醫藥等領域合作，聯手拓展葡語國家市場。

### 5. 推進與泛珠區域及其他國內外地區和組織的合作

優化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的網絡及功能，並加強與內地省市會展及經貿交流合作。發揮“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的平台作用；促進泛珠省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繼續開展《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磋商，促進港澳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並深化金融、就業、青年創業、知識產權等領域的合作。此外，促進澳台經貿合作，並拓展與歐盟及國際經貿組織等的合作交流。

## 七、持續改善民生，保障消費權益

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等因素的變化及其對本澳物價的影響；完善商品零售價格調整跟蹤機制，增加市場透明度，持續監察燃油產品及米、油、鹽、糖等糧副食品各環節的價格狀況，重點監察異常變動及不合理抬價行為，確保供應穩定，完善供應商、批發商數據資料庫。

廣拓貨源增加供應；加強食品產品安全監管；提升“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及效率；跨域合作開展消費權益推廣及保障工作；完善對保護消費者權益範疇之法律法規。



## 八、健全金融監管，完善財政管理

**加強對金融體系及反洗錢、反恐融資監管。**開展對金融業潛在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全方位評估和分析，採取措施加強金融體系風險的監測和管理。同時，持續完善監管法規及指引，爭取儘快完成《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修訂；協調及跟進《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律及《核准攜帶貨幣和無記名或可轉讓債權證券出入境的監管制度》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提出存款保障優化建議的法律修改草案；跟進修改《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法律制度》及《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按照“安全而有效”的原則，努力提高財政儲備的投資效益。繼續落實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省、福建省轄下具擔保性質的投資項目；此外，在《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內部評估報告》基礎上，開展後續的諮詢磋商、深度評估、立法修法、機構設置等工作。

**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在職權範圍內嚴格監督公帑使用，並與立法會積極配合爭取早日完成新《預算綱要法》立法，以提升特區預算執行的嚴謹性及公共財政運作的透明度。同時，完善公共財政相關的法律法規，繼續跟進《稅收法典》、《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取得財貨和服務之相關法例、《會計師規章》、《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機動車輛稅規章》等的相關立法或修訂工作；面向確定委任公務員展開新一輪的特區政府房屋公開競租。

## 九、優化隊伍建設，提升服務水平

**加強研究分析工作，提升科學施政水平。**推進與國家發改委合作的經濟研究，儘快取得成果；2016年完成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每年提供統計報告；強化部門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首先調整經濟局職能；編制及豐富澳門與內地省市的經貿往來統計數據；開展2016中期人口統計。

**升級公共服務，簡政便民便商。**善用科技手段，推行更多電子便民服務；持續提升跨部門合作提供服務的成效。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並設立“企業聯絡員”。

**強化隊伍建設，落實精兵簡政。**在人力資源辦公室歸併入勞工事務局、經濟局會展業統籌職能轉到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同時，持續檢視及整合職能部門設置；提升人員的創新、專業能力及持續學習積極性，加強部門廉政建設。



# 保安範疇

## 前 言

在過去將近一年，保安範疇在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新型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的指引下，結合各部門的實際情況，周密部署，傳承過往行之有效的警務策略，加強憂患意識，以民為本，開拓創新，全方位強化各項執法工作。

新的一年，可以預計，澳門經濟將繼續處於調整期，社會環境可能更加複雜多變，而且，在國家“一帶一路”新發展戰略的帶動下，澳門繼續邁向世界旅遊休閒城市的目標，加上2014年底實施的多項延長通關措施，預計2016年往來旅客將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各項不穩定因素將繼續存在和出現，未來治安形勢會更加複雜，因此，保安部隊及部門亦將面臨更多新的挑戰。

雖然現階段澳門整體治安狀況仍然保持平穩，暫時未有跡象顯示因為經濟調整而出現波動，但是，我們會提高警覺，密切監控各層面的情況，並持續評估治安形勢，做好準備以應對新的挑戰。

保安當局將在以往良好執法的基礎上，謹慎審視澳門特區內部及外部的安全形勢，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以及面臨的挑戰和機遇，訂定新年度的施政計劃，以貫徹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並努力實踐主動警務、社區警務以及公關警務的理念，繼續為澳門特區的安全和穩定作出積極承擔。

## 二零一五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在2015年，保安司轄下部隊及部門以第四屆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和理念為指引，認真貫徹落實2015年保安範疇的施政計劃，全體人員上下一心，警民合力，初步完成施政目標，執法工作達到預期效果。

### 一、強化重點打擊，嚴重罪案持續大幅下降

保安當局持續加強打擊各類犯罪活動，尤其在針對嚴重犯罪方面，採取有效措施，致力減低案發率和提升偵查效率，嚴重及暴力犯罪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盜竊案、搶劫案、勒索案上半年同比減少15%至75%，1

至6月發生的縱火案破案率逾九成，毒品犯罪大幅減少，上半年的毒品犯罪較去年同期下跌近25%，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先後搗破多個操控賣淫集團，透過與酒店業建立恆常通報機制，有效打擊操控賣淫及販賣人口犯罪，本澳的整體治安形勢持續保持穩定。

### 二、完善全面預防，安全防控體系日趨鞏固

保安當局清楚了解預防犯罪和鞏固安全防控體系對社會治安的重要性，因此，保安當局繼續強化憂患意識，未雨綢繆，決策過程和執法行動融入更多的前瞻性考慮，並根據近年來的治安情況，從加強社會綜合治理、環境預防和公眾參與等層面制定更有效的防罪措施，致力構建和鞏固由警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廣大市民共同組成本澳安全防控體系。

針對近期在內地及外國發生的危險品爆炸、大型人群事故及針對人群的恐怖爆炸事件，保安司司長於今年八月中已安排消防局對全澳門危險品的入口、運輸、儲存、棄置等環節的安全監管制度、信息通報和部門間的協調機制、可能出現的安全漏洞進行檢討及研究，同時，亦指示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對旅遊景點和公共場所的安全維護工作和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

治安警察局特別巡邏組在各個旅遊景點加強巡邏，預防及打擊犯罪；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分別透過“大廈防罪之友”及“社區警務聯絡主任”機制，深入社區，舉辦防罪講座、發布警情通告，藉此加強居民、大廈管理人員的防罪意識，及時堵塞治安漏洞，共同預防及打擊犯罪。

為預防青少年犯罪，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分別設有“學校安全聯絡網”及“警·校聯絡機制”，持續加強警校雙方的溝通合作，務求及早從源頭預防青少年違規問題。司法警察局今年繼續開展“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該計劃學員積極參與司法警察局的防罪宣傳活動，取得良好成效。

今年春節、復活節、清明節及勞動節等節假期間，治安警察局在新馬路及關閘邊境站實施人潮管制措施，並與相關部門協調，有效確保人、車正

常通行，並同步透過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手機應用程式，以及電視和電子媒體等多個渠道即時推送資訊，使市民和旅客第一時間了解人潮管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其他各項維護社會治安和公共安全的施政計劃和防控政策亦都得到有效貫徹落實。

### 三、提升警務技術，執法能力明顯得到加強

保安部隊及部門繼續貫徹“科技強警”和“情報主導刑偵”的警務理念，加強對各種科技的應用及升級，借助先進技術及設備，以及加強保障後勤支援，更有效地打擊犯罪，強化執法能力，提升管理效率。

保安當局已聯同工務範疇的相關部門聯合落實建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的項目，警察總局統籌各部門合作，將分四階段在全澳不同地點安裝共 1620 支鏡頭，第一階段的光纖網絡已在進行鋪設工程，219 支鏡頭的主體工程正進行安裝，第二、三階段的光纖鋪設及主體安裝正在招標及採購，並已就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的位置完成了選點設計工作。

治安警察局於今年 9 月起設立了手機短訊報案系統，方便聾啞人士或不便以話音方式報案的市民使用；治安警察局於今年 10 月份升級電子抄牌系統，使每一違例記錄實時上傳於數據庫上，讓違例者可即時知悉違例情況及交付罰款。

今年，司法警察局已開展購置新型情報分析系統的相關程序，整合現時多個系統資料庫，大大縮短搜尋及處理情報資料的時間和人手，有效提升分析犯罪資料的能力和效率。此外，司法警察局持續透過各種系統、技術和設備的優化，提高了嚴重罪案的偵查和打擊成效。

海關於本年為關檢風險評估系統更新了網絡防火牆，提升資訊保安能力。

監獄展開了研究及測試於外圍圍網安裝探測儀的籌備工作，以加強警示效能及預防不適當的人士出現在受監控範圍內，並適當減省人力資源。

### 四、促進警務合作，區域安全得到有效提升

保安當局積極透過國際及區際警務合作，交流情報及培訓人員，並且開展了多次聯合行動，有效預防及打擊跨境犯罪，保障區域安全。

“雷霆行動 15” 粵港澳警方聯合行動於本年 6 至 9 月開展，三地警方分別採取了系列反罪惡掃蕩行動，打擊販毒、黑社會等跨境有組織犯罪不法活動，淨化了治安環境。

警方透過與不同地區警務部門開展密切聯繫和有效合作，在打擊犯罪上取得良好成效：司法警察局本年先後與內地及中國台灣警方聯手偵破電訊詐騙，與香港警方共同搗破跨境販毒集團，與韓國警方交流情報並成功打擊跨境賣淫團伙，與內地警方合力屢破偽基站等，持續追緝在逃罪犯、調查犯罪線索，從而阻嚇日益猖獗的跨境犯罪。

警方持續打擊及調查內地居民涉嫌藉虛假婚姻關係，以騙取赴澳門定居的“單程證”或者赴澳探親證件的個案，透過與澳門身份證明局及內地對口部門的訊息通報機制，有效打擊假結婚的不法行為。

針對港珠澳大橋和粵澳新通道等跨境基建項目的開展，消防局已就建設工程作前期研究分析及發表意見，並就“兩地一檢”的救援合作和分工作出探討，密切與權限部門協調及發表意見。

### 五、創新警務理念，新型警務模式正在形成

保安司屬下各部門積極貫徹保安範疇的新型施政理念，構建以“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並行理念為指導的新型工作模式，主動走訪社區，面向市民，回應市民的實際需要，開展各項社區警務工作，使警力向社區深度延伸，爭取市民對執法工作的支持，貫徹特區政府以人為本，以民為先的施政理念，各項工作緊密了警民關係，促進了警民互動，大大提高了防罪減罪和維護社會秩序的執法成效，新型警務模式正在形成。



## 六、嚴肅警隊紀律，內外監督機制不斷完善

保安範疇各部門認真落實施政方針，進一步嚴肅警隊紀律，強化警隊管理，建立完善的內外監督制度。保安當局已就內部監督機制進行檢討，保安司司長亦與各部門領導多次召開會議及發出各項批示，重申人員紀律的重要性，督促領導主管以身作則，恪守法紀，並透過內部指令及工作指引等，傳達加強內部監督、強化人員操守、做好內部管理，以及注重部門和個人形象、維護執法部門專業性和尊嚴等訊息。

對外方面，保安部隊及各部門繼續與廉政公署以及審計署等部門合作，加強執法團隊的廉潔意識、勤儉意識和道德操守。為確保外部監督機制持續發揮作用，各部門亦與紀監會保持密切聯繫，及時跟進由紀監會轉介的投訴個案，認真分析並根據相關意見和勸諭，整肅違法違紀人員，完善保安部隊和部門的紀律管理。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於今年3月正式開通，並於6月增設“警鐘長鳴”欄目，及時公開保安司轄下部門人員被有關當局、監督實體、紀監會或司法機關揭發並存有初步跡象的違法違紀個案及相關跟進資料。透過公開訊息，提高行政透明度，使內外監督機制發揮更大效能。

在紀律程序方面，保安司司長已指示轄下各部門須就所開立的紀律卷宗，於每月提交“紀律行動進度表”，呈報每個卷宗的最新跟進情況，並就特殊狀況作理由說明，從而確保紀律程序的合法性和內部監督的有效性。

## 七、完善法律制度，立法修法提案陸續出台

保安當局繼續檢視相關法律，並根據執法需要，配合相關部門，提供立法修法意見。保安當局於本年成立了研究小組，由警察總局局長協調，並由法律顧問及相關部門的領導組成，對第66/94/M號法令（即《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進行檢討，重點研究建立向上流動機制，令基層人員有不斷上進空間。

今年3月份開始，保安司司長安排轄下部門及辦公室法律顧問分別對遙控或無人駕駛飛行物的立法規管問題、散發色情單張的法律責任問題、規範

假結婚的法律漏洞問題等進行研究，形成研究意見後，先後於今年4月份和9月份向行政法務司和運輸工務司寄送立法和修法的法律意見。

今年7月，與行政法務司和運輸工務司就修訂道路交通法聯合開展數據搜集及研究，期望於今年年底就修法的必要性、修法方向和修法內容達成共識。

### 八、優化通關配置，出入境服務質素得以提升

海關、治安警察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持續在本澳各口岸優化各項服務，推動通關便利化，以令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士感受到安全、便捷、高效以及熱情有禮的出入境服務。

關閘邊境站出入境大堂重新分區，對大堂的通道作出調整，以更有效、更合理地運用大堂空間，避免人流過度集中，有利人潮管制。

為配合新通關措施，增加了出入境口岸的自助過關通道，升級了系統功能，至2015年6月，關閘邊境站自助過關通道合共127條（出境60條、入境67條）；珠澳跨境工業區邊境站自助過關通道合共12條（出境6條、入境6條）；路氹城邊境站自助過關通道合共30條（出境14條、入境16條）。下半年在關閘邊境站再增加25條自助過關通道（入境7條、出境18條），在澳門國際機場增加4條自助過關通道。

於2015年5月13日，保安部隊事務局完成關閘邊境站出境大堂合共23條自助過關通道面容識別系統的安裝並展開測試，計劃於今年內在各邊境站之全部自助過關系統增設面容識別系統功能。

治安警察局已與身份證明局達成共識，將香港持簽證身份書（DIVP）非永久性居民納入自助過關通道使用範圍，同時，將互惠澳門持“灰簿”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使用香港自助過關通道出入境；另外，亦初步計劃以澳洲、泰國或新加坡護照持有人為優先考慮對象，便利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以及有關國家國民相互使用電子護照經對方邊境站自助過關通道出入境。

就有關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的通關模式，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身份證明局、以及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已對新的具體方案及適用人員

範圍達成共識。治安警察局已與內地就自助過關模式展開研究，將首次實現兩地“合作查驗，一次放行”之通關便利措施，希望爭取可於2015年完成有關可行性的通關方案，並計劃於港珠澳大橋口岸、青茂口岸及路氹城口岸實施。

### 九、貫徹多元輔導，社會重返工作更具針對性

監獄繼續透過多個渠道，多元化輔導及培訓，支持及協助在囚人士重返社會。

監獄與法務局合作推行“在囚人士釋前就業計劃”，安排“愛心僱主”與刑期即將屆滿的在囚人士進行招聘面試，讓在囚人士獲釋後可獲得工作。於2015年上半年度，共有6名在囚人士透過計劃獲僱主聘用。

繼續開辦“關愛社會服務計劃”義工培訓課程，安排在囚人士前往本澳社會服務機構進行服務，體驗有關義工服務、團隊合作及活動籌劃等概念及技巧，有助讓市民大眾明白在囚人改過自新的決心。

##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及主要措施

在2016年，預計澳門博彩業會繼續處於調整期，涉及博彩的犯罪案件可能會繼續增加，犯罪類型亦可能出現改變，而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將使澳門進一步邁向國際化，與內地、香港等周邊地區的交往亦會更加頻繁，澳門的社會安全及社會秩序可能受到更多各種內外不穩定因素的衝擊和影響，為保安當局的各項執法工作帶來新的困難和挑戰。同時，居民對政府施政的要求持續提升，警方在執法決策、執法監督以及警民關係處理等方面，都面臨更多的要求和期待。

在新的一年，保安司與屬下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繼續同心協力，以前瞻性的執法意識和執法模式，緊跟社會步伐，主動了解市民訴求，持續強化執

法的綜合能力，以期達到更有效預防及打擊犯罪的目的。我們將繼續以開拓進取的精神，強化憂患意識，落實以民為本的理念，在 2015 年良好執法和有效施政的基礎上，匯聚保安部隊及部門和全澳市民的力量，從提升能力，強化執法；完善制度，推動革新；嚴肅紀律，促進管理；創新合作，緊密關係；優化通關，維護形象；推進感化，協助重返等層面切實有效履行法定職責，維護公共安全和國家安全，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預防及偵查犯罪，管制出入境秩序，確保社會穩定發展、市民和遊客的安全自由。

### 第一篇 能力及執法篇

執法質量和執法效率是衡量保安和警務部門執法工作成效的首要指標，也是保安和警務部門維護社會穩定、確保市民安居樂業的重點工作，而保安和警務部門人員的素質和能力是良好執法的必要前提，擁有先進及符合執法需求的技術設備則是保安和警務部門提高執法效率的根本保障。

#### 一、部署重點打擊，高效偵查嚴重犯罪

根據今年上半年的罪案數字，澳門整體罪案輕微下降，多類困擾市民和遊客的罪案如盜竊、搶劫、勒索、販賣毒品等犯罪更有大幅的下降，嚴重罪案如殺人、綁架或嚴重傷人案維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社會治安持續穩定，但是，由於近年來的高速發展，涉及博彩、毒品、清洗黑錢及電腦犯罪等罪案數字一直居高不下，電訊詐騙、電腦犯罪等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犯罪活動更加隱蔽化、複雜化、智能化和跨境化，居民和遊客更容易成為犯罪的受害人，犯罪的偵破、案犯的追捕、損失的追回更加困難，因此，高效偵查嚴重犯罪仍然是保安當局切實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要務。

我們仍將重點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如電訊詐騙、網絡詐騙和毒品犯罪，持續強化反恐工作，將繼續密切關注本澳博彩業調整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種不穩定因素，對黑社會和犯罪集團進行嚴密的監控，有效預防和打擊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 二、強化全面預防，持續確保社會安全

儘管高效偵查嚴重犯罪是保安當局切實維護社會穩定的第一要務，但是，採取更有效、更全面和更有針對性的預防犯罪工作才是標本兼治的治罪策略，因此，保安當局在持續加強對嚴重犯罪的調查和打擊的同時，必須針對刑事犯罪和社會安全的新形勢和新趨勢，從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層面探究犯罪的原因所在，並從犯罪的根源著手，採取綜合手段消除或減少導致犯罪的各種因素，並在提升綜合警力的前提下，以環境預防和動員公眾參與為手段，使警力和民力在最大程度上形成合力，也使警力能夠覆蓋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從而使犯罪能夠最大程度消除在萌芽階段、或停留在最小的損失之時；在公共安全方面，將通過建立前瞻性的工作機制或制定必要的法律和政策，通過保安當局或相關部門的執法和監督，動員或強制相關行業承擔起應有的安全責任，減少或消除安全隱患，最大程度杜絕或消除安全事故的發生。

## 三、調整執法模式，嚴格維護社會秩序

澳門地小人多，而且近年來展開各大型基建工程，以及離島區有多間綜合娛樂度假村正在興建或擴建，預計來往關閘至路氹之接駁巴士、旅遊巴士及重型車輛亦會相應增加，離島區交通將會更加繁忙，澳門半島與離島交通往來亦相應增加交通壓力，加上近年機動車輛數量不斷增加，泊車位長期缺乏，違例情況加劇，交通擠塞更頻繁，以及近年來出現的的士違規現象等，擾亂了澳門的社會秩序，損害了澳門的社會穩定，對警方的交通執法和整體的治安秩序管理帶來嚴峻的挑戰。

警方交通執法部門將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在交通規劃及優化配套設施方面的工作，持續與交通事務局等部門積極合作，以便完善各道路設施，在整治交通策略上提供意見，尋求更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的方案，並因應實際交通情況持續加強對各區主要道路巡查，在繁忙時段維持派駐警員前往各交通主要幹道維持交通秩序，營造暢通及秩序良好的交通環境。

為進一步落實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動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保安當局對各邊境站和旅遊熱點出現人潮的情況一直十分關注，並就相關情況進行

觀察及數據分析，以應對每逢大節日或突如其來的人潮，除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緊密聯絡機制，就突發情況、旅客出入境問題、人流情況或其他特殊情況等互相通報，以維持通關秩序和實施有效管理，亦會在必要的時間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因應人流情況，開展相關級別的應變措施。

因應新的治安形勢，治安警察局在警務工作上將作出更具針對性的部署和調整，繼設立“特別巡邏組”為常規的警務巡邏提供快速的支援之後，為方便旅客，提升接待能力及安全保障，計劃於2016年開展“旅遊警察”的建設工作。

#### 四、推進科技強警，實質提升警務效率

產生犯罪和安全問題的高科技性和隱蔽性，以及解決問題手段的高科技化和複雜化要求警務部門必須重視對各種科技手段的廣泛應用，強化罪案打擊、安全防控和秩序管制的技術設備，持續推進技術培訓，完善各項技術流程，使各保安隊伍具備足以應付和防控各種複雜安全情況的技術能力和更高效的執行能力。

#### 五、改進警務培訓，有效強化警務技能

警員具備豐富的警務知識和良好的警務技能是警隊增強綜合警力的必要前提，也是提高執法效率、偵查複雜犯罪和維護社會安全的重要基礎，為此，對警員開展科學、全面並具針對性的現代警務專業培訓必不可少。在新形勢下，保安司將督促屬下各教育及培訓機構不斷完善培訓機制，提升培訓能力，以前瞻性的眼光，根據實際執法工作的需要，以傳統培訓為基礎，結合專項專業培訓和特別技能培訓，使每一個警員除了掌握傳統的必要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外，還能與時俱進，學習到最新的警務知識和特別技能。

#### 六、完善安全機制，增強防災救援能力

2016年，隨著澳門各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本澳涉及多項改善民生的大型基建項目及路氹城有多個大型綜合娛樂項目、公共建築、超高層樓宇等項

目相繼的興建及落成，消防工作面對的問題變得更為困難和複雜，對於救援及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消防局已對離島區進行5年的消防站規劃，以完善離島區的消防建設。在防火工作上，將繼續加強對建築工地、建築物或場所之圖則進行防火安全分析，並對相關的地點進行消防系統測試、消防安全巡查等工作，以配合特區持續發展的政策。

緊急應變方面，必須從周邊國家和地區最近發生的大型安全災難和安全事件中吸取教訓，針對各種情況如大型公眾事件，大型活動中的緊急應變、人潮管制等範疇，未雨綢繆，從制度建設和具體執法層面，自我檢討，及時評估，不斷完善制度、調整策略和優化運作，以提升警方對安全事件的預防能力、控制能力和應對能力。

## 第二篇 制度及革新篇

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執法工作所要面對的是錯綜複雜的社會現實，所要解決的是層出不窮的社會矛盾，而執法工作又必須以制度和法律為依據和保障，持續變化的社會和相對穩定的制度之間不可避免地存在矛盾和衝突，因而可能出現法律真空或法律漏洞，造成無法可依或法律滯後的局面，這就要求保安和警務部門必須緊跟社會的發展步伐，及時發現問題，高效解決問題，並隨時通過新制度的探討和制定，推動政府架構和執法運作的革新，開拓創新，才能夠高效解決治安和安全工作的新問題和新困難。

### 一、啟動籌備工作，建立網絡安全中心

隨著網絡和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政府和民眾對網絡技術和通訊技術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但是，由於技術的缺陷和防範意識的不足，資訊系統的高危漏洞必然有增無減，公私領域的網絡和資訊安全正面臨嚴峻的挑戰：各種形式的網絡犯罪及網絡安全事故，正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嚴重性和複雜程度出現；網絡恐怖主義、網絡盜取資料或外洩機密等新型安全威脅日益加劇，其跨境性和隱蔽性之高，為執法工作帶來不少困難。網絡不法

行為嚴重危及私人、行業以至地區及國家安全，政府或社會若處理和應對不當，將造成難以估量和難以恢復的災難性後果。

各國都加快做好網絡防禦的相關工作，以更好地應對新的安全形勢。周邊地區亦早已建立起相關法律制度和專責部門，盡最大努力維護當地基礎設施的網絡資訊安全和網絡運作安全，防範和打擊來自境內外惡意的網絡攻擊和干擾。

因此，我們在發展的同時，必須認清網絡虛擬空間的重要性、敏感性和脆弱性，必須將網絡安全由個人安全、部門安全上升至地區安全和國家安全的高度加以對待，著手逐漸建立本澳的網絡安全體系，規劃發展方向，以提升本地應對網絡及資訊安全風險的能力，有效遏止網絡犯罪，保障網絡和資訊系統的安全。

為此，保安當局將開展籌組構建“司法警察局網絡安全中心”的相關工作，從而為將來進行澳門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管理、維護本地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安全、提升本地與海外相關部門和電訊業者在網絡攻擊事故上的協調能力、完善本地法制配套以及有效預防網絡犯罪，奠定紮實的基礎。

## 二、開展制度研究，設計新型晉升模式

基於部份規範保安部隊及部門的法律制度已不合時宜，保安當局於今年年中成立了專門工作小組，著手進行制度研究，審視現行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的特別制度，決定進行修訂，尤其通過設計新型晉升模式，引入職程的垂直流通制度，提供誘因激勵向上流動，使制度更加合理化，並達到充分調動人員的積極性的目的；另外，因應社會變化，根據執法工作需要，合理增設新型的專業人員職程制度，理順架構，形成與職能分工相對應的職程體系，藉以提升相關制度對社會變化發展的適應力，同時確保人員隊伍總體的穩定和發展。

## 三、配合立法修法，推動法律改革

針對執法過程中所發現的各類涉及打擊犯罪、安全和秩序管理之新現象或新問題，保安當局在執行上將持續廣泛聽取相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全力



協助行政當局制訂或修改適用規章；或透過不同渠道或機制，積極向相關部門和立法會反映意見或提出建議，推動開展相關的立法或修法程序，切實保障公共安全。

保安當局將因應有關部門的需要，適時參與討論或協助開展專項研究工作，根據執法實踐提出建議，促進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序步驟的簡化以及立法目標的落實。

#### 四、貫徹特區政策，切實推行精兵簡政

保安當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在組織架構和行政方面的一系列優化措施和改進工作，因應保安範疇獲賦予新的職責，將會適時開展一系列部門架構重組工作，理順部門之間的職責範圍和權責關係，使行政資源的配置與權限結構相適應，進一步提高執法和管理的效能。

由於管控領域不斷擴展，社會治安和國家安全形勢持續變化，有必要對澳門的內部安全組織體系進行適度調整，為此，保安當局會展開對個別部門內部架構的檢視工作，穩妥落實附屬單位的合併、分拆、增減及重整的政策。

### 第三篇

#### 紀律及管理篇

嚴格的警隊紀律和良好的警務管理是保安和警務部門開展高效執法的前提和保障。建立現代新型警務模式、完善內外監督機制、嚴格執行剛性警務管理制度和適當引進以警為本的柔性組織文化是世界各國警務部門在警務管理方面的通用做法，也是保安當局明年在警務管理方面的施政重點。

#### 一、落實警務理念，推進新型警務模式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以“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三個理念作指導，以不同途徑及媒介展現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的新型工作態度及執法模式，在執法成效、宣傳教育、隊伍管理和提升施政透明度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市民大眾對保安範疇各項政策和工作的關注和重視程度日增，意味着我們在構建全社會安全防控體系的過程中，以及在針對特定事宜的決

策和執行過程中，需要不斷提高施政透明度，透過警民互動發現和了解問題，才能制訂出取得社會最大共識、最有力回應社會訴求的措施策略，才能有效落實上述警務理念。

我們在未來將着力變革和創新警務模式，創設條件進一步促進市民大眾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良性互動，有效推進新型工作模式的形成，為各項保安政策和執行措施爭取最大程度的認同、支持和配合。

### 二、時刻警鐘長鳴，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對於轄下部門個別人員的違法違紀現象，保安當局絕不容忍，必定嚴肅處理，為此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於2015年6月增設“警鐘長鳴”欄目，及時公開被有關當局、監督實體、紀監會或司法機關揭發、且存有初步跡象的違法違紀個案，提高人員紀律管理的透明度，務求社會能夠持續關注並協助監督保安範疇人員的操守，同時讓各保安部隊和部門及其人員以此為鑑，不斷自我監督、自我完善。

儘管這些違法違紀個案對任何一個部門來說都不是值得炫耀的事情，但是我們要從這些個案當中找到教訓和警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疏漏，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個案的公布，猶如警鐘長鳴，時刻提醒我們絕不能對人員紀律操守的管理有任何放鬆。

### 三、完善監督機制，嚴格剛性管理制度

合法、高效的管理能夠使行政資源得到最優配置，更好地服務於施政。然而要確保管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我們必須依靠完善的內外監督機制持續有效運作，及時糾正錯誤，使各項執法工作更加合法高效。

未來一年，保安當局將持續保持與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的合作，服從和配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督，確保各項工作和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嚴謹性和公正性。

另外，保安當局將會繼續加強對包括人員紀律管理在內的各項制度運行的監督，並根據實際運作效果進行調適或完善配套，彰顯社會監督機制、外部公共實體監督機制和內部層級監督機制有效發揮作用；亦會致力提升內部

管理水平，務求各級領導和主管人員做到以身作則，嚴格管理，在協助實現施政效益的同時，優化隊伍建設。

#### 四、重視以警為本，引進柔性組織文化

相對於剛性管理制度，柔性的組織文化更能促進人員對部門的認同和對職業的熱愛，因此，以警為本的柔性組織文化應該成為警隊現代管理制度的必要補充。

以警為本要求部門的領導和主管需要在強調下級人員遵守剛性紀律、維護上級尊嚴的前提下重視下屬人員在職業發展方面的正常需求，並為滿足其正常需求創造有利條件，也應該主動了解和有效解決下屬人員在工作中所面臨的實際困難，增進上下級人員的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相互認同，營造一個健康和諧、積極有為的工作氛圍，從而促進團隊精神和推進團隊的高效運作。當然，這種柔性的組織文化絕對不是部門上下級之間有違工作職責的相互遷就，更不是為了滿足個人需求而對公眾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權益的損害。

### 第四篇

#### 合作及關係篇

保安部隊和部門的執法工作是團隊工作，它要求團隊內外各方的高效合作，而保安和警務部門和諧的內部關係和良好的外部關係是團隊內外高效合作的必要前提。

#### 一、創新警務合作，協同保障區域安全

一直以來，保安當局在執法、刑事情報、救援、安全管理、關務和技術培訓等領域，拓展與周邊國家和地區對口部門以至國際組織的外部合作關係，不斷豐富合作內容，持續創新合作模式，集區際和國際警務合力，共同保障安全。

隨着國家實施“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澳門將在其中發揮重要的平台作用，預料會有更多與相關國家和地區交往的可能，故在澳門積極參與區域以至國際融合發展的同時，保安當局需要有大局思維，調整視野，爭取與相關

國家和地區建立行之有效的區際或國際警務合作機制，拓展與“一帶一路”各國在治安、網絡安全以至地區安全等方面的合作。

同時，因應本澳有效管控範圍不斷擴大和區域融合趨勢，保安當局將在現有合作成果的基礎上持續創新合作模式，使相關國際及區際合作機制與法律和協定相適應，從而有利於提升各領域安全防控的效率及執法成效。

### 二、推動警民同心，高效凝聚警民合力

作為新型警務模式，公關警務的目的就是透過工作理念的改變和工作技巧的改善推進與市民的外部關係，要求我們提高工作透明度，重視訊息發放的效率和質量，同時也讓傳媒、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有適當和充分的渠道知悉和瞭解我們的服務成果，推動警民良性互動。為此，我們在持續增加訊息發布渠道的同時，今年首次聯同本澳電子傳媒製作了警務訊息綜合電視節目《警民同心》，藉此向公眾發放更多警務資訊，加強宣傳教育力度，增強警民互動。

從節目啟播至今的收視率和瀏覽量分析，有關的公關警務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然而，透過電視節目傳達的各種訊息，是否為市民所接受並內化成為安全防範的意識和協助警方的行動，繼而在各個社區普及，使保安當局開展的各項工作及其成效得到廣泛認同與支持，才是檢驗公關警務成效的標準。

保安當局未來將繼續動員轄下部門與製作單位密切配合，根據觀眾的意見和特定的治安或安全問題，適時透過不同的表達手法，不斷更新和豐富內容，創設更多警民交流互動的機會，爭取更廣泛的受眾關注安全情況以及保安部門的執法工作，藉節目不斷擴大的覆蓋面和宣傳效應，使警力和民力最大程度地形成合力，共同維護本澳的治安和安全。

### 三、開展多元宣傳，切實推進警民互動

隨着網絡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日漸普及，保安當局在持續鞏固傳統社區警務工作的基礎上，將善用各種流行的新型通訊應用程式、視頻網站以及電

子傳媒，透過多元化、感染力強的媒介，向網絡用戶開展涉及各類安全的宣傳教育，爭取實現社區警務訊息實時交流，充分發揮新型警務模式的互動功能，持續提高執法和預防成效。

#### 四、促進彼此了解，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保安當局將持續深化與傳媒的合作關係，以及不斷檢討和完善與傳媒業界的聯絡通報和訊息發布機制，以利向公眾及時傳達各類安全資訊，充分發揮傳媒的橋樑和中介作用；另將透過不同渠道和場合，聆聽傳媒對保安施政和各部門訊息發布方面的意見，確保傳媒繼續發揮監督作用，推動保安當局及時糾正疏失、自我完善，增進保安當局和傳媒之間的互信和合作，促進各項施政得以有效開展。

### 第五篇

#### 通關及形象篇

澳門以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目標，通關服務的效率和質量是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首要前提，因此，提高通關效率、改善服務質量、通過警員文明的執法工作等維護旅遊城市的良好形象將繼續是保安部隊和部門 2016 年的重點工作。

#### 一、優化通關配置，建設旅遊休閒中心

現時全澳出入境口岸的承載壓力主要集中在關閘口岸，但是，因受限於其面積和設施，因此，青茂口岸的加快建設以及推動路氹城邊境站分流旅客將成為未來出入境工作的重點之一。2015 年，經特區政府與業界溝通，部分旅遊巴士、員工巴士和在路氹城工作的外地僱員已改由路氹城口岸出入境，警方出入境部門亦正與相關部門研究擴展路氹城邊境站出入境車道，以及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實施新通關模式。

治安警察局及海關將從改善運作模式及加強管理方面持續優化口岸通關服務，以高效率及高質素提供出入境服務，採取多項措施加快通關、舒緩口岸壓力。

### 二、釋放更多警力，強化高效通關服務

治安警察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繼續通過加強績效管理、招聘更多行政人員及保安人員、簡化內部流程、開設自助服務、實施電子認證、與業務夥伴合作建立電子政務等措施，從而釋放更多警力，除保證一般行政工作的完成及維持高質素服務外，亦能使釋放的警力能夠補充前線警力的不足，確保高效通關服務。

### 三、開展禮儀培訓，維護旅遊城市形象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與澳門旅遊學院和東方葡萄牙學會合作，由2016年開始增加禮儀及服務素質培訓，入讀人員由警隊因應人員工作崗位的需要由所屬部門作出適當安排，主要對象是前線警務人員，尤其是出入境事務廳的一線崗位人員及駐守旅遊景區的前線警員，由專業導師教授，教學方式強調多元與互動，課程包括實用語言、接待技巧和情緒管理以及綜合常識三大部分。

課程的設置是為了配合澳門建設成為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發展定位，亦是為前線警務人員因應澳門社會發展而提供的在職培訓，目的是減輕他們面對市民及遊客時所產生的壓力，有效應對旅客查詢及提供協助，亦希望透過加強針對性的禮儀及接待技巧培訓，使日常警務工作更趨規範及適合社會發展需要，亦藉此培育出警務人員對自身職業的認同感，有利澳門警隊持續提升正面積極的形象。

### 四、做好充分準備，應對澳門水域管理

在未來專屬的管轄水域內，海關將根據法律規定，制定新的工作指引，抽調充足警力，全力跟進海上保安、巡邏、關務警務執法、打擊偷渡、走私和不法活動、以及對海上遇險船隻進行救援工作等，全面執行澳門專屬的管轄水域內的預防及監管上的執勤任務，以及將來新的設施建設的工作安排。

為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後的全面佈控工作，澳門海關將針對未來專屬管轄水域內的目標，採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包括補充必要的人員、購置

相應的船舶及設備等，以及在澳門的東端及南端增設必要的海上運作基地，以加快公務船舶、巡邏船艇等對整個澳門管轄水域內發生的突發事件的反應速度；與周邊各地區的海事部門合作，共同分享船舶交通監控訊息、船舶違規訊息及海事意外調查結果等；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的情報信息互換，強化珠澳兩地共同應對跨境偷渡、走私等的執法能力。

## 第六篇

### 感化及重返篇

推進感化、協助重返是澳門監獄的主要職責。為了有效履行法定職責，不斷改善監獄的軟、硬件設施的質量及持續強化監獄人員的能力培養和操守監管是監獄 2016 年的施政重點。

#### 一、促進多方合作，推動新監獄建設

儘管監獄近年透過囚倉重新規劃和擴建，以舒緩囚位不足的情況，但是，按現時在囚人的增長趨勢，現存的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故此，將繼續加緊督促新監獄工程的進行。然而，監獄工程在安全和質量方面的硬性要求以及公共工程在行政程序上的硬性要求必然導致新監獄工程推進過程中出現各種不可預期的延誤因素，使新監獄工程在工程之初就出現嚴重延誤，因此，促進各方合作，加強溝通協調，盡早發現和排除影響工程進展的各種障礙，成為推進新監獄工程的關鍵。

#### 二、貫徹多元輔導，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監獄將持續提升保安看守和社會重返工作的質量，透過開展專業社工輔導、開設講座和工作坊、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以及舉辦公開活動，貫徹多元輔導，協助及支持在囚人士重建新生。

#### 三、凝聚各方力量，推進少年感化工作

在特區政府的總體規劃和統籌下，保安範疇正在與行政法務範疇積極溝通，對於將少年感化院併入澳門監獄監管的計劃和步驟，進行評估和協調。

少年感化院併入澳門監獄，便於集中資源，減低成本，提升執行刑罰和管教工作的效率，是特區政府推行精兵簡政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由於有關工作牽涉部門的合併和架構的重組，以及由於監獄的懲教職能和少年感化院執行法院對違法青少年所判處的收容措施和教育監管的職能有比較大的差異，因此，需首先檢視相關法律法規，考慮架構調整，以及商討實際運作的具體問題，而且還必須避免兩種職能的相互衝突而導致管理上的混淆。

更重要的是，將來澳門監獄對各項工作的總體規劃和部署必須能夠推進少年感化工作的銜接，不能因為部門的合併和相關程序的啟動而忽略少年感化工作的正常開展，因此，需要統籌各方力量，盡量滿足將來少年感化院在軟硬件方面的需求。

#### 四、嚴格內部監管，強化監獄管控能力

針對在囚人數的持續上升造成的監管壓力以及因空間所限帶來管理上的風險，而且，少年感化職能的加入也使監獄的工作增加更多的安全風險，因此，監獄必須採取更有效的保安措施，做好危機處理的充分準備，最大程度保障監獄的安全與秩序，有效規管和區分懲教和少年感化的差異，切實執行懲教和少年感化的雙重職責。

針對個別監獄人員的違法違規情況，對監獄的廉潔指引進行檢討，及時補塞疏漏，並於獄警隊伍人員入職、升職和在職培訓時，加強廉潔意識的灌輸，繼續邀請廉政公署向學員提供更全面的培訓工作；另外，將完善內部指引，加強對紀律的監管，依法推動紀律調查工作。

### 結 語

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將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全力貫徹落實各項施政方針，有效完成各項工作計劃，穩步推進各項執法工作，並根據推進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新問題，靈活調整，隨時應變，確保本地區的安全和發展。





# 社會文化範疇

2015年，社會文化司的團隊本著銳意進取，努力開拓和務實拼搏的精神，從革故求進、良政善治、關愛扶助、教育興澳、協同創新，以及幸福藍圖六個施政主題，全面貫徹和落實行政長官“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施政目標。

2016年，在社會文化範疇內的施政將按照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主題『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更廣泛地聽取民意、掌握民情，加大醫療改革的力度，扎實推進“教育興澳”的步伐；盡力支持、關顧弱勢社羣，加快推動雙層社會保障體系的構建，深化長效機制的建設，尤其是加緊構建人才培養機制；同時，開拓更廣泛的旅遊市場、客源及多元產品，促進旅遊、文化、體育相互協作，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落實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目標。

### 衛生領域

2015年，新一屆特區政府貫徹“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堅持“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推出新的醫療服務措施，貫徹落實各項醫療衛生政策，全力保障市民生命和健康。

面對鄰近地區的中東呼吸綜合徵和其他傳染病的威脅，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下簡稱“世衛”）指引，高度戒備和迅速採取嚴格的防控措施。至目前為止，澳門成功應對了多種嚴重新型傳染病的威脅。針對各類突發性的人為或天災事故頻生，順利舉行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事故災難聯合救援演習，提升大型事件的應急和救援能力。

因應醫療服務需求的不斷上升，在原有的合作基礎上，擴大非牟利醫療機構門診和急診受惠人群，調升資助金額。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和查詢熱線，方便市民選擇合適的就診地點。延長醫院專科和衛生中心的服務時間，增加夜間醫療服務。完善醫院和衛生中心的初診分流和雙向轉診管理，革新醫療體系，善用衛生資源，縮短就診輪候時間。

有序推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建設。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圖則和規劃基本完成，部分工程已陸續展開。湖畔嘉模衛生中心和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投入使用。

在鞏固現有長者醫療服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推出全新的“長者健康支援熱線”及長者保健區服務計劃，又邀請專家團隊對醫院老人科進行長遠規劃，結合病人出院計劃和病人資源中心等已開展的工作，全方位擴大長者的支援力度。

在公共衛生防控方面，依法編製《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提出多項的修訂建議，有效落實第三階段的酒吧、舞廳、蒸汽浴室及按摩院全面禁煙的工作，推動控煙工作的持續進步。開展全民健康調查和人口大腸癌篩查的先導計劃，總結及分析子宮頸癌篩查資料，擴大新生嬰兒聽力篩查服務，切實保障居民健康。

特區政府重視醫療服務質素的提升，逐步建立恆常性的醫療聽證機制，成立醫學專科學院籌備工作小組，推動醫療人員持續專業發展。同時，有序開展及落實醫療人員的增聘和培訓，加緊草擬和修訂醫療事故、醫生培訓、醫療專業人員註冊、藥物事務等法律法規，完善醫療制度建設。

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在澳門成立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促進中醫藥的進一步發展和應用。此外，加強與國際、內地和鄰近地區醫療機構的合作，以提高本澳整體醫療衛生服務水平。

2016年，特區政府繼續秉持“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健全和革新醫療管理制度，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水平。

重大傳染病的防治和大型災難事件的應急，是特區政府最優先考慮的工作之一。在過去防控多種新型傳染病的成功經驗上，通過密切監測、儲備藥物、制訂指引和完善區域間的通報機制，着力防範傳染病的爆發。同時，加緊興建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傳染病）大樓，重新整合和合理利用傳染病防控資源，加強災難應對的定期演練，提升醫院危機管理和服務品質，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面對人口漸趨老齡化，特區政府引入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活力長者”概念，儘量減少慢性病對長者的影響。通過各項措施，包括推廣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逐步擴展離島社區綜合病區為老人住院病區，強化病人資源中心功能，為患有癌症、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長者提供社區支援，致力於完善長者醫療服務，構建健康長壽的社會。

深化衛生中心的自助健康評估服務，利用資訊媒體建構與市民溝通互動的平台，同時設立控煙資源中心，達至健康促進和便利市民之目的；此外，按世衛的指引建立“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精神健康聯合機制，回應市民對心理精神服務的需要。

致力擴展仁伯爵綜合醫院夜間服務，並通過恆常性的醫療聽證制度和績效評估機制，促進醫院專科的重點發展。為持續提升市民對醫療服務的滿意度，加強醫院文化建設，優化各項就醫流程，改善醫患之間的關係。結合醫院國際認證的重新評審和實驗室的品質認可，加強體系管理。此外，構建和試行個人電子病歷檔案系統，加強病人的私穩的保障；以及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持續發放醫療券，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醫療服務。

將進行全民健康調查計劃和大腸癌篩查計劃，持續收集和分析資料，以及探討開展癌症個體化醫療科研工作的可行性，有助衡量本澳居民的健康狀況和為制訂衛生政策提供依據。

積極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和重修後的路環衛生站開始投入運作，青洲坊衛生中心亦將開展內部裝修。有序跟進離島醫療綜合體、九澳康復醫院、下環街和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等興建的興建，加強硬件設施建設，增加服務供給。

特區政府按計劃進行人員培訓，啟動籌組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的工作，通過成立醫療專責委員會引入各類醫療人員註冊制度，提升醫療服務水平；繼續進行醫療事故、醫療人員、控煙和藥物等法律法規的修訂。此外，藉着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在澳落戶，支持中醫藥的發展，以及與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計劃生育委員會和鄰近地區的醫療機構保持合作，共同促進區域間醫療衛生的不斷進步。

## 教育領域

2015年，特區政府繼續推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積極完善各項配套法規草案；有序開展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擬定工作，進一步構建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促進素質持續提升。

繼續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新增了研究生獎學金的類別；研究設立由不同公共部門所提供的各類獎、助、貸學金的申請服務平台；協調並推進“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的進程。

發揮“大學生中心”綜合服務窗口的功能，優化“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並推出了手機應用程式更新版，加強與本澳及外地升學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舉辦多元的升學與就業活動，持續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數據，協助學生及早做好生涯規劃；同時透過資助、組織活動及提供實習機會等多元化措施，為學生創設不同的學習經驗，拓展學生的視野，培養愛國愛澳情懷，促進全面發展。

各院校持續跟進修訂章程的工作，積極提升院校的素質，同時配合社會的需要及其自身的發展定位，為本澳的可持續發展培育各類人才。

2016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指導方針，積極推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擬定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初步方案，並繼續為推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作好準備。

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內容，持續發揮“大學生中心”綜合服務窗口的功能，透過開展各類活動，以多元形式提供豐富資訊，協助學生及早做好生涯規劃；繼續優化“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並透過不同網上平台加強對學生的關顧和聯繫。

繼續向大專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檢視和適時調整研究生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進一步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供獎、助、貸學金的資訊，為共同構建統一的申請服務平台創設有利條件。積極開展並支持高校學生自行舉辦多類型的活動，豐富其學習經歷，此外，持續優化大專學生輔導支援服務。

投入資源協助院校優化教學與科研環境，促進人員的專業成長；配合特區的發展定位，協調和推動院校間的各项合作項目，在本澳成立“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並將研究設立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的專項資助。

各院校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積極跟進其章程和規章的修訂工作，並繼續發揮各自的特色和優勢，配合社會需要持續培育多元人才。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2015年對《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的執行情況進行中期評估，繼續加大對教育的資源投放，着力優化十五年免費教育，將按每班學生人數25至35人計算津貼的措施推進至高中一年級。配合人才培養的需要，推出優秀中學生赴國外學習交流計劃；採取新的措施資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拓展其國際視野。進一步加大特殊教育的投入，並發揮各項大專獎、助學金及其他津貼的作用，切實保障教育公平。進一步加深與內地以及鄰近地區、葡語國家的教育合作及交流，致力推動教育系統的發展和國際化。

堅持德育為先，努力培養學生的愛國愛澳意識；基本完成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並對與中國歷史教育有關的“基本學力要求”進行系統檢視。積極深化課程改革，全面實施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並出版澳門文學和澳門地理補充教材。繼續參加“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15），推出青年作家進校園計劃，並為參加國際性小學生閱讀能力測試作準備。

加大力度發展與經濟適度多元化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和持續教育，採取新的措施鼓勵學生考取職業技能認證，穩步推進“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和“語言培訓中心”的建設。繼續實施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開展中期評估，努力推進持續教育。加強優秀教師團隊的建設，首次頒授2014/2015學年“卓越表現教師”榮譽。推出“家長學園”計劃，建立家長互相支持的網絡。

在青年事務方面，持續發揮跨部門跟進小組的統籌協調作用，積極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的各项相關措施。

舉辦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動，增進青年學生的民族認同感。擴大和加深與內地的交流，充分發揮軍事夏令營、國防教育營、戶外教育活動和生活體驗活動在愛國愛澳教育和青年成長中的作用。

積極配合現代網絡化的生活模式，運用多媒體等更適切的途徑和資訊，加強與青年的交流和溝通。加大力度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將普及藝術教育計劃的覆蓋範圍從中學生拓展至小學六年級學生。發揮各方的作用，努力為青年成長營造一個公平、健康的環境。

2016年在非高等教育方面，將全力支持教育發展，爭取提高政府教育經費在財政支出中的比重。研究推出首階段“藍天工程”，積極解決裙樓學校的辦學條件問題，從制度建設和硬件設施上進一步完善非高等教育系統。舉辦《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十周年系列活動，檢討新時期區域合作和澳門社會發展對非高等教育的新要求，加大力度落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加強對教育資源使用的監管，努力構建教育質量保障體系。

採取新措施提升中文教師的普通話能力，加大力度培養葡文教師，並組織學生赴外進行暑期語言研修，有系統、具針對性地培養中、葡、英語人才。參與面向小學四年級學生的“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進一步提升閱讀素養。調整各類大專助學金的名額，爭取覆蓋所有有需要的高中畢業生。推出“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更加方便家長為子女申請入學。

出版新修訂的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全面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重視學生多元化學習經歷，努力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加快推進特殊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工作，推出融合教育資助模式的新方案，發展資優教育。積極落實職業技術教育發展規劃，調整職業技術教育制度，逐步發展能適應經濟適度多元化需要的職業技術教育體系。頒佈小學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重視教材建設，全力推動課程改革。總結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制定下一階段的政策。

在青年事務方面，按照《澳門青年政策》的要求，開展政策實施的中期檢視，總結經驗，確保各項措施全面實施。與國家負責青年工作的部門加強



聯繫，促進與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和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的合作。鼓勵青年參與社會，為各界別青年與政府官員和社會人士的溝通構建恆常化機制。推出新措施，幫助青年深入認識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6”，並充分利用粵澳合作所提供的條件，為青年成長和成才提供舞台。

擴大各類營地活動在愛國愛澳教育方面的成效，為青年認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和《基本法》提供更多機會，培養家國情懷。開發學生體質健康評價與運動指導分析平台，拓展多元化的青年服務。凝聚社會力量，培育遵守法治、愛國奉獻、身心健康、樂於自立、勇於創新的年青一代，並提升他們的理性判斷能力和獨立思考的能力。

### 社會工作領域

2015年，特區政府繼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的生活水平，為有需要居民提供適切的家庭及社區支援服務，推動社會服務的良好發展。

為進一步關顧弱勢社羣，檢討現行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的研究已完成，維持對弱勢社羣較大保障的調整機制。同時調升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的金額。為提升受援家庭的脫貧機會，推出“家有你同行”試行計劃，鼓勵在學的援助金受益人參與暑期工作。強化其他族裔弱勢社羣的支援服務，並與民間機構合作設立英語電話輔導熱線服務。

配合將生效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以跨部門的協作會議及與民間機構共建的服務網絡為基礎，逐步落實社區教育預防、服務支援及專業治療的“三級預防策略”，並開始制訂“家庭社會工作管理系統一個案、小組及社區工作”方案。透過跨部門協作小組及由民間機構組成的關注小組，檢討《家庭政策綱要法》和家庭友善政策方面的合作。

在兒青服務方面，優化各項方便家長為子女報名托兒所的工作；經檢討後，於8月正式終止“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着力進行“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計劃”的籌備工作。2015年8月推出“隱蔽及網絡成

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而為向青少年灌輸安全使用互聯網及增進與家人互動時間，推出“善用資訊科技、珍惜人倫關係”活動資助計劃。

在長者服務方面，已完成“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的公眾諮詢，預計於2016年首季公佈分析報告。完成了《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法律條文的修訂。“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已為1,800戶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進行了家居環境評估，並為有需要長者安裝扶手和購置浴室設備。舉辦仁愛晚晴青年大使的失智症培訓及宣傳活動，並將推出一站式“澳門長者服務資訊網”。

在康復服務方面，持續推進十年行動發展計劃，透過三個專責小組就相關專題進行了多次跨部門的會議，並進行“殘疾人士生活狀況調查”。對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家屬等團體給予支援；協助聽障人士康復機構加強手語翻譯和推廣教育；支持視障人士服務組織推動獨立生活和導向訓練；加大院舍、展能、職業訓練及家屬支援服務名額。相關部門已就“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長遠方案達成共識，下一步將跟進探討修法的可行性。拓展“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範圍。“本澳復康巴士服務規劃研究”將於年內完成。

在防治賭毒方面，擴大戒賭治療的社區網絡和增加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功能，並製作本土化負責任博彩專業培訓教材套，推進政策的有效實施。“健康生活教育園地”的裝修工程於年底完成，通過擴大園地和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家長參與家庭禁毒教育工作，強化居民禁毒意識。為全面檢討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檢討禁毒法評估報告”已送交至法務部門跟進。透過優化“禁毒資訊站”、增加“自救錦囊”手機應用程式及“濫藥者家長”資訊等，全面深化禁毒工作。

為促使現行資助制度能與時並進，對民間機構推行新資助計劃。此外，已完成《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二輪的諮詢工作和總結報告，於年內完成該專業制度的法律草案。

“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已開放供大眾使用。為關注兒童權益，於年底開展草擬“婦女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行政法規草案工作。此外，將開展撰寫“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研究計劃和擬定策略與措施的工作。

2016年，特區政府繼續致力保障弱勢社羣的生活水平，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將轉為常規的補助服務，進一步保障近貧家庭及弱勢社羣的生活。強化社區協作服務網絡，藉此向援助金受益人提供更適切的社區參與計劃。為表達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關懷，延續發放敬老金、殘疾津貼及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

配合“三級預防策略”的服務藍圖，以及即將生效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拓展政府和民間的協作網絡和通報機制，以便有效執行各項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強化家庭危機個案處理機制，並聯合不同功能民間機構組成“家庭危機支援服務網絡”。此外，與相關部門持續跟進《家庭政策綱要法》的檢討工作，並試行家事調解服務計劃。

在兒青服務方面，透過多種措施增加托兒服務名額，於2016年托兒服務名額將增加至10,000多個，並訂定2018年至2022年的托兒服務發展方案及持續展開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推動受資助托兒所進行自我評鑑。將籌設一間親子館，促使親子互動關係的良好發展。繼續跟進“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並透過構建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專業協作平台，儘早發掘服務對象。為加強居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繼續推行《兒童權利公約》的系列宣傳及推廣計劃。

在長者服務方面，按規劃設立跨部門的策導小組，統籌和協調各項短、中及長期工作方案，有序落實“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此外，將加強關懷居於舊樓的體弱長者生活，以及預計未來2年將為2,400戶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推動青少年參與為失智症患者提供服務。優化長者導師資助計劃和長者義工嘉許及培訓活動。

在康復服務方面，為落實特區政府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設立跨部門的統籌和協調機制。積極與托兒服務及康復服務機構合辦幼兒發展與早療服務的社區推廣和教育活動，並進行早期療育範疇的專項研究。協助民間機構強化語言治療服務，特別是吞嚥功能方面的介入服務，以切實回應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的照顧需要。將籌設一間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的住宿設施，並搬遷一間以聽障人士為服務對象的日間康復中心。拓展復康巴士及非緊急醫療護送

服務，並制訂表現標準與評鑑機制。支持各類治療師提升服務能力，增強民間機構工作人員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和技巧。

在防治賭毒方面，持續推動賭博失調防治服務的專業發展，開辦“負責任博彩導師培訓課程”，進行“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16”研究。隨着健康生活教育園地硬件設施的落成，並通過與民間的力量結合，展開禁毒主題的影音創作及都市歷奇輔導項目。持續提升戒毒服務專業水平，致力應對未來服務的需要。

深化新資助制度的工作，計劃落實“帳目審核”和“公積金供款”的資助，紓緩社會服務機構資源緊張問題。積極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有序開展相關的法規配套工作，促使社會工作專業穩步發展，保障服務受眾權益。

原屬於法務局的社會重返廳將於 2016 年轉入社會工作局，社會服務領域得以進一步擴充。計劃引入“服務水平個案管理量表”，藉此訂出符合受輔更生人士所需的矯治計劃。為預防青少年再犯罪，建立“高危個案應變小組”24 小時通報機制。將開展司法措施完結後的社區跟進工作，以更有效地協助受輔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透過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提出有利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領域的發展藍圖、目標、策略與措施。優化“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功能並建立“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

## 社會保障領域

2015 年，積極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的意見後，隨即跟進續後的立法工作；與此同時，就調升供款金額的議題再次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案，勞資雙方基本認同供款額應作調升，但供款比例仍未達成共識，社會保障基金將對雙方意見進行分析研究。

為了掌握社會保障制度最新的財政狀況，社會保障基金再次進行精算研究，並將數據提供予經濟財政範疇行政部門作為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鉤撥款機制可行性的基礎。

在惠民措施方面，養老金、殘疾金獲調升至每月 3,350 元，連同其他給付的調整，平均升幅有 5.35 至 5.62% 不等。而 2015 年合資格的公積金個人帳戶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受惠人數超過 35 萬人，總撥款金額接近 26 億澳門元。

透過媒體宣傳、社區活動及專業講座等，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介紹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推廣正確理財方式和鼓勵及早為退休生活作準備。為優化對居民的服務，社會保障基金推出兩項全新電子化服務，居民可透過「e 辦事 (ePass)」帳戶登入社會保障電子服務平台查詢個人的社保資料，以及透過「安全電子郵政信箱 (SEPBox)」接收社保資訊，並在自助服務機增加了個人供款記錄列印功能的便民措施。

2016 年，積極跟進《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工作，同時，開展相關補充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藉以加快制度的建設步伐，使居民獲得更完善的養老保障。此外，將構建帳戶資訊平台，並加強對有關制度的宣傳工作，包括向市民推廣相關制度，鼓勵僱主、僱員及個人加入央積金制度。

將進一步優化電子化服務，包括推出網上申報強制性制度供款資料、開拓更多電子化方式繳納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的渠道，以及其他網上申請及查詢服務。

### 旅遊領域

2015 年，為加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旅遊部門正式開展“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及多項包括客源市場研究、服務滿意度、花車巡遊匯演成效等的調查，作為往後編制政策措施的根據。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優化發牌流程，強化行業管理，積極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加強業界培訓，推出“旅遊數據平台”，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

務認可計劃”、“社區旅遊發展計劃”、“文化旅遊計劃”及“旅遊認知計劃”，優化“《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推出特色旅遊產品。通過跨部門的合作，主辦及協辦多項包括花車巡遊匯演、煙花比賽匯演等節慶盛事和活動，發揮協同效應。

以“感受澳門”為主題，拍攝全新宣傳片，增強在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推動智慧旅遊的發展，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活動和盛事，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加強與國家旅遊局及內地各省區旅遊部門的合作，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2016年，旅遊業作為本澳經濟發展的支柱，因應經濟調整，特區政府將着力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推動社會邁向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目標。為加快“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步伐，推動智慧旅遊，嚴格行業監管，創新多元旅遊產品，提高宣傳推廣效益，開拓更多優質客源。

在旅遊規劃方面，全面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編制工作，舉行公開諮詢。開展如花車巡遊匯演等活動的成效評估調查，以及重點開展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市場旅客研究調查。繼續進行籌建旅遊局新辦公大樓的工作。

在提升服務質素方面，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持續推動行政工作電子化，計劃構建“旅遊局傳媒資訊平台”及優化“旅遊數據平台”的內容和功能。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將覆蓋面擴展至旅行社和導遊行業，褒揚提供優質服務的商戶和業者。

在行業監管方面，開展規範酒店和餐飲場所法規的修訂，配合規範旅行社和導遊業務法律的立法工作，優化導遊工作證續期和補發的審批工作，亦會做好酒店開業、設施更改及附屬餐飲場所的牌照審批工作。

在開拓多元旅遊產品方面，重點推動智慧旅遊，推出不同語言的澳門旅遊資料電子版本，開發互動功能，方便旅客實地應用。加強推動客源市場多元化，以“感受澳門”為主題進行推廣，重視新興旅遊市場的開拓，推動客源及旅遊產品的多元發展，吸引優質旅客到訪，提高經濟效益。持續宣傳澳

門旅遊，推出不同主題的遊澳套餐及促銷方案，開設在氹仔新客運碼頭旅客詢問處。

開發多樣化的旅遊元素和組合，推展旅遊認知計劃，加強推廣《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推動跨部門優化沿線旅遊環境工作，主辦或協辦多項大型節慶盛事活動，推廣文化旅遊產品，加大文化、體育範疇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構建盛事之都。

構思新穎的旅遊產品，包括塑造大賽車主題博物館，研究利用休閒海上遊、路環棚屋及荔枝碗舊船廠，開拓與漁船製造有關的文化項目，聯同相關部門研究於南灣湖畔設立休閒茶座及文創等設施，及在龍環葡韻設立餐飲設施，配以適當的旅遊元素；並推動影視文化的發展，呈現具澳門獨特文化及旅遊特色的城市風貌。

在區域及國際合作方面，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發揮參與國際旅遊組織的優勢，與內地攜手合作，提升絲綢之路文化旅遊品牌的國際影響力。着重在泛珠三角、港澳、粵港澳、粵澳及閩澳等旅遊合作框架下，拓展旅遊合作項目，開發聯線旅遊，打造具有特色的區域旅遊品牌。

### 文化領域

2015年，文化部門在保護文化遺產、舉辦藝文活動、培養文化人才、扶持文創產業等多個領域開展了相關工作，同時積極落實民政總署相關職能的轉移及組織架構調整工作，配合特區政府落實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目標。

2015年是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十周年，文化部門聯同多個單位舉辦了“慶祝澳門申遺成功十周年系列活動”，同時嚴格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開展相關工作，在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方面，已選出十個條件相對成熟的項目並於短期內啟動評定程序。

繼續深化藝文教育工作，並以澳門演藝學院作為藝術普及和專業基礎教育平台，開展本土表演藝術人才的培養工作。此外還繼續推出多項舉措，全面扶持文創人才發展。

繼續按《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的發展策略推動本土文化產業的發展。文化產業委員會成立“產業統計及評估指標小組”，協助建立首階段文化產業統計範圍及指標；文化產業基金於年內完成了首批項目資助申請的審批工作，與相關企業就 71 個接受基金資助的項目陸續簽訂正式協議書。

在文化設施方面，於 2015 年啟用了舊法院大樓臨時黑盒劇場、氹仔圖書館、饒宗頤學藝館等文化場館，以及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沙梨頭更館等歷史及文化設施；同時就“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收集公眾意見，以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方案。

在文化創意空間拓展方面，於南灣 C-Shop 開設了主題展銷店，戀愛巷“戀愛·電影館”亦進入試營運階段；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透過《C<sup>2</sup> 文創誌》電子雜誌、文創地圖等手段，推動澳門文創業發展。此外，還舉辦多項交流活動，深入推動本地及海內外於文創領域的合作。

繼續辦好“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和“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文化品牌盛事及城市節慶活動，並發揮跨部門合作的協同效應，強化澳門的文化休閒城市形象。

在推動國際及區域合作方面，繼續積極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年度重點工作，以及發揮“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等機制的的作用，在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不斷深化推進區域乃至國際間的合作。

2016 年，文化部門將在提升社會文化素質、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三大方面，更全面、系統地開展相關工作。此外，因應民政總署相關職能的轉移，透過整合原有及新增的軟硬件資源，構建覆蓋全澳的文化生活網絡體系。



為全面落實《文遺法》，將繼續開展相關的宣傳、普及和教育工作，此外，還將依法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推動歷史文化及文物的保育和傳承。

致力辦好“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盛事，並不斷豐富澳門旅遊業的文化內涵。2016年，適逢“澳門國際音樂節”創辦三十周年，將透過舉辦系列活動，回顧總結音樂節成長歷程，探索未來發展方向。

將繼續充分發揮跨部門協同效應，對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及與俾利喇街交界的別墅群展開全面的規劃，研究建立“冼星海紀念館”，逐步打造具有文化旅遊魅力的文化博覽區；以及於南灣湖畔設立休閒茶座、文創等設施。此外，通過跨部門合作推動國際級影視盛事的舉辦，不斷豐富澳門旅遊的文化內涵，提升澳門的文化旅遊知名度，推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構建。

在營造文化社區方面，推進“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方案的優化和完善，依法開展相關跟進工作；繼續推出“藝術在社區資助計劃”等項目，及組織澳門演藝學院、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等，以演出方式於社區角落撒播藝術種籽。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企業將陸續開展相關項目，基金亦繼續接受資助申請及作出審批；文化產業委員會將因應發展需求，為特區政府制定文化產業發展策略提供參考意見。

文化產業基金將繼續跟進監察已獲批資助項目的運作情況，以保證公帑合理有效運用，透過文化產業服務信息平台，充分發揮產業的群聚效應，逐步提升澳門文化產業的綜合實力。此外，還將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後，於2016年研究推出“文化產業獎勵制度”。

文化部門將繼續加強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透過“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推動本土時裝、電影、原創歌曲等範疇的發展，還將於2016年推出全新的“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推動澳門動畫行業的發展。

在文創空間方面，戀愛巷的“戀愛·電影館”將於年內正式啟用，以凝聚本土電影氛圍，建立交流合作平台，亦將繼續進行媽閣塘“海事工房”兩座建築物的加固維修工作，將之改建成當代藝術展演和澳門文創產品展銷平台；在產業推廣方面，將繼續透過《C<sup>2</sup> 文創誌》電子雜誌、文創地圖等多種渠道，推廣澳門的文創資訊。

將延續“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等措施及活動，持續推動相關領域的人才發展，並繼續推行“文化講堂”、“文化特攻”等計劃。另外，澳門演藝學院將啟動課程改革及新學科設立的研究工作，兼顧藝術普及和專業基礎教育，培養學生成為知識型、創造型的藝術人才。

將透過跨部門合作，積極推進澳門文學館、沙梨頭圖書館、新中央圖書館以及石排灣圖書館的籌建工作，並配合特區政府，推進民政總署相關職能及文化設施轉移的程序，調整部門職能和優化組織架構，努力構建覆蓋全澳的文化生活網絡體系。

## 體育領域

2015年，體育發展部門繼續實施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體育政策，推動居民參與大眾體育活動，持續實現“全民運動”目標。繼續加強與社會團體合作，充分利用民間資源，開展更多元化的大眾康體活動，鼓勵市民養成終身體育的習慣。透過結合文化旅遊元素，利用舉辦大型盛事的協同效應及國際賽事的知名度，宣傳澳門旅遊休閒城市形象。

為配合國家五年一度的國民體質監測計劃，於2015年1月展開第三次全澳市民體質監測，已蒐集一萬多名市民的體質數據，現正進行數據分析及報告撰寫工作。並致力為市民營造環保綠色的體育活動空間，先以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為試點，申請國際認可的綠色標籤認證。

在競技體育方面，因應現今競技體育發展的需要，將會以《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取代原有的兩份體育獎勵規章，以更好地支持及鼓勵傑出的運

動員、教練員及技術人員。持續推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支持各體育總會組隊出外訓練、交流及參加國際賽事，豐富本澳體育人員的經驗和提升運動員技術水平；透過資助及鼓勵教練員參與培訓及考取國際聯會的專業證書，為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提供更有利條件。

2016年，將繼續拓展大眾康體活動的形式，讓不同階層市民參與各類有系統的體育鍛鍊，提高市民積極參與運動的興趣，引導市民按照自身條件選擇體育項目，培養恆常體育的習慣。同時，繼續與教育部門合作，加強於校園宣傳運動與健康的資訊，鼓勵青少年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積極與社會團體和學校機構合作，爭取更多體育設施納入公體網，以豐富公共體育設施網絡。2016年，民政總署的康體設施將撥歸體育部門，以更好地統一規劃和管理體育設施資源。持續提升體育設施的使用條件，優化體育設施管理，並研究逐步將綠色認證推行至更多有條件的體育場館。

跟進“2015全澳市民體質監測”的後續工作，分析市民體質狀況的變化和影響因素，撰寫及出版研究報告，藉此協助制訂改善市民體質的策略與措施。

推動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透過開辦培訓課程和支持體育人員考取專業資格，提升體育行政人員、教練員及裁判員的專業水平，促進競技體育的可持續發展。全面檢視運動員培訓機制，按實際需要，協助各體育總會規劃和強化運動員梯隊建設，增強體育人才輸送的成效；優化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訓練內容，培養更多具潛質的體育苗子。繼續加強與外地體育組織的聯繫和交往，為本地體育人員和運動員提供更多觀摩、學習和交流的平台，促進區域體育合作，推動澳門體育運動國際化發展。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的工作將納入體育發展部門，未來將優化賽事管理及操作，鼓勵和支持本地車手增強競技水平，積極提升大賽車的國際地位。同時，與其他部門合作，把澳門文化元素融入多項大型國際性體育比賽中，以吸引居民與旅客的參與，推動體育旅遊發展。

# 運輸工務範疇

## 二零一五年施政執行情況

### 1. 城市規劃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範圍，總體規劃尤具下列目的：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訂定的方針、指引，以及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身身份及其在區域上的定位，制訂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因此有必要首先完成制定城市發展策略的工作。特區政府爭取在短期內制定城市發展策略。

#### 1.1. 新城填海

2015年，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60日的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政府現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

####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特區政府分析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的工程可行性，今年內會確定通道是以隧道或橋樑方式興建。

#### 1.3. 都市更新

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府各部門代表及各界人士組成的都市更新委員會。

#### 1.4. 土地管理

政府持續跟進以租賃方式批出的土地，並持續打擊和清遷非法霸佔特區政府土地的行為。

對於已屆滿租賃期限，但仍屬臨時性的租賃批給土地，特區政府今年已按照《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宣告批給失效。

至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間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也按照《土地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跟進處理。

### 1.5. 地籍資訊網

為配合《城市規劃法》中有關展示草案和收集意見的機制，網站亦已展示規劃條件圖及草案等資料，今年亦會開始展示在建樓宇預先許可資料，進一步整合土地、規劃和樓宇資料。

### 1.6. 水域

今年成立了“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和陸地界線聯合工作組澳方工作組”，並提交了《關於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報告》。

## 2. 公共建設

###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由於新城 A 區供砂出現問題令工程延誤，導致未能如期於今年年底完成填海工程。特區政府正尋求解決方法。至於新城 E1 區，已在今年展開填海工程。

港珠澳大橋繼人工島的填海工程之後，已隨即開展澳門口岸管理區大樓的圖則設計及在具備條件下展開建設工程。特區政府重新審視了情況，建議以區域合作模式興建，目前正商討方案細節。

### 2.2. 輕軌

面對輕軌興建期間遇到的種種挑戰，特區政府迎難而上，首要工作是採取措施盡快解決氹仔線工程現存的問題，尤其致力解決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問題。政府亦正研究將網絡延展至石排灣新社區，並按先後緩急逐步推進澳門半島線路的規劃。

### 2.3. 公共房屋

萬九公屋項目中，截至今年年底將完成的單位超過 17,000 個，其餘 1,507 個單位將進入建築的最後階段，當中，737 個單位為筷子基社會房屋，770

個單位為青洲經濟房屋。而萬九公屋項目餘下的單位則有待台山及望廈的公屋項目建成之後方能完成。

除了萬九公屋項目之外，2016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興建4,100多個新公共房屋單位，當中接近700個社會房屋位於氹仔，3,400多個經濟房屋則位於澳門和氹仔。

##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為了疏導現時關閘口岸出入境的流量以及周邊交通的壓力，政府將在原有批發市場位置興建粵澳新通道。粵澳新通道項目主要包括：出入境聯檢大樓、連接通道、何賢紳士大馬路綜合體以及藉着契機一併綜合整治鴨涌河。

## 2.5. 碼頭

政府今年與承建商就氹仔客運碼頭的工程達成協議，恢復施工並加快工程的進度，預計今年年底完成並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

根據2015年5月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簽署的合作協議，進一步落實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在海事範疇的各項細化措施和規範，目前，已完成路環碼頭出入境事務站的設置工作，以及在路氹航道設置臨時停泊區，共提供50個泊位。

## 2.6. 九澳隧道

連接路氹城區及路環、總長度500米的九澳隧道工程已經展開，但由於主體工程涉及工業炸藥使用，考慮到公共安全，工程單位需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炸藥的使用，爆破工作因此延後。

## 2.7. 離島醫療綜合體

護理學院及員工宿舍大樓的地基工程已於2015年6月動工。同時亦已為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的地基工程招標。目前，建

設部門正與相關部門協調各座大樓的圖則設計，並收集各權限部門和專營公司的意見。待完成施工圖則編製和被確認之後，我們將啟動編製招標案卷。

### 2.8. 新監獄

新監獄已完成第一期工程。

### 2.9. 電力供應

為確保本澳電力供應的長遠穩定和安全，特區政府持續推進粵澳合作所定的工作。此外，青洲區高壓變電站已投入運作，可滿足北區發展的用電增長需要。

### 2.10. 自來水供應

由特區政府提供財政支援的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的初步設計已於 5 月獲中央政府批覆，此舉為長遠保障本澳供水安全向前邁進了重要一步。此外，透過與廣東省的合作，現正推進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以及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

澳門自來水大水塘水廠三期擴建工程已完成，於 9 月投入使用，本澳水處理廠的總生產能力增加至每天 39 萬立方米。為了應付離島區增長的需水量，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擴建及重整石排灣水庫的初步計劃。

### 2.11. 郵電

石排灣郵政分局已於 2015 年正式投入服務。

特區政府今年發出四張有效期為八年的 4G 牌照，獲發牌照實體於 2015 年年底建設覆蓋 5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網絡，提供 4G 服務。

另外，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序開展規範網絡的建設，以及推進架空電纜地下化的工程，公司的存續期為兩年，將於 2016 年到期，交接工作已展開，並將公司的營運交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2.12. 天然氣供應

路氹段的天然氣管網建設已完成 70%，並與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專營公司磋商，保證天然氣的長期供應。

## 3. 交通運輸

2015 年，特區政府全面檢視交通事務的費用及價金表，尤其對車輛註冊及車輛檢驗的收費調升至合理水平。亦開展了調整公共停車場泊車費率的工作，並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措施。

### 3.1. 巴士

特區政府今年已就檢討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與相關巴士公司展開磋商，務求令所有巴士公司均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經營，目前已與其中一間巴士公司達成共識，並正與餘下一間巴士公司磋商。透過檢討，政府亦同時會要求巴士公司購置低地台的中巴及大巴，為行動不便人士帶來更好的設施。

政府今年與各家博企達成共識，由 5 月開始，改由蓮花口岸接送旗下外地僱員到路氹城的工作地點。措施推出後已略見成效，使關閘口岸一帶的旅遊車和發財巴運轉情況有所改善。

### 3.2. 的士

考慮到社會對的士服務的訴求，特區政府已展開《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務求改善的士服務質素。

230 個的士執照的有效期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屆滿，特區政府已開展增發 200 個八年期限新的士執照之工作。

特區政府亦已開展 100 個特別的士准照的公開競投，當中包括最少 10 部無障礙的士。

### 3.3. 泊車

現時本澳公共停車的收費已不合時宜，特區政府已開展調整停車收費的相關工作。特區政府將分四個階段在本澳不同地區開始調整公共停車場收費，並設定不同時段的使用收費。政府亦正在透過試行方式在本澳較繁忙地區設立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

年底於筷子基以及青洲公共房屋大廈將推出約 1,000 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為增加停車位供應，政府亦已開展《建築物配置停車空間規章》的修訂建議。

### 3.4. 道路工程

藉着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的協調工作，使今年本澳的道路工程數量有所減少。同時，特區政府將完成更新交通地理資訊網，提升協調工作的效率。

### 3.5. 民航

機場客運大樓的北面擴建工程經已展開，擴建後的客運大樓承载力將由現時的每年可接待乘客 600 萬提升至 750 萬，以及可將輕軌機場站連接到候機大樓。

## 4. 房屋

### 4.1. 新類別公共房屋

面對在私人市場沒有購買能力、又不符合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市民，為滿足他們的居住需求，政府已委託澳門大學展開設立“新類別公共房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澳大會於今年年底提出結論，以便作進一步分析，協助政府作出相應決策。

### 4.2. 公共房屋規劃

特區政府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需待環境評估及編製規劃條件圖後才可展開圖則編製，電力公司正進行

有關搬遷工程和相關環評的前期工作；林茂塘兩幅土地，A地段已收回並正進行鑽探及籌備設計招標階段，F地段將進行場地清遷；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的土地正處理地權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氹仔奧林匹克泳館東面的土地需要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路氹西側土地仍需處理土地批給問題；氹仔中心區土地需要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

###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樓宇管理

社會房屋：截至2015年9月，已有1,600戶輪候家團獲甄選，當中有約1,000戶已獲分配單位，並簽署租賃合同上樓。經濟房屋：政府在完成2013年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的初步審查後，已於10月5日進行電腦隨機抽號，並進行實質審查。

政府在2015年將《樓宇維修基金》之受惠範圍擴展至工業大廈。也同時建議修改“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規章”。

### 4.4. 完善法律制度

政府已經展開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另外，對於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制度的檢討工作也已經展開。同時，政府已完成並公佈了《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參照總結報告的內容，政府完成相關法律草案的制訂工作並已提交立法建議。

## 5. 環境保護

特區政府於2015年底展開《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檢討，在檢討規劃的同時，特區政府正編製《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為此，政府計劃對“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進行公開諮詢。另外，《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今年已經生效。

### 5.1. 廢物管理

焚化中心：政府將會開展擴建及優化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另外，亦開展了廚餘、電子廢棄物處理的相關研究。污水：政府將開始籌備污水處理廠新營運判給的招標工作，並將開展制訂優化相關基建設施的項目。

廢舊車輛：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的共識，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討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澳門廢舊車輛，將澳門廢舊車輛送往廣東省指定園區作無害化、資源化處理。首階段工作於今年年底開始進行。

惰性拆建物料：2014年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建築廢料總量已超過430萬立方米，因此，特區政府年前已與國家海洋局商討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的工作，今年積極籌備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篩選設施。

### 5.2. 改善空氣質素

為減少空氣污染和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已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車用無鉛汽油和輕柴油標準的法規草案。

淘汰高污染電單車資助計劃將於今年實施，與此同時，政府將會採取措施促進環保車的使用，預計今年會完成相關研究。此外，也完成了制訂電動車充電設施安裝指引。

今年亦將會完成包括儲油庫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

##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在各部門都正在面對缺乏人才的前提下，已成功委任幾位領導及主管來填補有關空缺，以穩定團隊工作。

另一方面，今年已撤銷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及科技委員會秘書處，兩個委員會的行政支援分別改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同時，亦已開展將燃料安全委員會與職能相若的部門合併的相關工作，以及將郵政局和電信管理局合併的籌備工作。

##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

### 1. 城市規劃

特區政府將按照《城市規劃法》要求，開展城市發展策略的研究工作。當具備這先決條件，特區政府將於 2016 年儘快啟動編製總體城市規劃的前期工作。

#### 1.1. 新城填海

特區政府將於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的意見分析，並編製報告。當報告完成並正式對外公佈後，政府將展開新城 A 區、B 區及 E1 區規劃的招標工作。

####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特區政府將於 2016 年判給並展開澳氹第四條通道的設計，有助聯繫澳門及氹仔。

#### 1.3. 都市更新

為了促進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2016 年將以都市更新概念為本，透過制定政策或措施，支持落實未來都市更新的工作。

#### 1.4. 土地管理

新城填海方面，政府將繼續推進工程以及土地利用規劃的相關工作；同時持續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

而對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卻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限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則會按照《土地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持續對有關土地的批給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政府也將跟進換地的個案。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政府會按地點、城市規劃、公共政策等實際情況，再配合澳門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最終的發展用途，但會優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 1.5. 地籍資訊網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完善“地籍資訊網”數據庫，並配合文物普查評定程序和新城填海規劃的建設，不斷豐富資料。

### 1.6. 水域

因應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工作，2016年特區政府將重點強化水域的海事管理，包括確保海事安全、統籌港口事務、優化航道設施、提升搜救能力、監察船隻通航、強化人員培訓和加強巡查檢驗等。

## 2. 公共建設

2016年，特區政府將完成部分公共工程，並會加快未完成工程的進度，以及推出新的計劃。

###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特區政府期望2016年可解決供砂問題，繼續完成新城A區餘下的填海工程，並加快建設。至於建造新城E1區的工作將持續推進，同時可望啟動新城C及D區的填海工程設計。

港珠澳大橋工程位於人工島的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大樓及兩個分別用作入境及出境的大型停車場，設施建設工程將由內地代建，配合港珠澳大橋主體部分通車同步落成。至於澳門半島接入人工島的通道則於2016年啟動設計工作。

### 2.2. 輕軌

#### 氹仔線

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程已經處於上部結構的大規模施工階段，氹仔線全部車站的主體結構施工已經全面展開，高架橋建設亦按序推進。解決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問題後，工程將重新判給並期望於2016年重啟工程。另外，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將於2016年內完工。

### 氹仔連接澳門

政府於 2016 年將着手準備將輕軌服務延伸至媽閣站。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在 2016 年將繼續大規模施工。

### 石排灣線

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的意見整理及分析完成後，特區政府將開展項目的工作。輕軌石排灣線方案共設蓮花口岸、離島醫療綜合體以及石排灣公屋群 3 個車站。

### 澳門半島線

政府現正跟進南段走線的設計修改，預計將於 2016 年陸續完成。至於北段走線，在早前諮詢地區意見的三個走線方案中，以沿海走線得到社會較高的支持。特區政府 2016 年將展開建設期間的技術研究。以減少工程進行期間對關閘至友誼大橋之間的交通影響。

## 2.3. 公共房屋

萬九公屋項目中，台山公屋將按建造地庫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於 2016 年修改設計之後，再重新啟動。至於望廈公屋第二期，現時正與承建商就解除合同的問題展開磋商。

除萬九項目之外，特區政府持續興建中的公共房屋，預計於 2016 年落成接近 700 個位於氹仔的社會房屋單位，持續推進中的 3,400 多個經濟房屋單位，預計於 2017 年落成。

##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澳門與珠海之間的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設計將於 2016 年展開，並一併推進鴨涌河整治方案。新通道項目的建設，只能在現時正營運的批發市場搬遷及拆卸後才具備條件展開，而新的批發市場將於 2016 年完成地基工程。現時，特區政府正加緊推動新通道邊檢站的圖則及方案設計。

### 2.5. 碼頭

新的氹仔客運碼頭是構建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點基建項目，特區政府將積極跟進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在 2016 年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試運行。

2016 年特區政府計劃更換外港客運碼頭部分登船橋，持續改善外港客運碼頭的硬件設施。

### 2.6. 九澳隧道

九澳隧道主體工程涉及工業炸藥使用，考慮到公共安全，須重新評估炸藥使用安全問題，部門正積極與治安當局協調。至於隧道北連接線工程招標預計將於 2016 年啟動。

### 2.7.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佔地面積約 77,000 平方米，項目共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 6 棟建築物，當中護理學院和員工宿舍大樓的地基工程預計 2016 年完成。接續將推進地庫及上蓋建造工程的招標，並開展相關工作。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地基工程已完成招標程序，工程預計 2016 年初展開。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地基工程已完成招標，並正推進地基施工。中央化驗大樓的地基圖則設計完成後，2016 年將開展地基工程。在展開各棟建築物的設計時，設計單位將同步設計建築物周邊路網，考慮交通的互相貫通。

### 2.8. 新監獄

新監獄第二期工程將於 2016 年上半年展開，上蓋工程主要包括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

### 2.9. 電力供應

由於預期舊城區用電需求的增加，特區政府會尋找合適的公共空間增設配電設備。另外，政府已要求專營公司做好配電網規劃，在用電需求較為迫切的各舊區先後物色 11 處地方加裝臨時戶外配電設施。



為確保澳門中長期的供電安全和穩定，2016年將開始第三條220千伏的輸電通道建設工作。

2016年，特區政府將與專營公司就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展開中期檢討。

### 2.10. 自來水供應

透過與廣東省合作，將於2016年繼續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的建設，同時繼續推進“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的建設。另外，2016年將研究擴建石排灣水庫蓄水容量的可行性。

### 2.11. 郵電

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將於2016年投入服務。

4G服務將於2016年全面投入運作，特區政府會持續密切監察營運商的運作。另外，2016年特區政府將承接「在本澳推行三網融合的研究」成果，開展發放三網融合牌照的前期工作。

政府繼續在本澳的主要旅遊景點、旅遊路線及人流聚集的巴士站點，新增設20至30個「WiFi任我行」無線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點，2016年全澳服務點數目將增至200個。

### 2.12. 天然氣供應

2016年，預計可完成路氹段的天然氣管網建設工程，隨後將逐步覆蓋澳門半島。另外為達成天然氣加注站於2018年落成的目標，配合天然氣巴士的增長規模，將於2016年確定適合的土地。

## 3. 交通運輸

2016年，特區政府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並將因應檢討報告，以“推動公交優先、完善道路環境”調整未來

五年的交通對策，以及透過間接的方式控制車輛增長數目。同時將會從法制方面着手，啟動制訂《澳門公共運輸法律框架》的前期工作。

“路氹汽車檢驗中心”將於 2016 年投入運作，同時，黑沙環區亦將會設立一個摩托車檢驗中心。

除此之外，亦將採取措施改善交通管理和規劃、提升公共交通服務水平，並開展公交專道試行的相關工作。

### 3.1. 巴士

#### 巴士服務合同

特區政府會爭取與餘下一間巴士公司就檢討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達成共識，使所有巴士公司均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來經營。三間巴士公司的合同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屆滿。

#### 關閘巴士總站改善

2016 年特區政府開展關閘地下巴士總站改善計劃，擴建關閘廣場東側的旅遊車上落客區，增加旅遊車泊位由原來的 18 個至 60 個，把目前關閘巴士地下總站內的旅遊車遷移至上址，地下總站範圍將全部撥歸公共巴士使用，應付日益增加的客流量之外，亦能創造空間加建空調候車室，改善乘車環境。

### 3.2. 的士

2016 年特區政府將完成《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當中包括訂定發出執照以及加強監察的規定。2015 年開投的 200 個普通的士發牌的行政手續及驗車程序即將完成，2016 年可以投入服務。特別的士方面，預計 2016 年完成 100 個特別的士執照的判給程序。

### 3.3. 泊車

特區政府將陸續推出新的停車收費模式，期望帶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改善本澳交通情況和推動環保。另外，藉着 2016 年咪錶泊車位管理的

重新公開招標，特區政府會評估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的試行結果，並參考公共停車場新收費情況，分析提高咪錶泊車位收費的可行性。

現時由交通事務局管轄的公共停車場，已有 12 個開通使用電子收費系統。在 2016 年，將陸續安裝相關設施，並隨即投入運作。

另外，隨着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項目的竣工，將推出大約 600 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

### 3.4. 民航

按照《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中所提出的短、中、長期客運量增長預測，將就不同階段的需求規劃機場佈局及制訂相應的機場設施，由於項目涉及重大投資，因此，特區政府會與機場專營公司討論融資問題。

## 4. 房屋

### 4.1. 公共房屋規劃

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包括：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林茂塘兩幅土地、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的土地、氹仔奧林匹克泳館東面的土地、路氹西側土地及氹仔中心區土地，特區政府將按每幅土地的狀況繼續處理相關事宜。

###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社會房屋：政府將持續對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加快安排符合資格的居民租住社會房屋單位。經濟房屋：政府會完成 2013 年經濟房屋申請的審查及甄選工作，然後進行單位預配或出售。

2016 年，將鼓勵不再符合資格的社屋租戶自行退回所租賃的社會房屋。

### 4.3. 新類別公共房屋

政府將於 2016 年對“新類別公共房屋”作出評估和決定。

### 4.4. 樓宇維修基金

政府繼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向私人樓宇業主大會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的資助。

### 4.5. 完善法律制度

在完成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報告後，2016年將會展開修訂法規的工作。

當《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大致完成時，政府便有條件調整資源，在檢討《經濟房屋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基礎上，緊接啟動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及展開相應的修法工作。其中將針對不利用單位作定義與如何處罰作規範。有關工作期望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

## 5. 環境保護

特區政府將會完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檢討，以部署下一階段的實施策略，包括籌備推行《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政府將會完成編製“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計劃公開諮詢的總結報告，隨後進行相關法案草擬工作。

### 5.1. 廢物管理

焚化中心：政府將於2016年完成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隨後啟動相關工作。污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新營運招標工作將於2016年進行，並會推進污水廠的優化工作。廢舊車輛：將優先處理居民自願註銷並交特區政府處理、以及因參與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而產生的廢舊車輛，預計2016年完成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臨時儲存場地建設，並將開展預處理場地建設工作。惰性拆建物料：政府將會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篩選設施和接收地的基礎建設等，希望設施能於2017年開始運作。

### 5.2. 改善空氣質素

政府將會就輕型客車、輕重型摩托車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的要求引入修改，預計2016年公佈，2017年正式實施。2016年將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等環

保車的使用普及，也會在部分公共停車場安裝大約 60 個充電位，亦計劃於 2016 年將會展開為未來新建大廈停車位安裝充電設備標準的制訂研究工作。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會完成草擬《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法規草案，同時亦會完成制訂包括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相關監管制度的法規草案。

政府與粵港同步進行的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研究，於 2016 年將有首階段的研究報告。政府又將會於九澳安裝新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及在市內設置更多流動設備。

### 5.3. 環境影響評估

2016 年將展開“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公開諮詢，收集推行相關制度的意見，促進環境保護。諮詢結束後，政府將會分析意見，並作出決定，啟動立法程序。

##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運輸工務範疇在 2016 年將繼續透過檢討部門職能，推動部門和項目組重整的相關工作。

與此同時，亦將透過修改各運輸工務範疇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使其成為一個較技術性及規模較小的諮詢單位，讓委員會的工作在特區政府決策過程中變得更有成效。

為配合全球資訊化的趨勢，將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運輸工務範疇內部運作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此外，未來將透過完善信息發佈工作，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運輸工務範疇的政策，提高施政透明度，並透過互聯網提供更多的資訊。

# 廉政公署

## 第一部分——2015年工作回顧

2015年，廉政公署秉承固有方針，繼續以懲防並重、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為工作原則，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聯繫，致力預防和打擊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腐行為。並堅持依法辦事、保障市民權利，對公共部門和實體倘有的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提出糾正建議。此外，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反貪及行政申訴組織的活動，促進對外交流和合作，擴闊視野，提升廉署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同時，拓展社區合作及保持與各界的良好溝通，共建廉潔、和諧社會。

### 一、反貪方面

2015年<sup>1</sup>，廉署反貪局共收到320宗求助諮詢和380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在偵辦的數宗公務人員涉嫌貪污或觸犯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案件中，涉案多名領導及主管人員已被司法機關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的強制措施，另有涉案者被羈押。此外，廉署著重強化針對私營領域的反貪工作，全力打擊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涉案者身份地位高低，均一視同仁，秉公執法，竭力維護社會的廉潔公正。

另一方面，廉署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完善內部運作流程，適當調配資源，進一步提高了執法效率及辦案質量。

廉署亦積極促進與外地反貪機構的交流及區際司法協助，與外地相關職能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跨境貪污犯罪案件能及時獲得處理。

2015年1月1日，由廉署負責草擬的《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律正式生效，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反貪方面的刑事制度更趨完善。

<sup>1</sup> 截至2015年9月。

### 二、行政申訴方面

廉署一如既往，積極處理市民對公共部門工作模式或運作流程的各類投訴及查詢，依法進行調查和分析，並指出部門在提供公共服務過程中所出現的違法或不當之處，以及提出糾正建議或勸喻。2015年<sup>2</sup>，廉署行政申訴局共收到 535 宗求助諮詢和開立 338 宗投訴個案。

針對較多市民投訴的領域，或對民生影響較大的事宜，廉署於 2015 年進行了若干專案調查，深入分析有關公共服務未能滿足市民需求的原因，並就所涉部門的行政運作及相關法律制度提出改善建議，藉此提高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

另一方面，廉署積極拓展與外地行政申訴部門交流，以及參加國際或區域申訴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讓工作人員了解、學習外地處理行政申訴個案的先進經驗，增強自身應對相關工作的技能，提高調查效率。此外，亦透過工作流程重組及人員調配，強化人員的紀律和績效表現。

### 三、宣傳教育及社區關係方面

廉署不斷鞏固與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合作。2015年<sup>3</sup>，共舉辦 326 場講座及座談會，參加者達 17,581 人次。當中包括公務人員、民間社團及私營機構成員、中小學生及一般市民。主題涵蓋公務人員紀律、賄賂犯罪、持廉守正、廉潔奉公、公務採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廉潔意識、誠信教育等。

除重點加強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人員的廉潔意識外，廉署還繼續舉辦各種面向青少年和中小學生的活動，寓教於樂，潛移默化，引導其建立廉潔、誠信的價值觀。同時，廉署因應新一版《誠實和廉潔》小學生誠信教材的推

<sup>2</sup> 截至2015年9月。

<sup>3</sup> 截至2015年9月。



出，積極聽取各校意見，以作為日後優化教材內容和完善青少年誠信教育工作的重要參考資料。

此外，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兩個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其拉近與市民距離的作用。2015年<sup>4</sup>，兩辦事處接獲投訴、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511宗。為更切合市民的需要，氹仔社區辦事處自8月起調整了服務時間。另外，廉署已於6月新增網上投訴平台，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訴及舉報渠道，更好地服務市民。

#### 四、對外合作和交流方面

2015年，廉署積極參與對外合作和交流活動，先後組織代表團前赴北京訪問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赴香港出席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第六屆國際會議，並訪問了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前往泰國參加由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及國際申訴專員協會舉辦的研討會及工作坊；赴維也納、香港及北京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會議，尤其是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履約情況的審議會議，以及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八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就「預防與教育」議題與各國代表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另一方面，廉署於2015年分別接待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台灣廉政署，以及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愛爾蘭駐港總領事館、莫桑比克駐澳總領事館、莫桑比克檢察院反貪辦公室、東帝汶反貪局、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海內外代表團，交流工作經驗和所面對的問題，有助開展或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同時，亦接待了美高梅法規部門的領導人員，為完善博彩企業的內部廉潔管理制度提供意見，共同打擊貪腐行為。

<sup>4</sup> 截至2015年9月。

## 第二部分——2016年施政方針

2016年，廉政公署將堅持依法辦事原則，繼續以肅貪倡廉為第一要務，實行預防及打擊雙管齊下的策略，加強與公共部門的溝通和合作，擴大廉政監察網絡。同時，持續發揮行政申訴的職能，協助監督公共部門和實體的行政違法和不當行為，保障公共利益及市民權利，促進公共服務的不斷完善。廉署並會檢視與本身職責相關的法律制度及內部工作流程，加強與外地機構和組織的聯繫，派員到外地交流及培訓，提升專業能力。此外，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進一步推廣《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並拓展社區關係網絡，加深全民對廉政建設的認識。

### 一、反貪方面

- (一) 嚴格監督易誘發貪污賄賂行為的公共行政活動，密切監察私營領域的貪腐行為，致力堵塞造就貪污機會的漏洞，堅持有案必查、有貪必肅、不偏不倚、一視同仁的方針，全力維護廉潔的社會環境。
- (二) 合理調配及充分運用廉署的資源，不斷完善打擊貪腐的策略和部署，加強現代化的技術支援，持續優化調查所需的設施和設備，完善調查方法及程序，加強情報搜集及分析，進一步提高執法水平。
- (三) 持續提升專業技術水平，派員參加專業培訓及赴外地交流學習，並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指導，增強調查人員在情報搜集、刑偵及法律方面的技術和知識，進一步強化偵查能力。
- (四) 適時檢討與廉署職責相關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因應過往執法經驗，從具體個案中總結出可能造就貪污機會的制度漏弊，並適時從執法運作及制度保障層面提出完善建議，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律制度更符合實際需要，並與國際接軌。
- (五) 致力提升跨境合作打擊貪污犯罪的成效，積極配合及促進與其他地區在執法、司法方面的反貪交流和合作，及時掌握犯罪趨勢和刑

偵技術等資訊，確保跨境案件的協查工作順利進行，為國際及區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供更有利條件。

## 二、行政申訴方面

- (一) 在確保嚴謹調查的前提下，廉署將檢視現行工作流程和模式，尋求以更簡便和高效的方式處理各類型的行政申訴個案，提升工作效率和質素，使市民的訴求能及時得到回應，保障其合法權益。
- (二) 繼續就與民生關係較為密切的公共服務或行政程序進行專案調查，重點探討和關注由於法規滯後、程序僵化、各自為政而引致的問題，深入分析形成相關問題的結構性原因，並從行政運作和法律制度層面提出改善建議，提升公共服務的水平。
- (三) 繼續透過《廉潔管理計劃》，加強與各公共部門的合作，就如何優化其內部運作和增強廉潔管理提供專業意見，檢視有關部門提交的內部廉潔守則及提出改善建議。
- (四) 借鑑外地的成功經驗，提升私營部門預防貪污領域的工作績效，特別是加強與各私營機構和社團的合作，提高其工作人員的防貪意識，並就其運作過程中容易引發貪腐問題的環節提供具針對性的防貪指引。
- (五) 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和技術支援，優化行政申訴工作的管理和提升工作人員的調查能力，以處理日趨多樣和複雜的行政申訴工作。

## 三、宣傳教育及社區關係方面

- (一) 持續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尤其是加強公務人員對利益衝突的警覺性和自律守法精神，提升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
- (二) 進一步加強《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宣傳推廣，提高私營機構和社團的守法意識，促進私營領域誠信管治和商業道德的發展。

- (三) 透過各種渠道，持續向青少年及市民推行倡廉教育，深化廉潔守法意識，並進一步拓展社區關係網絡，爭取大眾支持，共同營造社會的廉潔風尚。

### 四、對外合作和交流方面

- (一) 繼續與外地申訴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定期參與國際或區域申訴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交流工作經驗，學習外地處理行政申訴的先進知識。
- (二) 積極參與國際性及區域性的培訓活動，令廉署人員在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國際接軌。
- (三) 拓展與各地相關機構的交流合作，借鑑其他地方的先進經驗，進一步完善公署的運作。
- (四) 積極配合國家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履約情況的審議工作。



# 審計署

## 二零一五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5年，審計署秉持推動審計工作協助政府邁向良治的目標，堅持務實求真，嚴格遵循審計工作的紀律，切實做到獨立工作，依法審計，注重從機制及執行的層面發現問題，分析原因，致力就公共資金的節約、合理、有效使用，以及公共政策的有效落實提出意見和建議。本年度的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 帳目審計與電腦輔助審計

在作為基本職責的帳目審計工作中，審計署既依循外地同業的先進方法，亦總結本身工作實踐經驗及結合特區政府運作的特點，不斷改善審計內容的組織方式，注重帳目審計整體效能的發揮。其中，為了擴大審計覆蓋面和降低審計成本，風險導向審計已列為帳目審計中、長期的工作目標。本年的帳目審計一如以往審閱了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編製的帳目，包括中央帳目（涵蓋公庫及所有50個非自治部門）、57個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財政儲備管理帳目，並在重點對公庫及財政儲備進行實地審計之同時，抽樣選擇了4個非自治部門和9個自治機構進行了實地審計。

在2015年，審計署繼續深化「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應用，擴大系統的使用範圍，從涵蓋中央帳目及自治部門管理帳目數據的核對核算、搜尋、整合等工作，進一步延伸至特定機構的審計工作中，按計劃逐步加快審計信息化，探索運用信息化技術宏觀分析，查核問題，推進電腦輔助審計邁向安全、可靠、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向繼續發展。

### 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及跟蹤審計

審計署本年度正式開始以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擴展應用至其他審計項目，採用適當的計算系統，加強運算技術和採集數據的效率與準確度，並對涉及大量數據的工作項目配備適切的技術輔助設施，充份利用信息化的優勢，強化各項審計工作的管理和質量。

在這一年，審計署持續以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以及跟蹤審計等業務類型關注公共資金的運用和管理，致力於依法、及時、全面的發現和分

析問題，以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責，從而推動政府完善施政。2015年審計署已完成及公佈的審計報告主要關注公共工程的開支預算、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及資源運用、民生設施的建設和津貼的發放制度等問題。除了秉持獨立、客觀、公平、公正等工作原則，審計署在這些審計項目中亦積極提高審計層次，重點關注和披露一些盤根錯節、影響深遠，在經濟上容易造成損失浪費或潛在風險的問題，力求阻止問題惡化。同時，審計署亦著力發揮跟蹤審計的預防性、及時性、持續性、廣泛性的特點，對重大公共工程展開跨年度的跟蹤審查，及時發現問題，查找出管理上的漏洞，並通過審計報告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突出審計監督的建設性意義。

### 審計品質監控措施及內部審計

為確保審計報告的質量，審計署對每一個審計項目嚴格執行符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規範的審計品質監控措施，確保所有審計工作在執行時均遵循適當的程序。

審計署內設獨立的內部審計單位，充份評估所有審計項目是否依據可運用的準則、政策與指引執行審計工作，覆核範圍比審計品質監控措施更廣泛，確保所有審計報告的質量。

### 審計隊伍建設

審計署著力提高審計隊伍的專業化水平，多年來銳意培訓既具備較強的審計業務能力，又有較強的電腦應用能力、分析研究能力和內部管理能力的複合型審計人才。本年先後派員參加國家審計署主辦的「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及「青年審計幹部培訓」，以及廣東省審計廳主辦的「計算機審計培訓課程」。此外，本年審計署特別邀請國家審計署的業務人員來澳，講授關於數據審計及金融審計的專題課程。又曾邀請葡國審計法院的專家來澳授課，介紹歐盟與葡萄牙的電腦輔助審計系統，促進審計人員拓展審計工作思路，豐富審計理論知識和實踐經驗。



## 推廣審計文化

持續推動公務人員對政府審計工作的了解，定期為新入職及在職的公務人員舉行審計文化分享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公務人員善用資源，介紹審計信息傳遞和審計工作的在特區政府施政中的積極作用。

舉辦帳目審計工作坊，由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主講，與各審計對象的代表就上一年度在財務管理上共同關注的情況妥善溝通，加強互動，營造積極互信的審計環境。

審計署與會計專業團體、公務人員團體、大專院校等加強交流，共同舉辦有助審計專業和公共行政管理發展的活動，推動各界認識政府審計工作和相關理念。在 2015 年，上述面向公務人員、社團和學校的推廣活動共舉辦了 27 次。

## 優化審計工作設施

隨著社會發展和特區政府各項工作的穩步推進，審計署在工作設備、行政流程等方面都有必要作出相應的優化和配合。在 2015 年，審計署完成了「審計檔案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並按計劃進行測試和試用，陸續把審計檔案資料錄入系統中，有助日後調動數據，生成帳表，發揮更多元化的功能。同時，審計署亦按照實際工作需要增購有助現場審計工作的資訊科技設備，以提高工作質量和效率。

## 審計工作交流

2015 年，審計長應邀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的「亞洲審計組織第 13 屆大會」；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莫桑比克首都馬普托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研討會」，並發表專題論文；並赴里斯本拜會葡萄牙審計法院，赴廣州訪問了廣東省審計廳。為強化審計人員的工作技術，深化與各地審計同行的聯繫，審計署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派員到台灣花蓮參加「2015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應廣東省審計廳的邀請，派員參加「2015 年粵港澳審計論壇」；在上述

活動中，審計署人員發表多篇結合理論與工作實踐的論文，加強審計實務應用理論研究，擴寬審計人員的專業視野。

### 公眾反映意見

審計署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會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截至本年10月，審計署共接獲26宗對其他部門的投訴，其中10宗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 結語

世界審計組織近年強調，通過最高審計機關，政府可以更好地掌握其關鍵績效指標，了解公共投資項目所處的狀況，促進可靠的財政資金管理和制度完善。世審組織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明確提出最高審計機關促進良治的使命和目標，強調審計應當能幫助政府提高效率，強化問責，提升效益和增進透明度，以推進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一年來，審計署在「促進良治」的理念下開展工作，加強對重要項目、民生資金的審計，切實維護公眾利益，注重揭示典型問題，及時提出防範和化解風險的建議。透過積極學習審計技術和認真總結工作經驗，推動政府審計工作的制度化建設，致力反映公共資金運用、公共權力運行、公共部門履行職責的情況，檢視各機關的風險管理問題，提出適切的改善建議，以期發監察功能和審計預防的效果。

## 審計署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

在2016年，審計署將貫徹實事求是，依法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的理念，務實開展工作，有效整合審計資源，及時發現和糾正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錯不改的行為，盡力防止重大損失浪費，揭示潛在風險和隱患，提出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所出現的各種新情況，公共服務亦面

對不少新的挑戰和機遇，在新的工作階段中，審計署將推動公共部門積極支持、認真配合審計，認識審計工作的嚴肅性和重要性，及時提供資料，如實反映情況，確保審計所需數據的真實、準確、完整，並以審計檢查為契機，進一步健全自身工作，從而協助特區政府的政策措施貫徹落實，提高行政效率，完善管理制度。

政府帳目審計是審計署恆常的重點工作，在未來的一年，將繼續採用風險基礎審計方法，一方面根據帳目中慣常存在或潛在的問題，針對風險較高的項目進行審計方法上的調整，同時因應特區財政儲備投資狀況，以及新《預算綱要法》的籌備和推行，從審計工作的實際需求進行適當的研究和部署，以提高審計效能。此外，審計署將致力完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強化系統的數據分析功能。

審計署認為，按既定計劃開展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將有利於加強施政透明度，優化公共資源的運用，促進部門清楚認識自身工作的權責，把績效理念貫徹落實於工作執行中，強化各項公共服務的質素，推動公帑和人力資源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在2016年，審計署將對各審計項目加強時間管理要求，使用跟蹤審計或其他審計手段，推動審計對象審慎運用公帑、完善制度、加強管理、堵塞漏洞。在加強官員和部門管理問責方面，適時研究針對人員績效及職位交接進行審計的可行性，想方設法推動官員履行職責，推動其主動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政策，重視工作的成本和效益。透過優化審計程序及設備，以及加強對審計計劃質量管理，冀能使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朝制度化、系統化的發展方向邁進，提高審計工作的主動性，積極推動各部門理解及配合審計工作的開展，務求令政府審計發揮更大的預防作用。

審計署將根據實際情況檢視現時的職能架構，優化審計資源管理，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從深化改革的角度研究未來工作的發展方向。同時，審計署將繼續完善審計檔案的管理工作，總結「審計檔案管理系統」的試用經驗，以期充份發揮審計檔案的功能。

在加強審計隊伍建設方面，審計署將繼續深化人員培訓工作，嚴格要求審計人員提升素質和審計工作效能，加強在審計過程中涉及不同領域的培訓力度，除了重視審計人員的查帳能力，更銳意深化調查能力和綜合分析能力。在國家審計署的堅實支持下，本署將再次邀請國內的專家學者為特區審計署人員提供專業技術訓練。同時，審計署亦會與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和葡萄牙審計法院繼續合作，系統地安排專業培訓課程，令所有執行審計工作的人員都具備與國際接軌的專業知識。

審計署相信，不斷自我增值，增進閱歷經驗是審計人員的專業職責之一，因此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審計會議及交流活動，鼓勵審計人員吸收先進技術，擴寬國際視野，更重要的是把嶄新的知識應用於日常工作中。未來一年審計署將與國家審計署、國際及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中國審計學會、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聯繫，持續保持對外交流和參與國際和地區的審計活動。

為推動審計文化，促進更多公共部門重視政府成本，避免浪費公共資源的理念，審計署將持續在公務員隊伍、學校和社區進行審計文化宣傳講座，向公務員和公眾介紹審計工作的程序和範圍，進一步建立和鞏固對審計工作的信任基礎，樹立和維護公正、獨立、專業可靠的審計形象，並推廣珍惜公共資源的重要性。

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和新的工作挑戰，審計署將本於世界審計組織所主張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致力成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堅定地執行本年訂定的工作計劃，堅持依法審計、實事求是，堅決查找公共部門不履職盡責的問題，推進審計覆蓋範圍，加大對重大項目及民生事務的審計力度，檢視在經濟社會發展新形態下政府部門預算開支的具體情況及相應的節省程度，探討部門對執行和配合政策的積極性，突出重點問題，善盡審計職責，促進改善、防範風險，進一步協助政府邁向良治。同時完善審計制度流程，分析審計結果的後續跟進情況，增強審計監督實效，進一步發揮審計工作的建設性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六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六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p>政府一般綜合收入</p> <p>經常收入</p> <p>01 - 直接稅</p> <p>02 - 間接稅</p> <p>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p> <p>04 - 財產之收益</p> <p>05 - 轉移</p> <p>06 - 耐用品之出售</p> <p>07 -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p> <p>08 - 其他經常收入</p> <p>資本收入</p> <p>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p> <p>10 - 轉移</p> <p>11 - 財務資產</p> <p>13 - 其他資本收入</p> <p>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p>	<p>93,070,245,300.00</p> <p>79,456,698,600.00</p> <p>4,473,083,400.00</p> <p>1,875,848,100.00</p> <p>1,726,800,800.00</p> <p>4,197,203,000.00</p> <p>2,456,300.00</p> <p>1,236,741,000.00</p> <p>101,414,100.00</p> <p>1,759,040,900.00</p> <p>152,245,300.00</p> <p>21,000.00</p> <p>424,691,000.00</p> <p>1,150,655,500.00</p> <p>31,428,100.00</p>	<p>政府一般綜合開支</p> <p>01-01 澳門特區政府</p> <p>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p> <p>01-03 行政會</p> <p>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p> <p>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p> <p>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p> <p>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p> <p>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p> <p>01-12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3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p> <p>01-17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p> <p>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p> <p>01-21 能源發展辦公室</p> <p>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p> <p>01-23 金融情報辦公室</p> <p>01-24 人力資源辦公室</p> <p>01-25 運輸基建辦公室</p> <p>01-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p> <p>01-2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p> <p>01-30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p> <p>03-00 行政公職局</p> <p>05-00 教育暨青年局</p> <p>07-00 統計暨普查局</p> <p>08-00 電信管理局</p> <p>09-00 財政局</p> <p>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p> <p>12-00 共用開支</p>	<p>19,752,200.00</p> <p>296,879,300.00</p> <p>32,182,800.00</p> <p>36,855,600.00</p> <p>45,523,800.00</p> <p>32,121,500.00</p> <p>188,719,700.00</p> <p>31,679,800.00</p> <p>11,656,900.00</p> <p>4,923,100.00</p> <p>22,900,200.00</p> <p>13,423,200.00</p> <p>63,856,200.00</p> <p>66,712,200.00</p> <p>37,433,500.00</p> <p>157,696,900.00</p> <p>27,210,600.00</p> <p>56,851,900.00</p> <p>80,393,100.00</p> <p>49,897,300.00</p> <p>16,396,700.00</p> <p>89,504,600.00</p> <p>408,292,700.00</p> <p>5,495,290,200.00</p> <p>196,917,400.00</p> <p>169,864,100.00</p> <p>464,037,100.00</p> <p>7,941,200.00</p> <p>16,809,186,300.00</p>



## 二零一六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b>94,829,286,200.00</b>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43,242,700.00
特定機構收益		14-00 交通事務局	1,662,557,200.00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6-00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52,086,4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18-00 身份證明局	272,984,2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19-00 經濟局	208,363,500.00
14-00 其他收入		20-00 澳門監獄	525,179,1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719,228,6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07,051,200.00
		23-00 旅遊局	317,680,800.00
		24-00 新聞局	122,823,100.00
		25-00 警察總局	40,537,700.00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255,121,500.00
		27-00 海事及水務局	1,115,549,9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4,313,106,900.00
		29-00 勞工事務局	354,976,2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605,8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0,558,8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857,795,500.00
		33-00 環境保護局	333,639,200.00
		34-00 法務局	252,089,0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58,886,9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179,834,200.00
		38-00 文化局	445,463,200.00
		40-00 投資計劃	11,068,782,000.00
		50-00 指定之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17,698,915,400.00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429,328,100.00
		50-04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43,128,100.00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784,422,400.00
		50-06 旅遊基金	870,268,400.00
		50-07 社會工作局	2,967,808,400.00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7,520,800.00
特定機構收益匯總	<b>26,123,152,200.00</b>		
		調整	
總收入	<b>103,251,523,000.00</b>		

## 二零一六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2,710,900.00
		50-16 法務公庫	220,664,600.00
		50-17 印務局	85,976,500.00
		50-21 澳門監獄基金	6,398,100.00
		50-23 房屋局	445,973,100.00
		50-25 民航局	77,165,3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660,920,700.00
		50-27 廉政公署	353,144,800.00
		50-28 衛生局	7,075,154,800.00
		50-29 澳門大學	2,340,705,8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749,879,100.00
		50-32 體育發展基金	816,754,000.00
		50-33 文化基金	538,097,500.00
		50-35 消費者委員會	39,382,400.00
		50-36 旅遊學院	414,859,8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49,590,6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6,970,000.00
		50-41 審計署	209,135,7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418,340,8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541,062,500.00
		50-44 立法會	183,914,500.00
		50-46 民政總署	2,607,202,8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3,598,500.00
		50-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69,433,200.00
		50-49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727,6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90,853,1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78,446,200.00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915,408,200.00
		50-53 大熊貓基金	7,383,600.00
		50-54 環保與節能基金	149,530,100.00
		50-56 文化產業基金	244,948,200.00

二零一六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6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91,359,968,300.00
		特定機構費用	
		50-15 郵政局	355,510,000.00
		50-15 郵政儲金局	43,835,8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2,013,894,400.00
		50-20 社會保障基金	4,467,831,200.00
		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	1,563,637,400.00
		50-34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410,0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2,922,743,700.00
		50-55 存款保障基金	3,125,000.00
		<b>特定機構費用匯總</b>	<b>11,378,987,500.00</b>
		調整	17,700,915,400.00
		<b>總開支</b>	<b>85,038,040,400.00</b>
		<b>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b>	
		中央預算結餘	3,469,317,9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14,744,164,700.00
		<b>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b>	<b>18,213,482,600.00</b>
<b>總收入</b>	<b>103,251,523,000.00</b>	<b>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b>	<b>103,251,523,000.00</b>